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DA BIO-PHARM CO., LTD.)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朱勇刚先生、ZHU JING 女士、ZHU JENNY YI-XUAN 女士、圣达集团、杭州鸿博、香港鸿博、万健投资、昌明投资、徐建新先生、蔡显理先生、周斌先生、徐桂花女士、庞晗先生、庞正查先生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洪爱女士、朱勇刚先生、徐建新先生、蔡显理先生、周斌先生、徐桂花女士、庞晗先生、庞正查先生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东曹善民先生、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股东朱国锭先生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或者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朱勇刚先生、ZHU JING 女士、ZHU JENNY YI-XUAN 女士、圣达集团、杭州鸿博、香港鸿博、万健投资、昌明投资、徐建新先生、蔡显理先生、周斌先生、徐桂花女士、庞晗先生、庞正查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洪爱女士、朱勇刚先生、徐建新先生、蔡显理先生、周斌先生、徐桂花女士、庞晗先生、庞正查先生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曹善民先生、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朱国锭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洪爱女士、朱勇刚先生、ZHU JING 女士、ZHU JENNY YI-XUAN 女士、圣达集团、杭州鸿博、香港鸿博、万健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和停止

1、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如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一项或者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相关责任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正式公告之日起至其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如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下述原则：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豁免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的，公司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尚未实施或者未履行完毕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因停止条件成立而停止实施的，则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停止实施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四）限制条件

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均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每股收益的

变动趋势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000 万股增至 8,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本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等因素，在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有效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设立企业研究院，为产品创新改良与工艺升级提供技术源泉；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和“三、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叶酸及纳他霉素的技改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有效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完成后，公司在已具备核心技术及生产许可的基础上，实施产品生产制造，新的产品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公司在国内刚起步的聚赖氨酸细分市场上抢占先机。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企业研究院能够实现产业化生产、工艺革新、技术改造、应用拓展、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研究开发条件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具备完整的技术、研发、生产及管理人才；公司始终注重产学研合作，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掌握对主要产品进行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始终专注于生物素等产品市场，在业内积累的口碑及品牌优势已经为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护城河，这点可以从公司的产销率中得到体现。叶酸方面，随着环保要求趋严，部分厂商的生产受到影响，导致叶酸的供不应求和价格的大幅上涨，加上公司对叶酸产品在环保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叶酸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份额得到较大提高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

公司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研发的原则，与高等院校、行业内专业研究机构、客户等建立多种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等软硬件设施，继续在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以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为突破口，提升公司在成本集约、环保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强生产及供应能力，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际市场的销售投入，完善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体系，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尽快使募投项目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增长，从而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

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二）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如因本所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素、叶酸和生物保鲜剂，生物保鲜剂产品目前主要包括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生物素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40.50万元/吨、319.31万元/吨和254.53万元/吨；叶酸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4.89万元/吨、111.03万元/吨和36.57万元/吨；乳酸链球菌素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4.78万元/吨、23.45万元/吨和23.10万元/吨；纳他霉素的平均售价分别为51.38万元/吨、

46.27万元/吨和43.08万元/吨。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市场供应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环保投入、产能供给，以平滑市场供需矛盾带来的价格波动，同时公司将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以及新市场拓展，通过开辟新的市场领域避免同质化竞争，不断提升产品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巩固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上述系列措施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持续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前述风险和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物素及叶酸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因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采取了根据市场预测调整采购计划、将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挂钩、与重点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优化物流管理、实施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改进工艺路线以降低单位产品物料消耗水平等方式，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由于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经济危机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维生素（生物素和叶酸）和生物保鲜剂两个行业。在生物素行业，前五大生产企业产量达到全球产量的95%以上，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物素产销商，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达30%左右。在叶酸行业，公司依靠领先工艺和有效市场定位，市场份额居于行业前列。在生物保鲜剂行业，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尽管目前生物素、叶酸和生物保鲜剂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依靠人才、市场、技术等各方面实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同行业竞争者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厂商进入本行业，致使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产品最终用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现有行业内竞争者不断通过技术革新，取得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或者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在产品前沿开发和产品应用领域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经营效益下滑。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生物素和叶酸的市场增量需求主要依赖于下游饲料添加剂行业以及医药食品添加剂行业的需求；生物保鲜剂则依赖于下游食品加工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融入全球饲料产业、医药产业、食品产业链为长期发展目标，并与全球大型饲料、食品饮料企业、维生素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85%、38.33%和40.50%，前五大客户的需求对公司的整体销售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将可能使公司承担较大风险。

（五）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维生素和生物保鲜剂两个细分产业。其中，生物素行业的上游产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下游产业主要为饲料添加剂行业以及医药食品添加剂行业；生物防腐剂的上游产业为发酵原料业，下游产业为食品加工制造行业。维生素及生物保鲜剂行业的发展状况分别受到其上下游产业景气度的影响。

就上游产业而言，化工行业近些年来由于环保政策趋严导致生产受到较大影响，行业内受影响的企业未来能否如期完成整改恢复正常生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化工原材料的供给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生物素和叶酸的生产带来一定的不

确定性。就下游产业而言，生物素和叶酸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饲料行业的需求相对稳定，倘若发生全球或局部地区的动物养殖业发生禽流感、口蹄疫、猪高热症、疯牛病等疫情，饲料行业的需求下降将会连带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生物保鲜剂主要用于食品防腐保鲜，下游食品行业的增长速度、人们对生物保鲜剂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生物保鲜剂在食品中应用技术的成熟度等都会对生物保鲜剂的需求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因此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生物素、叶酸及生物保鲜剂，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监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本公司将有可能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的相应支出，或者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本公司产品质量和环境治理均有严格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网络化管理体系，制订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旨在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在员工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就安全生产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讲解岗位安全注意要点和应急处理方法；设备检测和维修方面，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改进，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岗位操作规范方面，

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同时，公司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以减轻意外事故的经济影响。但由于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如使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31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在2014年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3）292号《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535家企业为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49号《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新银象在2016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新银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新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25%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9
第二节 概 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41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1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2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2
五、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43
六、汇率波动风险	43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43
八、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44

九、环保政策风险.....	44
十、厂区搬迁停产风险.....	45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45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46
十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6
十四、技术创新面临的风险.....	47
十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7
十六、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7
十七、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48
十八、募投项目风险.....	48
十九、生物素产品外部采购依赖的风险.....	49
二十、营业外收入较高的风险.....	50
二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0
二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6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6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0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7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8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3
五、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77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1
七、特许经营权及资格认证情况	195
八、质量控制情况	19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0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00
二、同业竞争	20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3
四、关联交易	208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215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2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43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46
八、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7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8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24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8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67
五、分部信息.....	269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27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7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71
十、所有者权益.....	27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74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75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75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27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5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47
五、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348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348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48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34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4
一、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35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6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357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8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35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36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6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7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9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7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7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0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0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5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385
二、重要合同.....	385
三、对外担保.....	38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7
五、发行人赤城街道厂区搬迁事项.....	38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1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3
六、验资机构声明.....	394
七、实收资本复核机构声明.....	39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圣达生物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达有限	指	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圣达集团	指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鸿博	指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圣达集团之控股股东
香港鸿博	指	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杭州鸿博之控股股东
万健投资	指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26），公司股东
景林景麒	指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景林景途	指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昌明投资	指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银象	指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圣达	指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台溢滔	指	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江昌明	指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关联方
安徽昌明	指	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昌明之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天台药业	指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万吉投资	指	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健投资之合伙人
万祥投资	指	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健投资之合伙人
法国安迪苏、Adisseo	指	世界三大营养添加剂生产厂商之一，是饲料添加剂产品领域最全的生产商之一
荷兰帝斯曼集团	指	Royal DSM，全球两大综合类维生素生产商之一
德国罗曼、Lohmann	指	Lohmann Animal Health GmbH，位居世界前列的家禽疫苗公司以及饲料添加剂制造生产企业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指	全球动物营养领域领先的大型国际性企业，业务领域涉及25个国家和地区。其下属企业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TROUW均为公司主要客户
美国NBTY	指	美国自然之宝，国际领先的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营养补充剂的综合性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95），中国领先的动物保健品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5），产业涵盖饲料、动保、疫苗、种猪、生物饲料、种业、植保等方向
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11），主营水产饲料、畜禽饲料和水产饲料预混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双汇发展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95），中国最大的肉类加工企业之一
金锣集团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以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中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
娃哈哈集团	指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集团，中国最大的饮料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m 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食品添加剂	指	为了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保鲜剂	指	食品添加剂的一类，通常分为防腐剂和抗氧化剂两大领域
生物保鲜剂	指	保鲜剂的一类，指从天然动植物、微生物中提取的或利用生物工程技术获得的具有抑制、杀灭微生物促进食物防腐和抑制、消除、减缓氧化反应的抗氧化保鲜效果的食品添加剂
化学防腐剂	指	指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食物防腐剂

生物素	指	B族维生素之一，又称维生素H、B7，是合成维生素C的以及脂肪和蛋白质正常代谢不可或缺的物质，是一种维持机体自然生长、发育和正常机能健康必要的营养素
叶酸	指	B族维生素之一，又称维生素B9，是机体细胞生长和繁殖所必需的物质，有促进骨髓中幼细胞成熟的作用
维生素补充剂	指	针对维生素缺乏，通常以维生素片的形式作为医药和营养保健品服用
乳酸链球菌素、Nisin	指	乳酸链球菌产生的一种多肽物质，对革兰氏阳性细菌、孢杆菌的孢子等有强烈的抑制作用，被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乳制品等食品的防腐保鲜，是使用范围最为广泛的生物保鲜剂之一
纳他霉素	指	由纳他链霉菌受控发酵制得一种无臭无味的结晶粉末，主要对真菌具有抑制作用，广泛用于干酪、肉制品、果蔬汁等食品中，是目前主要的生物保鲜剂之一
ϵ -聚赖氨酸	指	由某些链霉菌产生的一种由同类氨基酸组成的肽类，对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和真菌等具有很好的抑制作用，目前在日本、韩国等国家得到广泛使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	指	提取时通过盐酸与 ϵ -聚赖氨酸成盐后提纯，其抑菌机理同 ϵ -聚赖氨酸
烯酮	指	生物素重要中间体，通过氢化脱苄及环合反应后，精制得到生物素纯品
右旋	指	右旋氨基二醇，是传统工艺生产生物素的重要原材料
环酸	指	二羧酸，是生产生物素的重要原材料
三氨基盐	指	三氨基嘧啶硫酸盐，生产叶酸的重要原材料
对氨基盐	指	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生产叶酸的重要原材料
三氯丙酮	指	由丙酮氯化精馏制得，淡黄色液体，为生产叶酸的重要原材料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材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GB2760-2014	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KOSHER	指	犹太洁食认证
HALAL	指	伊斯兰清真食品认证
FAMI-QS	指	欧盟饲料添加剂认证
BRC 认证	指	英国食品添加剂认证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ENGDA BIO-PHARM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成立时间：1999 年 2 月 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爱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前身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58,725,803.36 元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198,725,803.3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230000038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物素、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和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生产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

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及应用领域的开发，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在规模化生产能力、技术工艺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广泛的高端客户资源，与法国安迪苏、荷兰泰高国际集团、荷兰帝斯曼集团、德国罗曼、美国 NBTY 等饲料、动物保健营养品领域的全球跨国集团，与中牧股份、大北农、海大集团等国内饲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双汇发展、金锣集团等国内肉制品加工行业知名公司以及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娃哈哈集团等，均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主导产品生物素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生物保鲜剂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圣达集团持有公司 38.5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圣达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城关环城东路 47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爱女士，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杭州鸿博和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分别持有 94%和 6%的股权，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爱女士，洪爱女士通过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间接控制公司 76.67%的股权。洪爱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P8071**（*），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峻景路 1 号峻景园**座**楼**室。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圣达有限董事、执行董事，现任圣达生物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18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4,137.42	62,413.46	54,827.0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总计	30,135.18	18,504.78	22,33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002.24	43,908.68	32,487.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02.24	43,908.68	32,487.2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8,214.77	53,642.95	38,089.71
营业利润	6,345.28	10,983.85	5,057.91
利润总额	7,298.53	10,811.64	5,004.95
净利润	6,093.56	8,670.29	4,37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3.56	8,670.29	4,37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60	13,118.00	4,373.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5	14,807.18	3,44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49	-4,273.61	-7,95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97	-7,234.67	-2,10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1.45	3,600.36	-6,624.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2	1.63	1.08
速动比率	0.97	1.04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5%	29.65%	4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4%	19.92%	30.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6.46%	7.41%	11.65%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1	7.63	6.33
存货周转率	2.70	2.96	4.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24.84	14,077.71	8,090.92
利息保障倍数	18.92	20.26	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2	2.4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8%	23.55%	1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18%	35.63%	14.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12,264.37	12,264.37	池经信技术[2015]34 号	池环函[2015]232 号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13,525.03	13,525.03	天经技备案[2015]55 号 天经技备案[2015]56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2 号 台环建[2010]56 号 台环建函[2015]8 号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6,017.97	6,017.97	天经技备案[2015]58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1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46,807.37	46,807.37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公告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洪爱

联系电话：0576-83966211

传真：0576-83993731

联系人：徐建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蒋潇、李一睿

项目协办人：杨美玲

项目经办人：胡海平、陈菁菁、黄建飞、王书言、王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联系电话：021-68827384

传真：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焦福刚、黄任重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向晓三、王建甫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人：吕跃明、柴铭闽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2、询价推介时间：【 】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素、叶酸和生物保鲜剂，生物保鲜剂产品目前主要包括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生物素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40.50万元/吨、319.31万元/吨和254.53万元/吨；叶酸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4.89万元/吨、111.03万元/吨和36.57万元/吨；乳酸链球菌素的平均售价分别为24.78万元/吨、23.45万元/吨和23.10万元/吨；纳他霉素的平均售价分别为51.38万元/吨、46.27万元/吨和43.08万元/吨。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包括市场供应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环保投入、产能供给，以平滑市场供需矛盾带来的价格波动，同时公司将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以及新市场拓展，通过开辟新的市场领域避免同质化竞争，不断提升产品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巩固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是，如果未来上述系列措施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持续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前述风险和竞争，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物素及叶酸的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因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采取了根据市场预测调整采购计划、将产品售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挂钩、与重点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优化物流管理、实施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改进工艺路线以降低单位产品物料消耗水平等方式，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由于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经济危机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

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维生素（生物素和叶酸）和生物保鲜剂两个行业。在生物素行业，前五大生产企业产量达到全球产量的95%以上，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物素产销商，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达30%左右。在叶酸行业，公司依靠领先工艺和有效市场定位，市场份额居于行业前列。在生物保鲜剂行业，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尽管目前生物素、叶酸和生物保鲜剂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依靠人才、市场、技术等各方面实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同行业竞争者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厂商进入本行业，致使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公司产品最终用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现有行业内竞争者不断通过技术革新，取得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或者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在产品前沿开发和产品应用领域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经营效益下滑。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生物素和叶酸的市场增量需求主要依赖于下游饲料添加剂行业以及医药食品添加剂行业的需求；生物保鲜剂则依赖于下游食品加工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融入全球饲料产业、医药产业、食品产业链为长期发展目标，并与全球大型饲料、食品饮料企业、维生素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85%、38.33%和40.50%，前五大客户的需求对公司的整体销售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

经营或财务风险，将可能使公司承担较大风险。

五、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维生素和生物保鲜剂两个细分产业。其中，生物素行业的上游产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下游产业主要为饲料添加剂行业以及医药食品添加剂行业；生物防腐剂的上游产业为发酵原料业，下游产业为食品加工制造行业。维生素及生物保鲜剂行业的发展状况分别受到其上下游产业景气度的影响。

就上游产业而言，化工行业近些年来由于环保政策趋严导致生产受到较大影响，行业内受影响的企业未来能否如期完成整改恢复正常生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化工原材料的供给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生物素和叶酸的生产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就下游产业而言，生物素和叶酸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饲料行业的需求相对稳定，倘若发生全球或局部地区的动物养殖业发生禽流感、口蹄疫、猪高热症、疯牛病等疫情，饲料行业的需求下降将会连带影响公司产品的销量；生物保鲜剂主要用于食品防腐保鲜，下游食品行业的增长速度、人们对生物保鲜剂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生物保鲜剂在食品中应用技术的成熟度等都会对生物保鲜剂的需求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因此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自营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57%、64.49%和56.67%，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持有外汇货币主要为1,357.27万美元，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49.76万美元。尽管公司采取了远期结汇等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但如果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币资产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31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在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3〕292号《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535家企业为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49号《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新银象在2016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新银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新税法规定，自第二年开始适用25%的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公司向境外销售维生素、生物保鲜剂享受国家关于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13%、15%和17%四类。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调整，出现调低公司主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生物素、叶酸及生物保鲜剂，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监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

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本公司将有可能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的相应支出，或者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本公司产品质量和环境治理均有严格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十、厂区搬迁停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生物素的生产目前主要在赤城街道厂区进行，赤城街道厂区不存在地方政府要求限期搬迁的情形。公司赤城街道厂区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的要求，厂区门口设有实时空气监测显示屏，厂区污水净化排放口设有环保局远程监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全资子公司安徽圣达的生物素中间体一期项目设备已经安装完毕，预计随着上市募投项目在安徽圣达的全面建成投产，未来赤城街道厂区将规划为主要从事制剂和高端生物产品的加工生产，进一步实现绿色环保、可持续和谐发展。未来赤城街道厂区的转型升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赤城街道厂区所在工业区进行用地规划调整并强制要求搬迁，则公司赤城街道厂区将面临搬迁停产风险。

十一、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为饲料、食品加工行业，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对于公司的生物素、叶酸和食品保鲜剂的品质要求较高。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得到贯彻执行。公司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原料采购、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以及各国日益严格的食品、饮料、药品及饲料等法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起索赔、停产等风险，会给公司声誉造成

较大损害。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网络化管理体系，制订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旨在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体系：在员工日常培训和应急演练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培训管理制度以及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就安全生产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讲解岗位安全注意要点和应急处理方法；设备检测和维修方面，公司每年都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改进，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岗位操作规范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同时，公司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以减轻意外事故的经济影响。但由于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如使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生物素及生物保鲜剂核心技术的获得需要经过长期、大量的投入和积累，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而该类技术的研发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通过采取加强专利申请、严格执行技术保密制度、核心工艺技术分解后由多人分别掌握等措施加以保护，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但如果其他厂商采取不合法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的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扩散，从而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通过项目负责制和技术开发、完善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的设置，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掌握了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这是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基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

了《保密协议》，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本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四、技术创新面临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注重对核心技术的培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建有院士工作站，由“国家千人计划”人员领衔研发团队，所有项目都是通过先立项后实施，均具有创新性，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尽管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高等院校以及科研机构等保持紧密的合作研发关系，并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充分利用专业科研机构与院校的研发优势进行合作研发，保持公司技术创新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但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前沿研究和后期的应用领域研究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公司无法取得行业内的技术创新优势，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476.31万元、6,581.34万元和7,377.7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89%、22.13%和19.09%。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9%。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国内外客户，收款记录较长，信誉度高。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尽管如此，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44%、35.63%和11.1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七、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给公司建立适应高速成长的管理体系带来压力。尽管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有序运行，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及产品定位，没有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并符合更高要求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有一定的影响，或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八、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进度、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策略是否得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投资回

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影响。

（二）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主要用于现有产品，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高度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产品间的协同效应，预计将会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进行了谨慎地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认可需要时间等原因，导致生产线开工不足或产品积压，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三）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约27,619.10万元，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为2,814.86万元。根据项目效益预测，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在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情况下，公司完全能消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但是，由于设备磨合、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会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均销售收入、年均新增净利润、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投资回收期等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以上预测信息是基于对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价格、产销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进行假设而得出，在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产销率未达到100%、人工成本上升等情形出现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测的水平。

十九、生物素产品外部采购依赖的风险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由于受环保因素及上游原材料供给不稳定的影响，生物素产品的自有产量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因而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存在向竞争对手新和成采购生物素粗品精制加工为纯品后对外销售的情形。随着子公司安徽圣达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全面建成，公司生物素产能将增加 90 吨。如果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如期投产，且客户的订单需求依然持续超过公司自有产量时，则可能造成公司部分生物素产品需要继续向竞争对手采购，如采购价格过高或无法及时满足公司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营业外收入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1.07 万元、485.48 万元及 1,260.16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57.91 万元、10,983.85 万元及 6,345.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4.49%、17.27%，营业外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如未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在本次发行前通过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间接控制公司 76.67% 的股权，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洪爱女士间接控股比例仍将达到 57.51%，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

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风险较高，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ENGDA BIO-PHARM CO., LTD.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爱

成立日期：1999年2月8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年12月13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

邮政编码：317200

联系电话：0576-83966211

联系传真：0576-8399373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d-pharm.com/>

电子信箱：zqb@sd-pharm.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前身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8,725,803.36元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60,000,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198,725,803.3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23000003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原圣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圣达集团、杭州鸿博、万健投资、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以及自然人朱勇刚先生和曹善民先生。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891.0914	48.18%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71.9970	27.87%
3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2618	10.22%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8.3333	4.81%
5	朱勇刚	215.6812	3.59%
6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6000	2.31%
7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34	1.58%
8	曹善民	86.3019	1.44%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圣达集团、万健投资和杭州鸿博。

在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万健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权；杭州鸿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万健投资、圣达集团等公司的投资或股权；圣达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圣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圣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生物素、叶酸等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原料药硝酸咪康唑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商标、存货、货币资金等完整资产体系。此外，公司设立时还拥有一家子公司新银象100%的股权，新银象主要从事乳酸链

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圣达集团于2014年11月以其持有的公司4.8%的股权作为交易对价，受让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昌明成为圣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圣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和资质，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公司由圣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圣达有限的资产、负债、人员、资质全部由公司承继，部分资产的权属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圣达有限成立（1999年2月）

公司前身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圣达集团、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福通行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787.5万元、450万元、262.5万元组建。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台临验（1998）字第48号）。

1999年2月8日，公司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2310019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有限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朱圣伟先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787.50	52.50%
2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30.00%
3	福通行有限公司	262.50	17.50%
合计		1,500.00	100.00%

圣达有限成立时三方投资单位本是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设立圣达有限的资金来源系从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欠三方股东的债权中划款，《验资报告》确定：根据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1997年和1998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其长期借款科目中确有向三方股东的借款2,871.19万元，其中圣达集团1,507.38万元、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861.36万元、福通行有限公司502.46万元。因此，上述三方投资单位的出资款以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开出的转账支票1,500万元解入圣达有限账户，银行进账单写明系三方投资款并有银行出具的三方出资的注册资本证明书，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亦不涉及税收方面的违规情形。自圣达有限成立以来，没有任何主体就公司历任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股份提出任何异议，历任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转让（2001年3月）

2001年3月29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00万元。同时，福通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圣达有

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福通行有限公司与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均由自然人朱圣伟先生和洪爱女士出资于香港注册成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087.50	72.50%
2	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	262.50	17.50%
3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股权转让（2005年4月）

2005年4月21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转让价格为150万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	82.50%
2	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	262.50	17.50%
合计		1,500.00	100.00%

（1）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圣达有限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圣达有限成立时，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2,000	25%
2	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	2,000	25%
3	招商局（北京）企业公司	2,000	25%
4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0	25%
合计		8,000	100%

注：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 1999 年 10 月更名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2002 年 2 月，招商局（北京）企业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册）。转让完成后，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仍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2,000	25%
2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2,000	25%
3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
4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5%
合计		8,000	100%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2002 年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由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而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圣达有限股权期间，其总经理实际较长时间内亦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人员担任。

因此，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圣达有限股权期间，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发行人及退出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1999 年 2 月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与圣达集团、福通行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圣达有限，系以货币资金出资，投资圣达有限，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因此，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圣达有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1 年 3 月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价格向圣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圣达有限 300 万元出资，2005 年 4 月以 150 万元价格向圣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圣达有限 150 万元出资。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实现前述退出时，未按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评估、批准、挂牌公开转让等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鉴于前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圣达有限经营业绩差，主营业务存在亏损，且需要持续的投入，前途很不明朗，因此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要求退出圣达有限；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国科招

高技术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前述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7年3月8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7]14号），认为：圣达生物历史上涉及的股权清晰，股东入股符合历史及客观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未发生争议及纠纷，涉及的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前述股权转让行为没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

2017年3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台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圣达有限历史上涉及的股权清晰，股东入股符合历史及客观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未发生争议及纠纷，涉及的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前述股权转让行为没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中国科招投资退出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变更法定代表人（2008年1月）

由于法定代表人朱圣伟先生身故，2008年1月8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洪爱女士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08年1月15日，圣达有限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3310230000038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股权转让（2008年9月）

2008年9月16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17.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6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	82.50%
2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0	17.5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洪爱和朱圣伟，分别持有股份 8,000 股和 2,000 股，朱圣伟已经去世，实际控制人为洪爱；杭州鸿博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朱圣伟身故后至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前，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朱圣伟的法定继承人洪爱、ZHU JING（朱静）、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的确认，朱圣伟通过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在香港鸿博层面进行了分配，即 2013 年 6 月洪爱将其持有的杭州鸿博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鸿博，香港鸿博目前的股东为洪爱、ZHU JING、ZHU JENNY YI-XUAN，股权比例分别为 54%、23%、23%；各方对于与圣达生物股权/股份直接和间接相关的遗产分配的过程和现状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

自圣达有限成立至本次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之前，圣达有限存在外资股东，但一直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中外合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因此历史上较长时期内，我国许多地方审批机构在实践中都将外资比例“大于等于 25%”作为审批外资企业的标准，对外资比例低于 25%的企业，工商部门直接按照内资企业的登记程序登记为内资企业。圣达有限成立时的外资股东福通行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17.5%，低于 25%，因此在办理设立登记的过程中审批机构认为可以直接按照内资企业向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公司一直以内资企业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未曾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针对上述情况，天台县商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认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前身为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药业”），圣达药业在 1999 年 2 月成立时曾存在境外股东（外资比例为 17.5%）。在我国相关外资法律法规中，对外商投资企业中的

外资比例规定“一般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因此历史上较长时期内我国各地都将外资比例“大于等于 25%”作为审批外资企业的标准，对外资比例低于 25%的企业，工商部门直接按照内资企业的登记程序登记为内资企业。至 2008 年 9 月圣达公司股权发生变更，不再存在境外股东。

对于上述股权变更现象，圣达药业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圣达药业及其整体变更后的圣达生物也一直以内资企业有效存续并合法营运，圣达药业历史上未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证明》，认为：“目前圣达生物的股东中不存在境外股东，圣达生物一直以内资企业有效存续并合法运营，圣达生物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6、第一次增资（2012 年 12 月）

2012年12月25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308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由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朱勇刚先生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15.68万元和92.32万元。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12]第459号）。

万健投资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朱勇刚先生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单位出资额；万健投资和朱勇刚先生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合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万健投资不存在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	53.62%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5.68	31.01%
3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0	11.37%
4	朱勇刚	92.32	4.00%
	合计	2,308.00	100.00%

7、第二次增资（2013年7月）

2013年7月22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308万元增加至2,468.3585万元，由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曹善民先生认缴，其中：银轮股份以货币资金投资3,340.9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3.4179万元；曹善民先生以货币资金投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9406万元，投资现金超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13]第315号）。

本次增资引入银轮股份和自然人曹善民先生系基于圣达有限增加营运资金的需要以及新增股东对于圣达有限未来业务成长和发展的认可，增资价格系按照圣达有限6.68亿元的估值确定；银轮股份依据与圣达有限就新银象25%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转让新银象25%股权所得用于本次增资，曹善民先生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新增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银轮股份系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银轮股份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0	50.13%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5.6800	28.99%
3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10.63%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3.4179	5.00%
5	朱勇刚	92.3200	3.74%
6	曹善民	36.9406	1.50%
合计		2,468.3585	100.00%

8、第三次增资（2013年7月）

2013年7月27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468.3585万元增加至2,568.2343万元，由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景林

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其中：景林景麒以货币资金投资1,663.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3262万元；景林景途以货币资金投资1,136.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5496万元，投资现金超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13]第339号）。

本次增资引入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系基于圣达有限进一步增加营运资金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以及新增股东对于圣达有限未来业务成长和发展的认可，增资价格系按照圣达有限7.2亿元的估值确定；新增股东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合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无国资背景，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237.5000	48.18%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15.6800	27.87%
3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10.22%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3.4179	4.81%
5	朱勇刚	92.3200	3.59%
6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262	2.31%
7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496	1.58%
8	曹善民	36.9406	1.44%
合计		2,568.2343	100.00%

9、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

2013年9月9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6104号），圣达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58,725,803.36元，同时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43号），圣达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51,895,451.18元，全体股东同意以账面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6,000万股），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3年9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01号）。

2013年9月24日，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3年12月13日，圣达生物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891.0914	48.18%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71.9970	27.87%
3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2618	10.22%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8.3333	4.81%
5	朱勇刚	215.6812	3.59%
6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6000	2.31%
7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34	1.58%
8	曹善民	86.3019	1.44%
合计		6,000.0000	100.00%

10、股权转让（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19日，股东圣达集团与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4.8%的股份转让给昌明投资，以昌明投资持有的浙江昌明67%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2014年12月11日，圣达生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份转让议案。

圣达集团与昌明投资本次交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圣达生物为解决募投项目用地问题，欲取得浙江昌明的子公司安徽昌明持有的位于安徽池州市东至县的土地，取得方式为由安徽昌明以土地等资产成立一家新的公司安徽圣达，再由圣达生物收购安徽圣达100%股权；同时，浙江昌明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于是浙江昌明实际控制人朱明辉先生与洪爱女士协商，洪爱女士决定由圣达集团收购浙江昌明以帮助浙江昌明度过危机，收购价款以圣达集团持有的圣达生物部分股权作为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即按照浙江昌明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5,588万元测算，收购其67%的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为3,744万元，同时按照圣达生物7.8亿元的估值测算，圣达集团本次转让其所持圣

达生物4.8%的股份。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务事项，交易双方圣达集团和昌明投资分别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相关规定，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逃税等法律瑕疵。

新增股东昌明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昌明投资无国资背景，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603.0914	43.38%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71.9970	27.87%
3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2618	10.22%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8.3333	4.81%
5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	4.80%
6	朱勇刚	215.6812	3.59%
7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6000	2.31%
8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34	1.58%
9	曹善民	86.3019	1.44%
合计		6,000.0000	100.00%

11、股权转让（2015年6月）

2015年6月25日，股东圣达集团与自然人朱国锭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4.8%的股份以1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国锭先生。同日，圣达生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份转让议案。

新增自然人股东朱国锭先生为中恒电气（002364）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基于对圣达有限未来业务成长和发展的认可，经与洪爱女士协商，将圣达集团持有的圣达生物4.8%的股份转让给朱国锭先生，转让价格按照圣达生物7.8亿元的估值确定，入股金额为3,744万元。朱国锭先生以其自有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315.0914	38.58%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71.9970	27.87%
3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2618	10.22%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8.3333	4.81%
5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	4.80%
6	朱国锭	288.0000	4.80%
7	朱勇刚	215.6812	3.59%
8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6000	2.31%
9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34	1.58%
10	曹善民	86.3019	1.44%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圣达有限系由圣达集团、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福通行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通过拍卖方式收购天台制药厂的破产资产逐步发展起来。

1998年10月26日，天台县人民法院（1998）天经破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浙江天台制药厂破产。1998年12月3日，天台县赤城拍卖行发布[1998]16号拍卖公告，受浙江省天台制药厂清算小组委托，依法对原浙江天台制药厂房地产、设备等整体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1998年12月16日，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开竞得原天台制药厂的整体资产，与拍卖行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额为1,500万元，并按约定向天台制药厂清算小组交付款项。鉴于新设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承接拍卖整体资产，浙江天台制药厂清算小组与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补充签署《房地产、设备等买卖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天台县人民法院鉴证，确认圣达有限获得天台制药厂清算小组依法出卖的破产企业厂房、设备等整体资产。

天台制药厂原为国有企业，其整体资产拍卖经过法院、拍卖机构法定流程，发行人通过参加拍卖方式购买整体资产经过法院确认，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况。

圣达有限成立后即向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归还了其先前垫付的拍卖款，实质上圣达有限以实收资本1,500万元购买了原天台制药厂拍卖的整体资

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资产/股权的收购/出售主要系2015年1月圣达生物收购安徽昌明持有的安徽圣达100%股权以及2015年6月新银象收购圣达集团持有的天台溢滔10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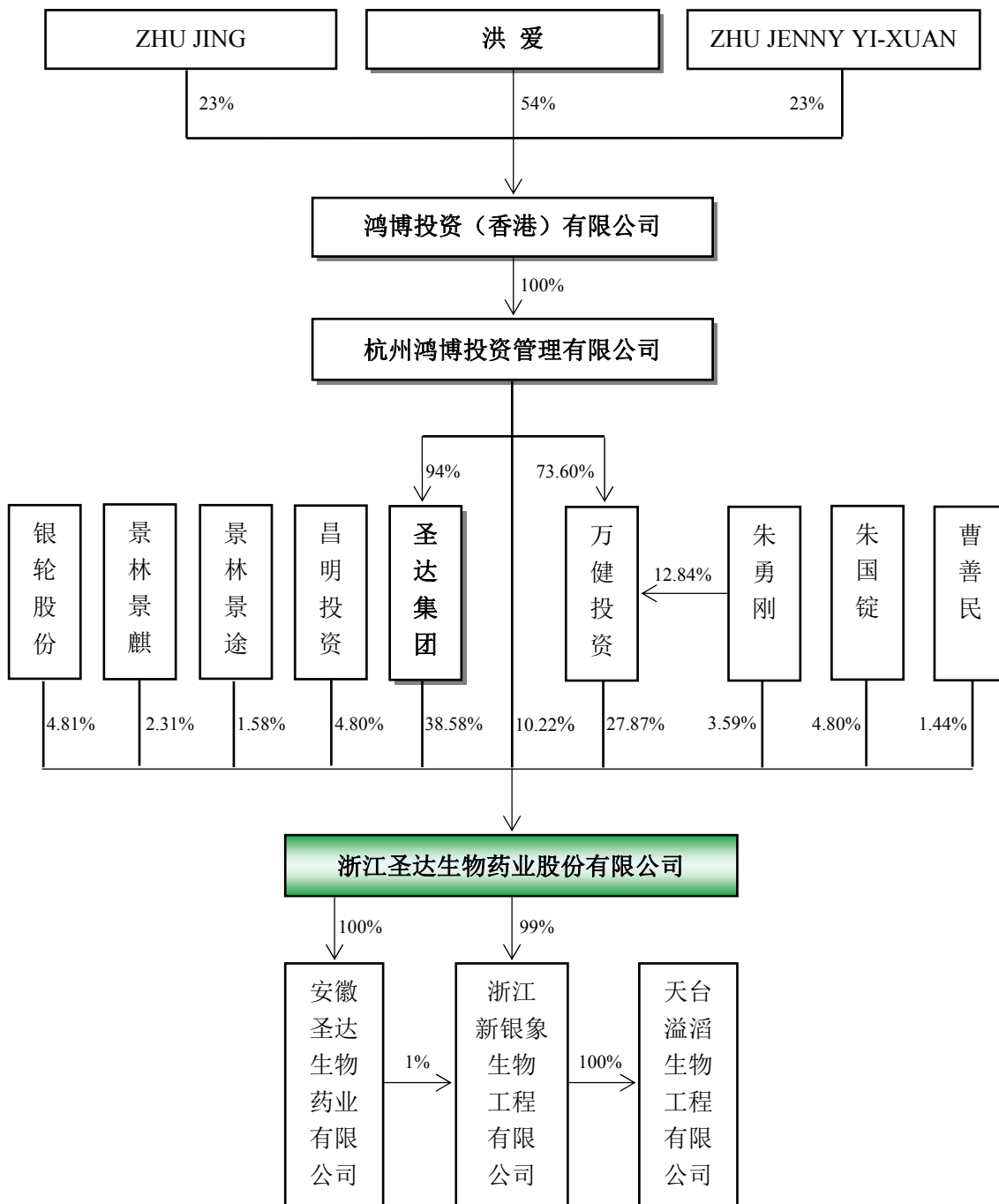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1998-12-24	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	台临验（1998）字第48号《验资报告》	公司前身圣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	货币资金
2	2012-12-26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信会验[2012]第459号《验资报告》	圣达有限增资至2,308万元	货币资金
3	2013-7-22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信会验[2013]第315号《验资报告》	圣达有限增资至2,468.3585万元	货币资金
4	2013-7-30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信会验[2013]第339号《验资报告》	圣达有限增资至2,568.2343万元	货币资金
5	2013-9-2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3]301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	净资产折股
6	2015-10-2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428号《关于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7月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对公司前身圣达有限2012年12月26日、2013年7月22日、2013年7月30日三次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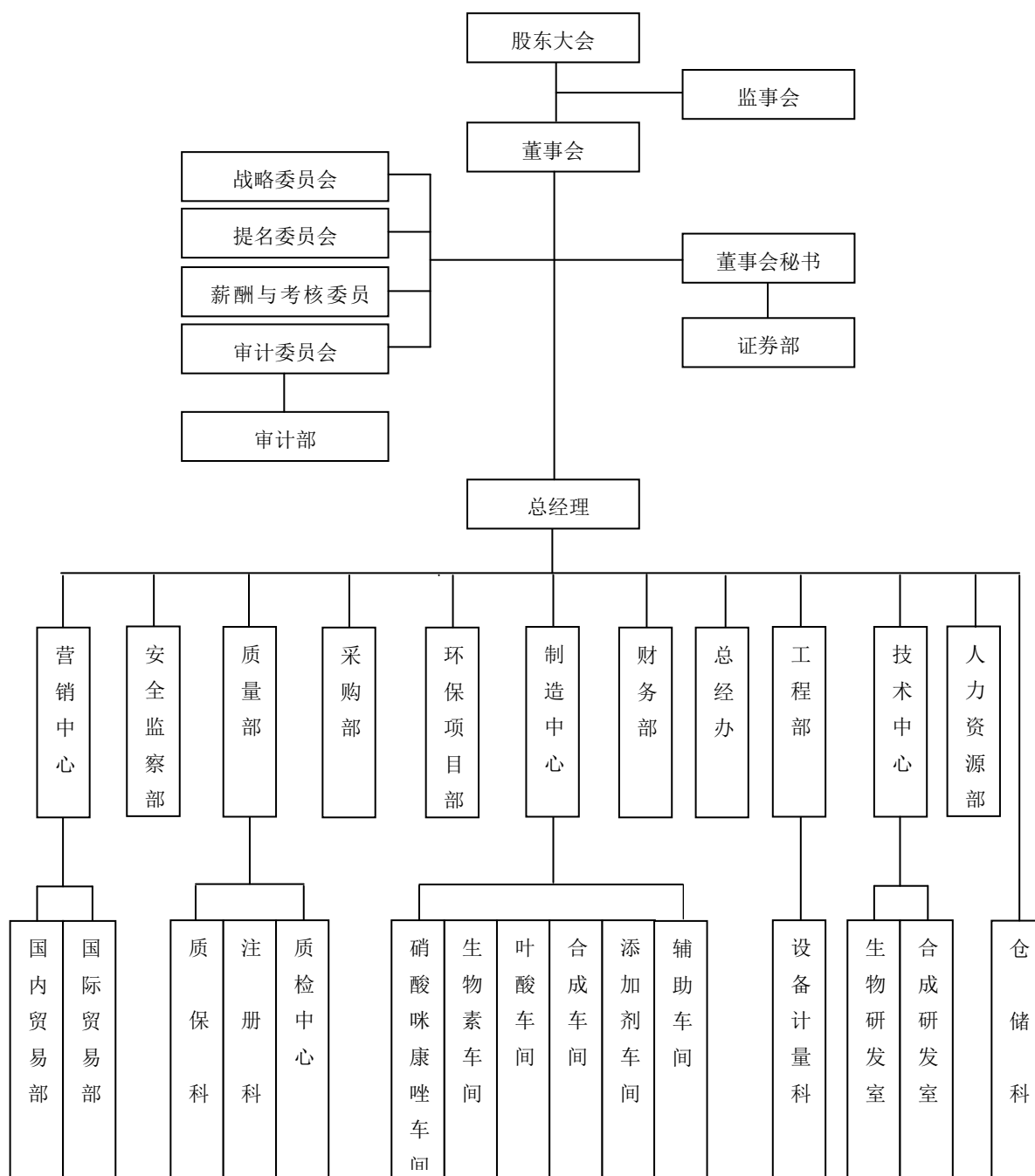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负责对外联络、内外部文件管理、文秘管理、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负责公司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工作，推动公司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管理、会务接待管理、证照管理、食堂管理、绿化管理、接待管理、卫生管理等以及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等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考核、薪酬及福利、员工关系处理；负责组织制订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3	安全监察部	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巡查、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相关证照的管理；负责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及安全现状评价；负责监察公司安全生产及制度的落实；负责信息管理，保证信息资料的准确传递及渠道畅通
4	财务部	构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编制财务年度预算；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分析预测公司经营情况，按时报送各类报表；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风险预警管理等
5	采购部	负责编制和采购生产物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后勤设备设施等；加强并完善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预警机制，定期对重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负责同供应商谈判、采购合同的拟制、办理报批手续等
6	营销中心	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并及时交制造部门，关注生产计划完成进度，监督、反馈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掌握市场动态；做好市场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选择参加年度展会，整理、分析国内外市场信息反馈；负责销售资金回笼工作等
7	质量部	负责建立适合企业发展需求的质量保证系统和质量检验系统；负责建立质量信息传递和反馈系统；负责审核和批准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负责组织公司质量体系实施及认证工作；负责制订各产品的质量考核指标等
8	制造中心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按程序起草生产规程，确保按照已批准的生产规程生产产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年、季、月度生产计划并落实执行；编制年、季、月度生产统计报表；负责生产调度管理，平衡综合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节约能源和物料；负责确保完成生产工艺等各种必要的验证工作等
9	工程部	认真执行设备管理的规定，主持进厂生产设备的质量技术检查；负责生产新增设备的选型、申购、安装、调试和验收；负责土建工程、厂房设施、公共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基建项目的预决算、项目计划的编制、执行、报批手续办理等
10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产品工艺技术开发、技术标准制订、产品信息资料的规划，建立对外技术交流等组织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对原产品的工艺改进、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和监督；负责新产品研发、新技术的引进工作的计划和实施；认真做好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等
11	环保项目部	协助总经理制订公司短期、中期、长期的战略的项目规划；负责项目申报管理、专利申报、企业并购、重组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并组织实施；涉及环保审批项目的立项、环评、监测、监理、试生产申请、验收、批复等手续的办理；日常环保运行管理，三废的处理、管理和申报工作等
12	证券部	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及时、规范、

序号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分析、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多方收集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等
13	审计部	负责拟制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重点项目、项目资金使用、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投标、重大经济合同的履行等进行审计
14	仓储科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原料、设备、劳保办公用品的仓储管理；负责进库货物的验收和出库货物的清点；负责出入库产品逐笔登记台账工作；负责公司成品的交付发货工作；加强仓库各项管理工作等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新银象成立并承接原银象公司的整体资产和业务

2011年12月19日，圣达有限与银轮股份共同出资组建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银象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圣达有限与银轮股份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3,750万元和1,2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5%和25%。

由于2011年12月9日，圣达有限已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银象公司”）的位于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始丰路/南环路的整体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圣达有限按拍卖相关协议的约定组建新银象公司接管并经营原银象公司的拍卖资产和食品添加剂业务。

（1）新银象取得原银象公司整体资产和业务的具体过程

2011年12月9日，圣达有限在拍卖会上竞得原银象公司的拍卖资产，与台州市拍卖有限公司共签署了三份拍卖成交确认书，涉及的标的成交价格共计2.06亿元，具体包括：①《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圣达有限通过竞价，确认成交标中的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委托部分，成交价格为15,089,867.80元；②《拍

卖成交确认书二》：圣达有限通过竞价，确认成交标的中的天台县人民法院委托部分资产，成交价格为 2,700 万元；③《拍卖成交确认书三》：圣达有限通过竞价，确认成交标的中的原银象公司委托部分，成交价格为 163,910,132.20 元。

2011 年 12 月 9 日，圣达有限与原银象公司就拍卖购得的资产签署《出让合同》；同日，圣达有限与原银象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沈颜新、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圣达有限将另行组建公司，并由该等公司继承《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2011 年 12 月 9 日，圣达有限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动产转让协议》，并后续约定在拟设立子公司后由子公司概括承继《动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2011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的子公司新银象与圣达有限签署了《合同转让协议》，《动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银象。

在上述协议中各方就标的资产的转让约定如下：对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的过户、变更登记以及不涉及过户、变更登记资产的实际交付，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予以完成；出让方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业务一并转予受让方经营；生产中使用的所有资产无条件随整体资产转让予受让方，上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各类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注册、专利和认证等业务资质/证照类文件。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子公司新银象全额付清了拍卖所涉的标的物价款，完成了设备等资产的交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的过户，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证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圣达有限参与原银象公司相关资产拍卖的程序合法合规；圣达有限和银轮股份合资成立新银象，以新银象为主体承接上述竞得的资产已经获得天台县人民法院的执行文书确认，不存在规避拍卖要求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2）拍卖资产的款项支付过程

2011 年 12 月拍卖竞得的原银象公司资产价格为 2.06 亿元，该 2.06 亿元系由圣达有限和银轮股份按照成立新银象的各自持股比例 75%和 25%，分别划入新银象 15,450 万元和 5,150 万元，再由新银象将拍卖款项全额付清。

新银象办理完房产、土地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共计 10,000 万元,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31 日，新银象与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借字 0054 号的借款合同，以其所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获得 5,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2 年 4 月 17 日，新银象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天借人字 1203015 号的借款合同，以其所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获得 2,5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2 年 4 月 17 日，新银象与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天借人字 1203021 号的借款合同，以其所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获得 2,500 万元银行借款。

在获得上述银行借款后，新银象先后偿还给圣达有限和银轮股份共计 8,240 万元，其余 12,360 万元作为圣达有限和银轮股份对新银象的股权投资款。

经核查相关合同、协议、票据、记账凭证、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还款凭证等资料，新银象上述银行贷款已经还清，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过程不存在法律风险。

(3) 原银象公司目前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及其股东和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经天台县人民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相关经办人员确认，原银象公司目前尚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发行人竞拍原银象公司资产的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款项已结清，原银象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与发行人至今不存在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竞拍原银象公司资产的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款项已结清，原银象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与发行人至今不存在潜在纠纷。

2、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25 日，新银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80 万元，

其中：圣达有限新增投资 5,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5,46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银轮股份新增投资 1,8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1,8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双方的股权比例不变。

3、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8 日，新银象召开股东会同意银轮股份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以 3,340.98 万元转让给圣达有限，本次转让完成后，圣达有限持有新银象 100%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与 2013 年 7 月银轮股份对发行人增资相关联。2013 年 7 月，银轮股份与圣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轮股份将其持有的新银象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圣达有限，转让价款为 3,340.98 万元，并以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认缴圣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同期，银轮股份与圣达有限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银轮股份以增资方式投资圣达有限，投资总金额 3,340.9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3.4179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达有限注册资本的 5%，银轮股份在收到转让新银象 25% 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圣达有限缴纳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均约定两项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并同步实施。

4、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新银象股东圣达生物将其持有的 1% 股权以 126.11 万元转让给其子公司安徽圣达，本次转让完成后，圣达生物持有新银象 99% 的股权，安徽圣达持有新银象 1%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银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80万元		实收资本	5,080万元
注册地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主营业务	生物保鲜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圣达生物	5,029.20		99%
	安徽圣达	50.80		1%

	合计	5,08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9,468.66	
	净资产	17,216.95	
	净利润	1,294.91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安徽圣达成立

安徽圣达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由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安徽昌明认缴出资时，用于出资的资产存在抵押，但未实际缴纳出资，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徽昌明将相关资产过户并交割至安徽圣达时，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因此，上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至县国家税务局、东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安徽昌明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安徽圣达并开展业务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安徽昌明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以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用于出资设立新公司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安徽昌明与圣达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安徽昌明持有的安徽圣达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2015 年 1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圣达成为圣达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圣达生物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解决募投项目用地问题，欲取得浙江昌明的子公司安徽昌明持有的位于安徽池州市东至县的土地，取得方式为由安徽昌明以土地等资产成立一家新的公司安徽圣达，再由圣达生物收购安徽圣达 100%股权。同时，浙江昌明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于是浙江昌明实际控制人朱

明辉先生与洪爱女士协商，由圣达集团收购昌明投资持有的浙江昌明 67%股权以帮助浙江昌明度过危机，收购价款以圣达集团持有的圣达生物 4.8%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与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4.8%的股份转让给昌明投资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两次交易的目的旨在帮助浙江昌明摆脱困境的同时解决圣达生物募投项目用地问题；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8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徽昌明向安徽圣达出资的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050.05 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浙江昌明及其子公司安徽昌明原实际控制人为朱明辉先生，浙江昌明为圣达集团所收购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浙江昌明和安徽昌明的实际控制人由朱明辉先生变更为洪爱女士；昌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明辉先生，均不存在国有股东。

在安徽圣达新设及被收购的过程中，安徽昌明的债务人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过纠纷，截至目前安徽昌明正在办理清算及注销手续，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方面的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圣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01号		
主营业务	生物素及叶酸的项目建设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圣达生物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8,909.06	
	净资产	2,488.99	
	净利润	-1,327.66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

（三）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天台溢滔基本情况

天台溢滔前身系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6日，由自然人茅志强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设立，并于2015年2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2015年5月，茅志强先生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

2015年6月，圣达集团与新银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圣达集团持有的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银象。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20.58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020万元。同时，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台溢滔成为新银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台溢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25号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的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银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893.24	
	净资产	1,867.34	
	净利润	-86.04	
	审计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圣达集团收购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后又将其出售给新银象的原因

茅志强先生设立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的目的系为收购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的出让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设备，并用于相关生产经营。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就其收购上述工业用地获得了天台县人民政府的审批。

在该工业用地转让过程中，茅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终止对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的经营以及对上述相关资产的收购；而上述土地临近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厂区，为解决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与茅志强先生协商，拟通过收购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取得上述工业用地。

该工业用地的地面建筑物主要为钢结构普通厂房，均未办理房产证。在存在收购风险和收购标的后续办理房产证的政策不明朗情况下，洪爱女士考虑由圣达集团先行进行收购，并由圣达集团承继出资责任以保障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实际承担购买土地及建筑物的义务。2015年5月7日，茅志强先生与圣达集团签署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11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5月12日，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16,056.67平方米的出让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设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与《资产转让合同》，约定转让资产价格共计1,974.97万元。

至2015年6月，经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明确上述工业用地的地上建筑物后续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圣达集团按照公允价格将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子公司新银象。

3、圣达集团收购及出售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差异及公允性

圣达集团收购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后承继股东出资责任（实缴出资2,000万元），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向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购买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设备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为1,974.97万元。因此，圣达集团实际收购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

根据关联交易公允规范的要求，参考具备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坤元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2015年6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54号），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6月26日，圣达集团和新银象签署《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值2,020.58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020万元。

综上，圣达集团收购及出售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差异较小；评估基准日及股权交易时，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无外部负债，其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等同于其收购的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16,056.67平方米的出让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设备的公允价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增值较小，新银象以评估值为依据购买股权价格公允。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圣达集团、杭州鸿博、万健投资、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以及自然人朱勇刚先生和曹善民先生，发起人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圣达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城关环城东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杭州鸿博	94%	
	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	6%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06,567.20	

	净资产	65,057.18
	净利润	8,908.6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圣达集团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圣达集团由特殊历史时期个人挂靠的集体企业天台县营养品厂改制而来。圣达集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天台县营养品厂的成立

1989年8月2日，天台县城关镇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关镇经委”）作出（89）镇企批字第13号批复，同意建立天台县营养品厂，经济性质为镇办集体，负责人为朱圣伟。根据天台县营养品厂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金为20万元。根据天台县公证处出具的（98）天证字第104号《证明书》、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天台县营养品厂注册资金全部由朱圣伟个人以中国农业银行房产抵押贷款（15万元）及亲友借款（5万元）出资。

②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

1991年11月19日，城关镇经委作出镇经委（1991）23号《关于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决定》，为了扭转天台县塑料厂的经营困难，安排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天台县塑料厂并入天台县营养品厂；同时确定兼并后的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同日，城关镇经委、天台县营养品厂在城关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签订了《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经营责任书》，就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但未明确本次兼并后各自的股权比例。1992年3月20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台县营养品厂提交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天台县营养品厂注册资本变更为208万元，也并未明确各自的股权比例。

③天台县营养品厂产权的明晰

1995年1月5日，天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同朱圣伟签署了《天台县营养品厂产权明晰协议书》，明确了以下3点内容：1)天台县营养品厂1992、1993年两年实现的利润，按城关镇经委（1991）23号《关于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决定》和《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经营责任书》进行兑

现，经核算，应上交镇政府 759,382.32 元；2)根据台署(1994)2 号、县委(1994)12 号、镇委(1994)16 号文件精神测算，1994 年起，镇有资产占天台县营养品厂资产的比例为 17.48%；3)自 1995 年起，城关镇经委在天台县营养品厂中占有股权 11.43%。截至目前，上述应上交款项全部结清。

④天台县营养品厂改组成立圣达集团及产权进一步量化确认

1995 年 5 月 18 日，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了《关于要求组建浙江圣达集团的报告》（台计经企[1995]92 号），要求将天台县营养品厂改组成立圣达集团，作为浙江圣达集团的核心层企业；同时在该报告所附的圣达集团章程草案中确认圣达集团的出资比例为朱圣伟占 94%，天台县城关镇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关镇经贸委”）占 6%。

1995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浙江圣达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5]644 号），批准了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报告。

1995 年 7 月 14 日，天台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审事字(1995)第 209 号《审计鉴证书》及天审验(1995)209 号《所有者权益验证报告书》，验证圣达集团股东的出资数额为：朱圣伟出资 2,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城关镇经贸委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1995 年 7 月 15 日，圣达集团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圣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朱圣伟出资 2,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城关镇经贸委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1995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天台县营养品厂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朱圣伟、城关镇经贸委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并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圣伟	2,820	94%
2	城关镇经贸委	180	6%
	合计	3,000	100%

圣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圣伟和洪爱夫妻二人。

⑤增加注册资本

1996年1月，圣达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朱圣伟和城关镇经贸委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会验（1996）09号《验资报告》。

⑥因行政区划调整发生股东变更

2003年4月，天台县城关镇撤销，城关镇经贸委的财产并入天台县赤城街道办事处，城关镇经贸委所持有的圣达集团股权由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接收。本次变更完成后，圣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圣伟	4,700	94%
2	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300	6%
合计		5,000	100%

⑦因继承发生股东变更

2008年1月4日，朱圣伟因病去世。朱圣伟去世后，其妻子洪爱、女儿ZHU JING（朱静）、女儿ZHU JENNY YI-XUAN（朱怡萱）继承朱圣伟所持有的圣达集团股权。上述股权继承完成后，圣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爱	3,133.00	62.66%
2	ZHU JING	783.50	15.67%
3	ZHU JENNY YI-XUAN	783.50	15.67%
4	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圣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洪爱女士。

⑧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6日，洪爱、ZHU JING、ZHU JENNY YI-XUAN分别与杭州鸿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圣达集团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转让完成后，圣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鸿博	4,700	94%
2	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300	6%
合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杭州鸿博的唯一股东为洪爱；2013年6月，洪爱将其持有的杭州鸿博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鸿博，香港鸿博目前的股东为洪爱、ZHU JING、ZHU JENNY YI-XUAN，股权比例分别为54%、23%、23%。因此，圣达集团一直由洪爱女士通过杭州鸿博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更。

⑨股东更名

2012年10月，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更名为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股东更名完成后，圣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鸿博	4,700	94%
2	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	300	6%
合计		5,000	100%

（3）圣达集团历史上集体资产的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圣达集团的改制系经过天台县委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天台县委计划经济委员会“天计经[1995]54号”审核确认，并由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台计经企[1995]92号”审核同意，最终由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浙江圣达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5]644号）批准。

2017年3月8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7]14号），认为：圣达集团历史上涉及的天台县营养品厂集体资产投入、量化和演变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前述资产处置没有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集体利益的情形。

2017年3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台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就圣达集团历史上存在的集体资产的投入、量化和演变，圣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洪爱承诺：圣达集团历史演变过程中没有侵占集体资产；若由于圣达集团集体资产的投入、量化和演变而导致相关集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及产权纠纷问题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圣达集团和洪爱自行承担。

2、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8日
认缴出资	827.9367万元	实缴出资	827.9367万元
经营场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2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爱）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943.27	
	净资产	942.27	
	净利润	0.5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万健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1	杭州鸿博	普通合伙人	609.4000	73.6046%	-
2	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7576	2.3864%	-
3	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406	1.3577%	-
4	朱勇刚	有限合伙人	106.2800	12.8367%	圣达生物董事、总经理
5	蔡显理	有限合伙人	3.8624	0.4665%	圣达生物副总经理
6	徐建新	有限合伙人	3.7138	0.4486%	圣达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	庞晗	有限合伙人	3.3177	0.4007%	圣达生物营销总监、监事会主席
8	许光伟	有限合伙人	3.0206	0.3648%	圣达生物生产总监
9	鲍欢淡	有限合伙人	2.7730	0.3349%	圣达生物质量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10	夏金强	有限合伙人	2.9711	0.3589%	圣达生物总工程师
11	陈庆荣	有限合伙人	3.0701	0.3708%	圣达生物总经理助理
12	徐桂花	有限合伙人	3.1196	0.3768%	圣达生物财务负责人
13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0797	0.2512%	圣达生物副总经理
14	徐俊进	有限合伙人	1.4855	0.1794%	新银象生产总监
15	许必铭	有限合伙人	1.3865	0.1675%	新银象生产副总监
16	刘尚领	有限合伙人	1.6341	0.1974%	新银象总经理助理
17	陈舰	有限合伙人	2.4759	0.2990%	圣达生物总经理助理
18	张友听	有限合伙人	2.6740	0.3230%	圣达生物安全监察部经理
19	朱圣兴	有限合伙人	2.1293	0.2572%	圣达生物人力资源高级培训师
20	项勇	有限合伙人	1.9807	0.2392%	圣达生物安全办主任
21	张友欢	有限合伙人	2.2778	0.2751%	圣达生物工会主席
22	邱云秀	有限合伙人	2.5749	0.3110%	圣达生物人力资源部经理
23	蒋丹洋	有限合伙人	2.3273	0.2811%	圣达生物国际贸易部经理
24	周宏杰	有限合伙人	1.7331	0.2093%	圣达生物采购部副经理
25	张厚胜	有限合伙人	2.0302	0.2452%	圣达生物质量部经理兼质保科科长
26	姜超雄	有限合伙人	1.7826	0.2153%	圣达生物质检中心主任
27	许修棋	有限合伙人	2.5749	0.3110%	圣达生物工程部经理
28	庞正查	有限合伙人	2.5254	0.3050%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主任、 监事
29	傅琴英	有限合伙人	2.2778	0.2751%	圣达生物合成车间主任
30	叶罕琛	有限合伙人	2.4759	0.2990%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主任
31	褚定顺	有限合伙人	2.0302	0.2452%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合成研究室副主任
32	陈灵桥	有限合伙人	2.2778	0.2751%	新银象采购物流部经理
33	胡云清	有限合伙人	1.3865	0.1675%	新银象营销总监
34	陈艺强	有限合伙人	0.9904	0.1196%	新银象质量部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35	许祥晓	有限合伙人	0.9904	0.1196%	新银象财务部经理
36	吕皓	有限合伙人	1.3865	0.1675%	圣达生物总经办主任
37	叶盛德	有限合伙人	0.8913	0.1077%	新银象技术中心副主任
38	季友卫	有限合伙人	1.3865	0.1675%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副主任
39	许志刚	有限合伙人	1.8817	0.2273%	新银象生产部副经理
40	庞爱明	有限合伙人	1.2379	0.1495%	圣达生物财务部副经理
41	陈再标	有限合伙人	1.2379	0.1495%	圣达生物制造中心副主任
42	姜忠伟	有限合伙人	0.9904	0.1196%	圣达生物工程部副经理
43	陈达鹏	有限合伙人	0.2971	0.0359%	圣达生物环保项目部三废处理站操作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合计	-	827.9367	100.0000%	-

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认缴出资	39.90万元	实缴出资	39.90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广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1	郑广	普通合伙人	6.60	16.54%	圣达生物行政总监
2	卢文明	有限合伙人	1.20	3.01%	新银象采购物流部采购员
3	王瑞娟	有限合伙人	1.60	4.01%	新银象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4	潘肖肖	有限合伙人	1.50	3.76%	圣达生物仓储科负责人
5	张守身	有限合伙人	1.50	3.76%	原圣达生物财务部会计，已退休
6	范巧巧	有限合伙人	1.50	3.76%	圣达生物营销中心经理助理
7	周友淼	有限合伙人	1.60	4.01%	新银象工程装备部经理
8	陈明丽	有限合伙人	1.60	4.01%	新银象质量部副经理兼技术中心顾问
9	陈如飞	有限合伙人	1.60	4.01%	新银象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10	齐正钱	有限合伙人	1.20	3.01%	圣达生物工程部经理助理
11	林英	有限合伙人	1.00	2.51%	圣达生物总经办副主任兼招标办主任
12	陈为	有限合伙人	1.00	2.51%	圣达生物工程部主管
13	厉秀绮	有限合伙人	0.80	2.01%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核算员
14	陈义贵	有限合伙人	0.80	2.01%	原圣达生物安全办安全管理员，现调任安徽圣达安全部主管
15	李天州	有限合伙人	1.00	2.51%	圣达生物财务部出纳
16	陈丽君	有限合伙人	1.00	2.51%	圣达生物财务部会计
17	邱赛虎	有限合伙人	1.00	2.51%	新银象发酵车间主任
18	齐菊珍	有限合伙人	0.80	2.01%	新银象财务部副经理
19	王新宝	有限合伙人	1.00	2.51%	圣达生物国内贸易部经理助理
20	陈杨峰	有限合伙人	0.80	2.01%	圣达生物安全管理员
21	陈伶俐	有限合伙人	1.00	2.51%	圣达生物质量部经理助理
22	王剑平	有限合伙人	1.00	2.51%	新银象提取二车间主任
23	余其统	有限合伙人	1.00	2.51%	原圣达生物采购部采购员，现调任安徽圣达采购部副经理
24	汤强	有限合伙人	0.50	1.25%	新银象生物实验室菌种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25	杨柳阳	有限合伙人	0.50	1.25%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工艺员
26	叶文鸿	有限合伙人	0.80	2.01%	新银象发酵车间副主任
27	江根强	有限合伙人	0.80	2.01%	新银象国内贸易部经理助理
28	洪超群	有限合伙人	0.80	2.01%	新银象应用研究室主任
29	杨瑞忠	有限合伙人	0.60	1.50%	圣达生物车间精制岗位组长
30	庞慧君	有限合伙人	0.50	1.25%	新银象生产部经理助理
31	许红华	有限合伙人	0.30	0.75%	圣达生物添加剂车间精烘包岗位操作工
32	朱卫婷	有限合伙人	0.30	0.75%	圣达生物添加剂车间精烘包岗位组长
33	庞卫玲	有限合伙人	0.30	0.75%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 QA
34	陈萍	有限合伙人	0.40	1.00%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精烘包岗位组长
35	徐朝晖	有限合伙人	0.40	1.00%	新银象二车间主任助理
36	许凤仙	有限合伙人	0.30	0.75%	圣达生物仓储科仓库保管员
37	洪雪明	有限合伙人	0.30	0.75%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操作工
38	徐天阳	有限合伙人	0.40	1.00%	原圣达生物仓储科仓库保管员，已离世
39	洪益飞	有限合伙人	0.30	0.75%	圣达生物制造中心洗衣工
40	夏军伟	有限合伙人	0.30	0.75%	原圣达生物机动车间副主管，现调任安徽圣达生物工程部主管
合计		-	39.90	100.00%	-

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认缴出资	22.70万元	实缴出资	22.70万元
经营场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丽红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1	毛丽红	普通合伙人	4.30	18.94%	圣达生物总经办副主任
2	蔡统骏	有限合伙人	0.80	3.52%	圣达生物叶酸车间主任
3	孟根水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新银象总经理助理
4	许胜利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工程部机修组组长
5	徐胜利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工程部电工组组长
6	齐许卫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工程部机修组组长
7	陈战胜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安全办安全管理员
8	胡芝红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合成车间烘房岗位组长
9	朱蕴兵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原圣达生物技术中心资料管理员，现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10	吕媛媛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总经办文员
11	袁礼宝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驾驶员
12	陈登义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保卫人员
13	姜松霞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财务部会计
14	曹叔琦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原圣达生物保卫人员，现已退休
15	胡发肖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保卫人员
16	谢华珍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人力资源部劳资管理员
17	金小美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后勤人员
18	陈爱青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合成车间统计员
19	朱圣玲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安全办安全管理员
20	张咪娜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国际贸易部制单主管
21	许欢欢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工程部经理助理
22	丁忠伟	有限合伙人	0.40	1.76%	圣达合成车间 R4 岗位组长
23	王军羲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合成车间副主任
24	张赛军	有限合伙人	0.60	2.64%	圣达生物添加剂车间工艺员
25	黄善剑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中试主管
26	梁超	有限合伙人	0.30	1.32%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研发员
27	朱智慧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驾驶员
28	潘慧艳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
29	易序扬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30	李光进	有限合伙人	0.50	2.20%	新银象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31	谢绍法	有限合伙人	0.30	1.32%	新银象 ESH 办公室主任
32	杨云霞	有限合伙人	0.20	0.88%	新银象 QC 主任
33	沈春晓	有限合伙人	0.20	0.88%	新银象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
34	刘铭	有限合伙人	0.30	1.32%	新银象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35	江勇	有限合伙人	0.30	1.32%	新银象辅助车间副主任
36	梅吉雷	有限合伙人	0.30	1.32%	新银象应用研究室副主任
37	许峰	有限合伙人	0.30	1.32%	新银象提取三车间主任
38	季夏明	有限合伙人	0.20	0.88%	新银象仓储中心主任
39	杨青江	有限合伙人	0.30	1.32%	新银象行政部保卫科科长
40	金卫莲	有限合伙人	0.30	1.32%	新银象生物实验室主任助理
合计	-	-	22.70	100.00%	-

3、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6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306号506室		
法定代表人	洪爱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鸿博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8,714.87
	净资产	8,034.29
	净利润	1,919.5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72,108万元	实收资本	72,108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6%	
	徐小敏	4.50%	
	其他	84.34%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480,602.22	
	净资产	254,179.98	
	净利润	26,707.4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7日
认缴出资	39,503.5146万元	实缴出资	39,503.5146万元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30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莉）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莉）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0%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蒋其桂	7.62%
叶弘历	7.62%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2%
陈刚军	2.29%
谷军杰	1.52%
季敬文	1.52%
武汉财富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
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1.52%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1.52%
武汉格之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
潘红平	1.52%
南通博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
郑岩斌	1.53%
孙国义	1.83%
赵静兰	1.68%
顾菊芳	1.52%
潘美华	1.52%
姚芝红	2.29%
上海百立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
姜言礼	1.09%
夏洪秀	1.52%
蒋亨福	1.68%
吴晓云	1.52%
林丽	1.52%
覃敏	1.68%
林媛	1.52%
白同英	1.52%
吴心南	1.52%
张祖伦	1.52%
李和印	3.05%
孙善家	1.52%
徐玉平	0.55%

	马明涛	3.05%
	涂进瑛	1.52%
	麦倩雯	1.52%
	陈荣容	1.52%
	李吉霞	1.53%
	沈时华	1.52%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5%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3%
	谭峥嵘	1.52%
	单俊芬	1.52%
	李晓波	3.05%
	周海钧	1.52%
	林泉	1.52%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81,176.59
	净资产	66,202.57
	净利润	11,363.0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4日
认缴出资	27,324.8731万元	实缴出资	27,324.8731万元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88号1400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莉）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莉）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9%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9%	
	张静	2.20%	
	许琦	2.20%	

	沈应琴	16.86%
	蒋其桂	2.43%
	杨亚萍	2.20%
	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
	何灵远	2.20%
	姜贵东	2.20%
	曾辉	2.20%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02%
	陆禹平	2.20%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
	朱世伟	2.20%
	金莎	2.43%
	倪建祥	3.09%
	施显珠	2.20%
	秦美芳	2.21%
	永春金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
	沈王明	2.20%
	吴京津	2.20%
	於江	2.20%
	黄晓娟	2.20%
	孙玉芹	2.20%
	李振华	2.20%
	王雅斌	3.51%
	洪成栋	2.20%
	林兆敏	2.20%
	杨德臣	2.20%
	王东榕	2.20%
	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
	北京市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2.2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60,184.70
	净资产	45,765.89

	净利润	7,855.1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的相关资料，取得了景林景麒、景林景途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确认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的直接间接投资者（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委）不存在在圣达生物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圣达生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圣达生物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圣达生物股份的行为。

7、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30日
认缴出资	3,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00万元
经营场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业园区八都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明辉			
主营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朱明辉	1.00%		
	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84.20%		
	夏建胜	3.00%		
	吕宏初	2.00%		
	蔡戈冬	2.00%		
	王金发	1.80%		
	许凌飞	1.50%		
	高小根	1.20%		
	倪恩魏	1.00%		
	朱明康	0.90%		
	徐端康	0.70%		
	叶占荣	0.40%		
	胡小珍	0.3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6,844.96		

	净资产	5,564.12
	净利润	-0.3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8、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

朱勇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519661227****，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湖心路**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善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519560101****，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柏树巷**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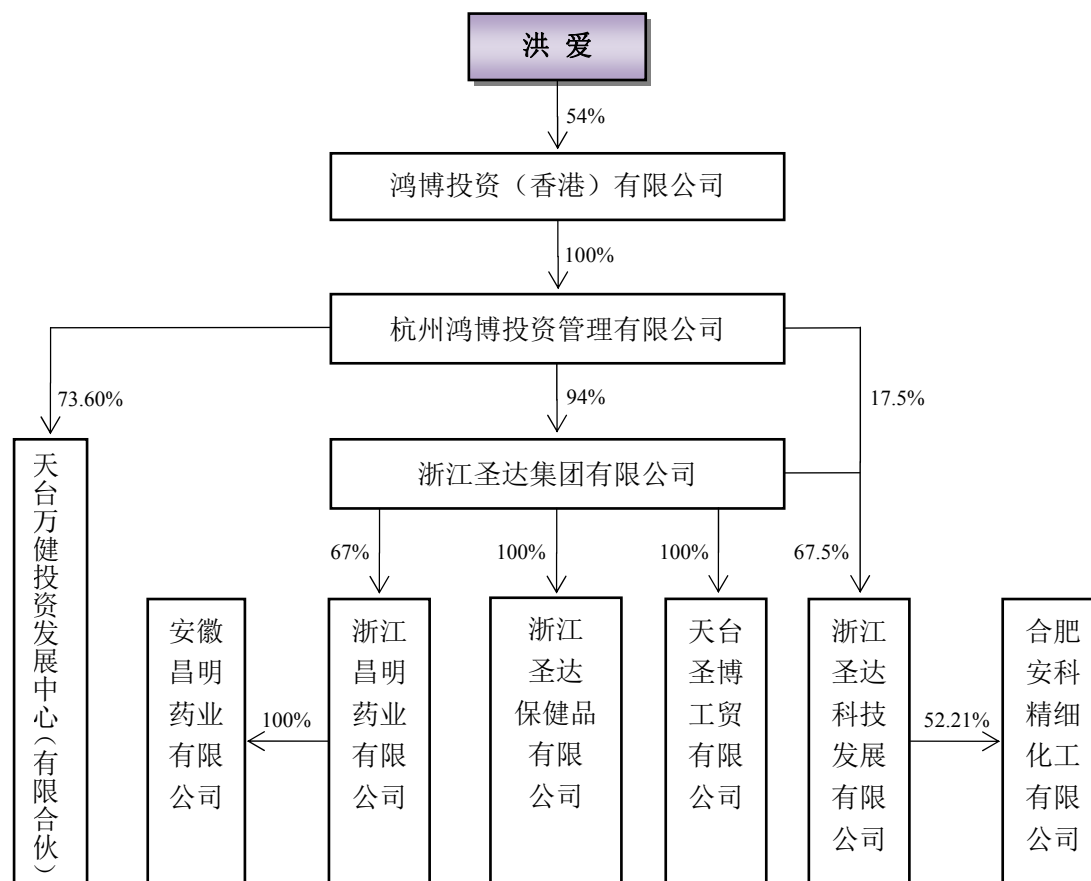
朱国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319650223****，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号。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爱女士，洪爱女士通过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间接控制公司 76.67%的股权。

洪爱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P8071**（*），住所为香港新界沙田峻景路1号峻景园**座**楼**室。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圣达有限董事、执行董事，现任圣达生物董事长。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杭州鸿博、万健投资、圣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1、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9日
法定股本	2,000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	1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332-334号启光商业大厦20楼A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洪爱	54%	
	ZHU JING	23%	
	ZHU JENNY YI-XUAN	23%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港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942.51	

	净资产	929.89
	净利润	338.44
	审计情况	已经林伟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ZHU JING 女士、ZHU JENNY YI-XUAN 女士均为洪爱女士的女儿。

2、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罗园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部分土地厂房对外出租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圣达集团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421.56	
	净资产	2,411.11	
	净利润	-45.4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013年7月，公司前身圣达有限以部分房产、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连同300万元现金投资设立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4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上述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2,235.31万元。

2013年7月31日，公司与圣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转让价格为2,535.31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成为圣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圣博工贸的设立及转让系为较低税赋转让发行人持有的非经营性资产，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纳税合法，目前圣博工贸无经营，仅持有相关土地房产出租。

3、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9月19日
------	-------------	------	------------

注册资本	2,163.0633万元	实收资本	2,163.0633万元
注册地址	天台城关环城东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厂房对外出租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圣达集团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208.75	
	净资产	407.66	
	净利润	-16.7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台县工业园区八都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显理		
主营业务	普利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圣达集团	67%	
	昌明投资	32%	
	朱明辉	1%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19,375.04	
	净资产	9,226.62	
	净利润	1,106.1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明辉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正在办理清算及注销手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昌明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933.77
	净资产	-1,950.48
	净利润	-6.3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台县环城东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圣达集团	67.50%	
	杭州鸿博	17.50%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3,260.95	
	净资产	2,408.00	
	净利润	-13.0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7、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安徽大学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主营业务	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21%	

	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00%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16.01%
	阮德礼	1.60%
	曾俊	1.59%
	王武生	1.59%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3,380.81
	净资产	3,007.03
	净利润	-435.5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圣达集团	2,315.0914	38.58%	2,315.0914	28.94%
万健投资	1,671.9970	27.87%	1,671.9970	20.90%
杭州鸿博	613.2618	10.22%	613.2618	7.67%
银轮股份	288.3333	4.81%	288.3333	3.60%
昌明投资	288.0000	4.80%	288.0000	3.60%
朱国锭	288.0000	4.80%	288.0000	3.60%
朱勇刚	215.6812	3.59%	215.6812	2.70%
景林景麒	138.6000	2.31%	138.6000	1.73%
景林景途	94.7334	1.58%	94.7334	1.18%
曹善民	86.3019	1.44%	86.3019	1.08%

公众股东	-	-	2,000.0000	25.00%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3 名，为朱勇刚先生、朱国锭先生和曹善民先生，其中朱勇刚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国锭先生和曹善民先生未在公司任职。

（三）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杭州鸿博分别持有圣达集团和万健投资94%和73.60%的股权；朱勇刚先生持有万健投资12.84%的股权；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系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个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蒋锦志先生。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和“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含子公司在内，下同）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	819	781	64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70	20.76%
研发技术人员	100	12.21%
营销人员	34	4.15%
生产人员	515	62.88%
合计	819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学历程度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14	1.71%
本科	128	15.63%
大专	134	16.36%
大专以下	543	66.30%
合计	819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148	18.07%
41—50 岁	310	37.85%
31—40 岁	201	24.54%
30 岁以下	160	19.54%
合 计	819	100.00%

（二）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及水平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意识，积极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使薪酬考核管理更科学、更合理，形成具有团结、创新，富有活力的经营团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行业特点，公司采用行政技术双通道及分类薪酬管理的考核模式，制订本公司薪酬管理考核规定。

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分为年薪制和非年薪制，其中享受年薪制的员工主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正、副职经理及董事长或总经理认定可享受的年薪制的员工，其余人员为非年薪制员工。

（1）年薪制员工薪酬制度

①年薪制员工薪酬构成

年薪制员工薪酬由标准年薪、年终超额奖励两部分构成。

标准年薪由基本薪金和年终绩效考核薪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金由基本工资、固定绩效奖金与浮动绩效奖金组成；年终绩效考核薪金是指公司根据本年度的岗位职责及生产经营业绩，确定该岗位一定比例的年终绩效考核薪金，根据年度完成目标给予发放的薪金。

年终超额奖励是指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给予经营团队和团队负责人一定比例的超额绩效奖金。该奖励由总经理或主持工作者根据规定，结合年度内各部门、办公室的工作业绩分配的奖金。

②年薪制员工的薪酬考核

年薪制员工在聘期内分管或主管部门、办公室当月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事件或玩忽职守、失职等，根据出现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扣发相应的浮动绩效奖

金。若在聘期内不担任本岗位职务，取消本岗位的固定绩效奖金和浮动绩效奖金。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绩效考评，不称职者可以调整职位，直至解除聘任。如在任期内发生重大事故，处理办法按公司相关规定处置。考核年度内自动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不再享受绩效考核薪金。

年度绩效考核薪金分别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均在次年第一季度核发。凡发生以下情况，考虑取消、缓发或减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辞职或辞退者；以往工作中未发现问题，但对当前公司业绩带来严重不利影响者；其它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总经理可视损害程度，可取消、缓发或减发。

（2）非年薪制员工薪酬制度

①非年薪制员工薪酬构成

非年薪制人员月发放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固定绩效奖金、浮动绩效奖金、夜班津贴、班组长补贴、工龄津贴等组成。

固定绩效奖金是指任职人员资历以及所从事岗位担任相应职务而确定的绩效奖金，包括但不限于医化特种行业的营养费、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补贴。

浮动绩效奖金是根据部门或岗位的业绩完成情况，由公司核发给各管理岗位人员的绩效奖金，具体根据各部门或岗位的考核办法。

夜班津贴是指三班倒或两班倒的员工安排上夜班时给予的补贴；

班组长补贴是指在各部门担任班组长、主操作工岗位的员工给予一定的补贴。

工龄补贴是指在公司参加工作的员工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开始发放一定金额的补贴，补贴金额随着工作年限增长而增长，上限为每月 500 元。

②非年薪制员工考核

一线生产满勤员工根据各车间的考核办法执行，计算月绩效奖金。月绩效奖金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分配。

科室人员的月绩效奖金以本岗位工作内容为考核依据，对未完成的工作实行绩效奖金的扣罚。

技术中心人员以研发项目规定的时间、进度确定该项目的奖金，绩效奖金以该项目结题为准，绩效奖金经总经理批准可按月预发，待项目结题后统一结算，跨年度项目可根据研发进度进行分年度结算。

营销中心业务人员的月绩效奖金按该考核期间到款额及到款周期进行提成结算。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1）圣达生物、新银象、天台溢滔（浙江省天台县）

①员工按级别划分的收入水平

公司员工按级别划分可分为高级核心管理人员、中层干部、一般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报告期内，公司（除安徽圣达）员工按级别划分的收入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员工级别	员工人数	工资平均数	工资范围
2016年	高级核心管理人员	18	52.90	19.71-143.60
	中层干部	36	22.69	9.34-46.18
	一般管理人员	160	8.17	3.74-31.46
	普通员工	501	5.98	3.42-9.83
	合计	715	8.50	-
2015年	高级核心管理人员	18	45.12	13.80-157.06
	中层干部	35	21.48	8.59-47.25
	一般管理人员	156	8.47	3.37-31.09
	普通员工	453	6.28	3.36-9.65
	合计	662	8.66	-
2014年	高级核心管理人员	15	33.26	13.50-106.64
	中层干部	35	15.22	8.26-39.03
	一般管理人员	159	6.02	3.08-16.06
	普通员工	434	5.04	2.88-8.83
	合计	643	6.50	-

②员工按岗位划分的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除安徽圣达）员工按岗位划分的收入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工资平均数	工资范围
2016年	管理人员	137	14.17	3.80-143.60

	研发技术人员	94	12.48	3.74-50.60
	营销人员	34	15.44	5.10-47.18
	生产人员	450	5.89	3.42-9.83
	合 计	715	8.50	-
2015 年	管理人员	134	12.19	3.37-157.06
	研发技术人员	95	11.88	3.60-37.04
	营销人员	35	13.61	4.72-47.25
	生产人员	398	6.29	3.36-9.65
	合 计	662	8.66	-
2014 年	管理人员	131	9.51	3.08-106.64
	研发技术人员	89	8.68	3.38-39.03
	营销人员	30	8.98	5.13-19.65
	生产人员	393	4.88	2.88-8.83
	合 计	643	6.50	-

根据浙江省天台县统计局数据，天台县全年平均收入水平在 2014 年为 4.99 万元、2015 年为 5.20 万元，2016 年数据尚未公布。

公司（除安徽圣达）员工按级别划分的平均年收入水平、按岗位划分的平均年收入水平均要高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2）安徽圣达（安徽省东至县）

安徽圣达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由安徽昌明以房产、土地、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2015 年 1 月安徽昌明将持有的安徽圣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在安徽圣达 2015 年 1 月变更为圣达生物子公司之前，安徽圣达无实际经营业务和相关人员。

①员工按级别划分的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安徽圣达员工按级别划分的收入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员工级别	员工人数	工资平均数	工资范围
2016 年	高级核心管理人员	5	22.60	18.00-30.00
	中层干部	8	9.29	7.00-12.00
	一般管理人员	32	4.69	2.51-7.00
	普通员工	59	3.90	2.40-4.78
	合 计	104	5.44	-
2015 年	高级核心管理人员	4	22.00	18.00-25.00

	中层干部	7	8.85	6.72-10.35
	一般管理人员	29	3.72	2.40-6.50
	普通员工	79	3.48	2.86-4.42
	合 计	119	4.48	-
2014 年	-	-	-	-

②员工按岗位划分的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安徽圣达员工按岗位划分的收入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工资平均数	工资范围
2016 年	管理人员	33	10.75	35.33-30.00
	研发技术人员	6	5.82	3.87-11.00
	营销人员	-	-	-
	生产人员	65	3.74	2.40-4.78
	合 计	104	5.44	-
2015 年	管理人员	29	9.99	3.84-25.00
	研发技术人员	1	4.51	4.51
	营销人员	-	-	-
	生产人员	89	3.08	2.40-4.42
	合 计	119	4.48	-
2014 年	-	-	-	-

根据安徽省东至县统计局数据，东至县全年平均收入水平在 2014 年为 3.51 万元、2015 年为 3.85 万元，2016 年数据尚未公布。

安徽圣达员工按级别划分的平均年收入水平、按岗位划分的平均年收入水平均要高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薪酬制度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设计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公司的战略和文化，系统全面科学地考虑各项因素，始终围绕着“效益和效率”两个中心，遵循按劳分配、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同时，公司未来将把技术研发人员的薪酬制度提升到更高的层面上来，通过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一条技术上升通道，大力激发技术研发人员追求技术水平提

升、技能转化实践的积极性，从而实现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积累。

（2）薪酬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始终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地的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对员工的薪酬水平进行积极调整，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742	77	674	107	597	46
医疗保险	742	77	672	109	597	46
失业保险	742	77	671	110	597	46
工伤保险	803	16	734	47	599	44
生育保险	742	77	671	110	597	46

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原因主要系退休返聘、新入职未及时办理手续、员工自愿要求放弃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圣达生物和新银象于 2015 年 8 月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开户，安徽圣达于 2015 年 9 月在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759	60	698	83	0	643

2014 年由于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高，因此 2014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2015 年逐步开始规范化，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此之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退休返聘、新入职未及时办理手续、员工自愿要求放弃缴纳。

3、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未缴人数明细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退休返聘	新入职	主动放弃	退休返聘	新入职	主动放弃	退休返聘	新入职	主动放弃
养老保险	32	8	37	33	6	68	20	10	16
医疗保险	32	8	37	33	6	70	20	10	16
失业保险	32	8	37	33	6	71	20	10	16
工伤保险	/	8	8	33	6	8	20	10	14
生育保险	32	8	37	33	6	71	20	10	16
公积金	32	8	20	33	6	44	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		

4、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对于前述发行人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未缴纳部分所涉及的金额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142.67 万元、135.37 万元和 46.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85%、1.25%和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就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作出以下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圣达生物及其子公司新银象、安徽圣达所在地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圣达生物、新银象、安徽圣达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圣达生物、新银象、安徽圣达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圣达生物、新银象、安徽圣达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和“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物素、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和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经营主体	
维生素类	生物素	纯品	用于食品和饲料添加	母公司圣达生物
		1%生物素	主要用于食品添加	
		2%生物素	主要用于饲料添加	
		10%生物素	主要用于饲料添加	
	叶酸	纯品	用于食品和饲料添加	
		80%叶酸	主要用于饲料添加	
生物保鲜剂	乳酸链球菌素	用于食品添加，主要用于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奶酪、糕点等食品的防腐保鲜	子公司新银象	
	纳他霉素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生产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及应用领域的开发，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在规模化生产能力、技术工艺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1、生物素

生物素（Biotin），又称维生素 H、维生素 B7、辅酶 R，是合成维生素 C 的必要物质，在代谢脂肪及蛋白质过程中不可或缺，是维持机体正常生长、发育及健康的必要营养素。生物素是维生素中生产工艺最为复杂的品种，也是最后实现国产化的维生素，目前约 70%的用量应用于饲料添加剂，30%用于食品饮料及医药领域。在动物饲养的生产实践中，经常出现生物素缺乏症，尤其在集约化生产条件下，更容易出现生物素缺乏症状。近年来，生物素已成为最受关注的水溶性维生素之一。

公司自 2001 年开始进行生物素的研究生产，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全球生物素细分市场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博亚和讯发布的《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以及海关统计数据显示，公司目前系全球最大的生物素供应商，产量和出口份额连续多年保持全球第一，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30% 左右。

2、叶酸

叶酸（Folic Acid），又称维生素 B9，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因 1941 年美国学者 Mitchell 等人从菠菜叶中分离提取而得名。叶酸是机体细胞生长和繁殖所必需的物质，对人体的新陈代谢起着重要作用，人体如缺乏叶酸可引起巨红细胞性贫血以及白细胞减少症等，特别是占人群较大比例的孕妇、乳母和婴幼儿等更需要补充叶酸；当动物体内缺乏叶酸时，则会出现生长迟缓、畸形、贫血等多种病症。因此，叶酸在食品、饲料、医药保健品等行业得以广泛应用。

公司是国内从事叶酸生产的主要企业之一。在成本上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情况下，部分企业减量生产、停产或逐步退出国内饲料级叶酸市场，有效供应方的减少使得叶酸价格从 2014 年开始逐步上涨。公司由于长期注重环保规范，叶酸产品的生产并未受到影响，受益于价格的上涨，公司叶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状况于 2014 年开始明显好转并于 2015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

3、生物保鲜剂

生物保鲜剂是指从天然动植物、微生物中提取的或利用生物工程技术获得的具有抑制、杀灭微生物以防止食物腐败变质和抑制、消除、减缓氧化反应的抗氧化保鲜效果的食品添加剂。

公司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是通过抑制、杀灭微生物防止腐败变质的天然生物保鲜剂，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使用。

乳酸链球菌素（Nisin），音译尼辛，是由乳酸链球菌发酵产物中提取的一种多肽类化合物，它能有效地抑制致使食品腐败的革兰氏阳性细菌的生长和繁殖，特别是对耐热性芽孢杆菌、肉毒梭菌、李斯特菌及其所产生的芽孢有强烈的抑制效果，可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乳制品、植物蛋白食品、罐装食品、饮料、调味品等的防腐保鲜，是一种安全、无毒、高效的天然食品防腐剂。乳酸链球菌素是第

一个被世界卫生组织批准的作为食品防腐剂使用的细菌素，目前已被全世界五十多个国家批准为食品防腐剂而广泛使用。

纳他霉素（Natamycin），是由纳塔尔链霉菌、恰塔努加链霉菌和褐黄孢链霉菌等发酵产生的一种广谱、高效、安全的抗真菌剂，能有效地抑制酵母菌和霉菌的生长，阻止丝状真菌中黄曲霉毒素的形成。纳他霉素对真菌的抑制效果极好，可用于各类肉制品、干酪、糕点及发酵酒等食品的防腐，与其它抗菌成分相比，纳他霉素对哺乳动物细胞的毒性极低，可以广泛应用于真菌引起的疾病。此外，由于纳他霉素的溶解度低，可用其对食品的表面进行处理以增加食品保质期却不影响食品的风味和口感。目前，全世界有三十多个国家批准将纳他霉素用于乳制品、肉制品、果汁饮料、葡萄酒等许多食品的生产 and 保藏。

公司是全球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主要供应商，拥有“国家千人计划”领衔的研发团队和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其核心技术团队参与了乳酸链球菌素行业标准（QB2394-2007）和纳他霉素国家标准（GB25532-2010）的起草。领先的技术工艺水平和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银象”品牌的知名度得以不断提升，从而逐步奠定了公司在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生物保鲜剂领域，除主导产品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外，公司还涉足产品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的研发生产，该产品是 2014 年 4 月 3 日获国家卫生计生委批准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目前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 ϵ -polylysine），是一种具有抑菌功效的多肽，20 世纪 80 年代由日本首先生产并应用于食品防腐，目前在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的寿司、米饭、面食等高淀粉类食品中得到了广泛使用。较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相比，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的抑菌谱广是其重要优势，它不仅抑制真菌和革兰氏阳性菌，而且对革兰氏阴性菌中的产气杆菌、大肠杆菌等易引起食物中毒与腐败的菌种均有强烈的抑制作用。此外，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的安全性高，能在人体内消化分解后转化为赖氨酸，而赖氨酸是人体必需的八种氨基酸之一，因此是一种营养型抑菌剂。随着我国主管部门的批准使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拟将该产品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凭借

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先发优势，实现该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推广应用，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维生素类		生物保鲜剂类			
主要 产品	生物素  叶酸 		乳酸链球菌素 		纳他霉素 	
	动物营养 		酱及酱制品  乳及乳制品 		干酪  糕点 	
主要 应用 领域	 		罐头  熟肉 		果蔬汁  酱卤肉 	
	维生素补充剂  维生素饮料 		醋、咖啡、茶饮料  复合调味料 		熏肉  西式火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素、叶酸、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素	24,475.72	50.91%	23,350.67	43.54%	21,773.88	57.23%
叶酸	10,295.11	21.42%	17,468.43	32.57%	4,759.70	12.51%
乳酸链球菌素	8,684.29	18.06%	8,333.85	15.54%	8,080.91	21.24%
纳他霉素	3,828.23	7.96%	3,313.86	6.18%	2,991.04	7.86%
其他	790.76	1.64%	1,159.11	2.16%	441.83	1.16%
主营业务收入	48,074.11	100.00%	53,625.93	100.00%	38,047.36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达到 9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主要系聚赖氨酸以及原料药

硝酸咪康唑，原料药硝酸咪康唑制成软膏后可用于治疗由真菌引起的皮肤感染等病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农业部	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食品等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起草卫生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地发展，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委托搞好行业管理，反映行业情况与意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定行业规划，为政府指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规定了主管食品安全的部门、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应包含的内容、食品生产经营应遵守的法规政策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规

定了食品营养强化的主要目的、使用营养强化剂的要求、可强化食品类别的选择要求以及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规定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9 号），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 号），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进行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5 号），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对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的批准文号进行管理。

《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01），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中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及其试验方法等。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时间	产业政策	具体内容
2006 年	《饲料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提出拓展饲料添加剂工业生产领域，重点扶持氨基酸、维生素生产，突破蛋氨酸完全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
2007 年	《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将“维生素、生物饲料添加剂、高效安全的食品添加剂”列为“十一五”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点。
2009 年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要求“大力发展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提出鼓励“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及“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与生产”。
2011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维生素的绿色生产技术”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	《饲料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始终把饲料添加剂、饲料机械、饲料原料工业作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饲料总产量达到 2 亿吨，主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全部实现国内生产。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	提出鼓励“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发酵法工艺生产”、“发酵”、“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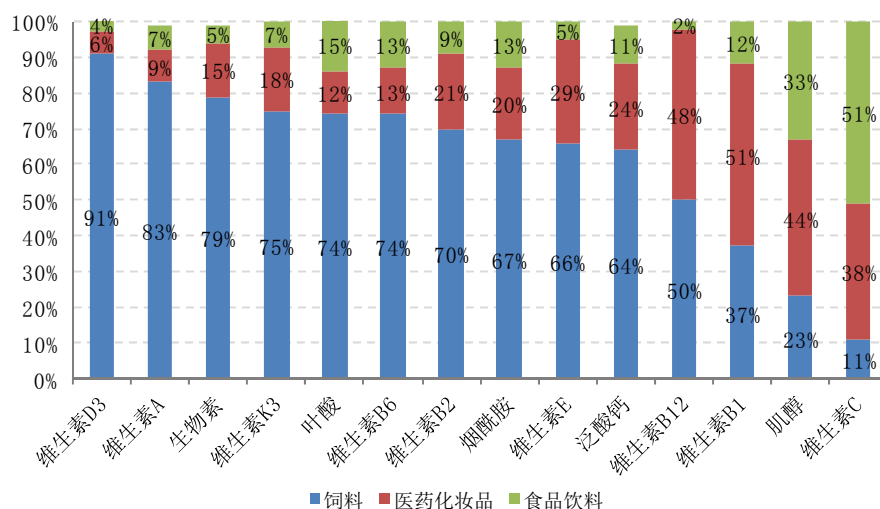
（二）生物素和叶酸行业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维生素是个庞大的家族，目前所知的维生素有几十种，大致可分为脂溶性和水溶性两大类：脂溶性维生素包括维生素 A、D、E、K 等；水溶性维生素包括 B 族维生素中的 B1、B2、B5、B6、B12 以及维生素 C、维生素 L、维生素 H、维生素 PP（又称维生素 B3）、叶酸、泛酸、胆碱等。在维生素行业中，维生素 A、E、C 等属于需求量大的大品种，全球年需求量都是万吨级别，维生素 B 族则属于维生素家族中需求量较小的小品种，生物素和叶酸的年需求量分别在百吨级别和千吨级别，属于维生素细分行业中的小行业。

国际维生素产业经过多年的分化、改组、并购，形成了集中度很高的市场竞争格局，基本形成国外的帝斯曼、巴斯夫和中国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态势。伴随着维生素产业向我国转移的逐步完成，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维生素生产中心，是能生产全部维生素种类的少数国家之一，目前中国企业已在多个维生素细分市场取得了国际竞争优势。总体而言，中国单项维生素品种集中度高，基本情况是 3~5 家企业单项维生素品种占据全球 80% 以上市场份额。维生素产业正经历着从垄断竞争到寡头垄断的过渡，目前一些产品的定价权由需方转移到供方。

根据博亚和讯统计，全球维生素用量有 45% 用于饲料添加剂，医药化妆品和食品饮料领域的用量分别占 30% 和 25%。除了维生素 B12、B1、肌醇、维生素 C 等少数品种以外，其他大部分维生素品种在饲料中的应用比例在 70% 以上。

2014-2015年不同维生素品种下游应用结构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由上图可见，生物素和叶酸作为饲料添加剂的用量约占其总量的 75%左右，其余约 25%用于医药及食品领域。因此，生物素和叶酸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饲料添加剂行业和食品医药添加剂行业的发展状况。

1、饲料添加剂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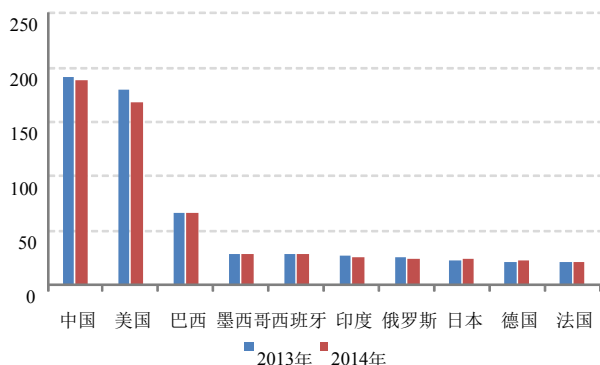
饲料添加剂是指饲料加工、制作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的饲料添加剂，或称为非营养类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抗生素、激素、酶制剂、驱虫剂、防霉剂和调味剂等；另一类是新兴的饲料添加剂，即营养类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维生素、氨基酸、矿物添加剂（磷酸盐）、非蛋白氮等。由于营养类添加剂的需要量非常微小，为保证一些微量的营养素在加入饲料后能够混合均匀，通常会将微量元素与一定的载体进行预稀释，之后再同类的或不同类的多种营养素按一定配比制作成匀质的混合物，即预混料，作为最终的饲料添加剂进行使用。营养类饲料添加剂因其在健康、成本和环保方面的优势，目前正在替代已遭欧盟禁止且不被消费者接受的激素和饲料抗生素促进剂。

饲料添加剂是配合饲料的重要成分，重量占比小但功能性强，在提升饲料的利用效率、改善畜产品质量、防治生长疾病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中最重要产品是维生素、氨基酸和磷酸盐，2012 年这三种产品的销售额分别达到 35.17 亿美元、75.6 亿美元和 48.73 亿美元¹。

根据美国动物健康和营养公司奥特奇（Alltech）统计，2015 年我国饲料产量为 1.8 亿吨，占全球饲料产量的 18.1%，产量位居全球之首，但相较 2014 年下降了 2%。从全球来看，2015 年全球饲料总产量为 9.955 亿吨，比上年增长了 1%；2011 年到 201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受近年来下游畜牧业、养殖业需求低迷的影响，近三年来全球饲料产量增速出现了明显放缓。

¹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014年全球饲料产量前十国家（百万吨）



数据来源：2014 Alltech Global Feed

2011-2015年全球饲料总产量（百万吨）



数据来源：2011-2015 Alltech Global Feed

尽管饲料行业整体出现增长放缓的情况，但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依然还有较大的空间。长期来看，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主要受以下两个因素驱动：世界人口的扩张带来的新增肉制品需求；国民经济水平不断发展带来食品结构的升级，从而提高人均肉制品需求。

人口扩张方面，根据美国人口资料局 2010 年的统计，预计 2025 年世界人口将增加到 81 亿，年复合增长率为 1.1%，其中 2009 年至 2025 年世界人口增加近 13 亿。人口的自然增长使得动物蛋白和肉制品的需求随之增加，从而带动饲料添加剂行业相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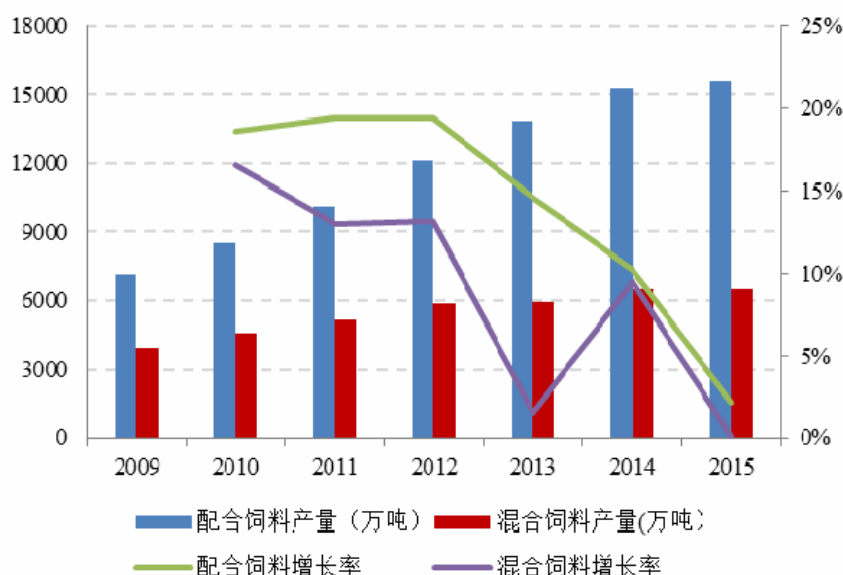
人均肉制品消费量方面，通过对世界各国人均 GDP 水平和人均肉类消费量进行观察可以发现两者之间有显著的相关关系：人均 GDP 高的国家和地区人均肉类消费量相对更高，有部分国家的饮食结构和文化产生差异比如日本鱼类蛋白食用较多而猪肉和禽类食用相对较少，但总体而言两者还是存在着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比如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1 年我国人均 GDP 为 5,200 美元，人均年消费肉类 57.8 公斤，美国人均 GDP 为 4.9 万美元，人均消费肉类达 116.8 公斤，是我国的 2 倍左右²。因此，随着人口数量众多的新兴国家诸如金砖五国等经济体的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均肉制品消费量也会随之上涨，进而带动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相应增长。

此外，我国饲料添加剂的普及率也有着较大的提升空间。虽然我国禽畜肉类人均消费量尚且不高，但生产总量早已高居全球第一，随着人均消费量的增加，

² 数据来源：信达证券研报《关注具有竞争优势的寡头成长股公司》

生产总量未来仍将保持增长，在资源总量的限制下，则需要畜牧业提高养殖效率，进行大规模的科学养殖，饲料添加剂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从2009年至2015年我国配合饲料（添加饲料添加剂）产量从7,156万吨增长到15,608万吨，年复合增长13.9%；同期我国混合饲料（不添加饲料添加剂）产量从3,925万吨增长到6,512万吨，年复合增长8.8%，配合饲料占比从2009年的64.58%提高至2014年的70.56%，可见配合饲料的增长速度要高于混合饲料。另外，随着人们对饲料添加剂功能的逐渐认识和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饲料添加剂在配合饲料中的浓度也有着提升的趋势，这一现象在其他新兴国家也会出现，饲料添加剂使用普及率的提高将会推动饲料添加剂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009-2015年中国饲料产量结构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综合以上因素，饲料添加剂的市场需求是刚性的，无论是人口的扩张还是食品结构的升级，在耕地资源有限且难以逆转的情况下，发展畜牧业、提高畜牧业的产出水平从而为人类提供更多的肉质食品都需要饲料添加剂的配合及支持，因此长期来看，饲料添加剂行业依然会保持增长的发展态势。

2、食品医药添加剂行业概况

目前在食品领域，维生素较多用于功能性饮料，此类饮料以水为基础，通过添加氨基酸、牛磺酸、咖啡因、电解质、维生素等天然营养素和调整其成分及含

量比例调制而成，以适应某些特殊人群的营养需要，包括运动饮料、营养素饮料和其他特殊用途饮料。根据博亚和讯测算，近年来维生素在食品饮料市场中的应用增长速度（10%-15%）相对于医药化妆品（3%-5%）和饲料添加剂（1%-2%）更快。目前功能性饮料占我国软饮料市场的份额在5%-10%左右，增长空间大、速度快，受益于功能性饮料市场的快速增长，烟酰胺、泛酸钙、B1、B6、C等维生素品种在饮料中的应用比例有所增长。

维生素在医药保健领域目前主要应用于营养保健品及医药制剂，且以营养保健品为主。近四十年来，全球营养保健品消费市场发展极为迅速。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维生素补充剂是很受欢迎的营养保健品。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调查发现，约有一半的美国人规律的服用维生素补充剂，美国人从维生素补充剂中获得的维生素占总摄取量的25%左右³。近几年，在发达国家中，维生素补充剂逐渐以一种生活必需品出现。维生素作为营养保健品，受经济形势波动影响很小，维生素在医药保健品领域的应用需求稳步增长。

长期来看，随着新兴国家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人均GDP的提高，人们的保健意识会逐渐增强，对营养保健品的需求也会逐步释放出来，这将是驱动医药维生素添加剂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近年来，中国的维生素补充剂市场迎来了快速发展。根据博亚和讯统计，中国维生素补充剂市场规模在2010年已达50亿元，且该规模每年依然保持着超过10%的增速在增长。根据厂家和产品定位的不同，维生素补充剂中的维生素添加量差别较大，通过统计发现，维生素补充剂中添加量较大的主要有维生素C、烟酰胺、泛酸等，其他维生素品种添加量差异较大。

含量/片	品牌 A	品牌 B	品牌 C	品牌 D	品牌 E
A（包括β-胡萝卜素），IU	517	2,500	3,000	5,000	6,000
B1，mg	0.7	2.5	3	3	1.5
B2，mg	0.7	2.5	3.4	3.4	1.7
B6，mg	0.7	0.25	10	3	3
B12，ug	1.4	0.5	12	9	25
C，mg	62	25	100	90	60
D，IU	30	200	250	400	400

³数据来源：《浅议多种维生素的市场竞争行为》，《上海医药情报研究》2005年9月

含量/片	品牌 A	品牌 B	品牌 C	品牌 D	品牌 E
E, IU	10	10	30	30	45
烟酰胺, mg	8.4	7.5	20	20	10
叶酸, ug	255	-	1,000	400	200
泛酸, mg	3.1	-	10	10	10
生物素, ug	18.2	-	30	30	30

数据来源：厂家商品标签，博亚和讯《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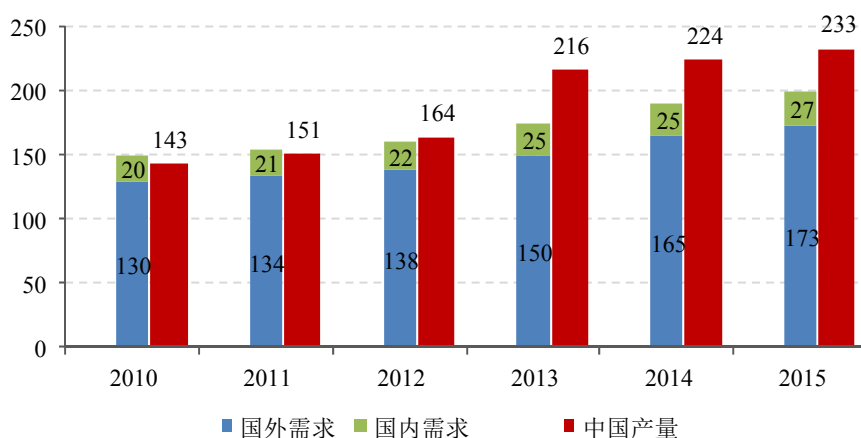
综上，食品饮料和医药维生素添加剂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的需求相对稳定，同时新兴国家在这一领域的需求逐步释放将会进一步驱动行业增长。

3、生物素和叶酸市场概况

随着维生素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目前全球生物素和叶酸的需求几乎全部由中国厂商供应，仅有少量高端产品由国外厂商生产。根据博亚和讯的统计数据，2015 年生物素全球需求 200 吨，中国生产 233 吨；2015 年叶酸全球需求 1,200 吨，中国生产 975 吨。

2010-2015 年期间，全球生物素需求量从 150 吨增长到 200 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5.92%，高于同期饲料行业的增长率；同期中国生物素需求量从 20 吨增长到 27 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6.19%，略高于全球平均增长率。在饲料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饲料结构的升级推动了饲料添加剂行业的较快发展，进而带动了上游产品生物素的较快增长。

2010-2015年生物素国内外需求及中国产量情况（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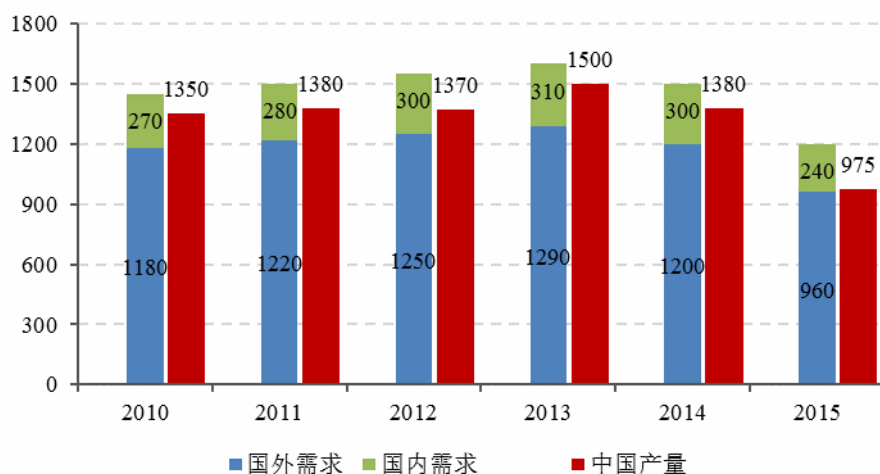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近年来，全球叶酸的需求经历了较大波动：根据博亚和讯统计，2010-2013年期间，全球叶酸需求每年增加 50 吨左右，2013 年全球需求达 1,600 吨；2014 年全球叶酸需求为 1,500 吨，相比 2013 年有所下降；2015 年，叶酸全球需求进一步下降至 1,200 吨。

近年来受困于市场价格偏低、上游中间体供应的制约、环保压力和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许多厂家选择转产或停产应对，受此影响叶酸市场供给在 2014 年有所降低，价格有所上涨；2015 年，由于部分主要叶酸生产厂家受环保因素影响大幅减产，使得叶酸市场严重供不应求，国内叶酸产量下降至 975 吨，因而使得叶酸价格暴涨，叶酸价格高涨使得下游部分饲料用户仅在种畜中保留刚性添加，在家禽等饲料中几乎不再添加，进而导致 2015 年叶酸的整体需求规模大幅下降。

叶酸价格的高涨，吸引了一些生产厂家加入市场，其产品在 2015 年下半年逐渐进入市场，叶酸市场供应逐渐恢复，叶酸价格也逐步回归至合理水平；预计随着叶酸价格逐步回落，叶酸的市场需求也将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

2010-2015年叶酸国内需求及中国产量情况（吨）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综上，产品价格在短期内的不合理上涨会影响市场需求，随着市场价格逐步理性回归，市场需求也会随之恢复，生物素和叶酸的的市场需求在剔除市场供需带来的价格波动因素后整体仍然会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同时，新兴国家食品饮料及维生素补充剂市场的崛起，将会成为推动生物素及叶酸较快增长的重要动力。

（三）生物保鲜剂行业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食品工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它直接影响着工农业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和社会稳定。食品在收获、运输、加工和贮藏过程中十分容易腐败变质，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有的甚至会引起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危害消费者健康。在我国，由于防腐保鲜技术落后，果蔬、肉类、水产品流通中腐损率分别达到 30%、12%和 15%，仅果蔬采后腐烂导致的损失就达每年 8,000 万吨，造成的经济损失约 750 亿元⁴。

食品腐烂变质的原因很多，包括收获过程中的损伤、自身的生理失调和衰老、加工技术缺陷、贮藏和运输条件不当等，然而微生物污染及其在食品中的生长繁殖则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因而在对食品进行防腐保鲜时，主要是进行灭菌或抑菌。目前在对食物防腐保鲜时，许多常用的加工处理方法只能杀死部分微生物，即使经过超高温杀菌后仍可能有活菌残留，而且有的杀菌方法还会对食品的风味和质地产生不良影响，更重要的是会破坏其中的营养成分，降低食品的营养价值。因此，在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过程中为了防止受到微生物污染，除了采用物理或化学方法灭菌外，通常还需要加入食品保鲜剂。

食品保鲜剂中常用的食品防腐剂按作用可分为杀菌剂和抑菌剂，按来源可分为化学防腐剂和天然防腐剂。

化学防腐剂由于价格便宜、产量大等特点，目前仍作为主要的食品防腐剂在使用，如苯甲酸钠、山梨酸钾、丙酸盐等，美国化学合成防腐剂每年使用量达 5 万多吨，在世界范围内销售的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所用的防腐剂主要是苯甲酸钠；欧盟、日本的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等化学合成防腐剂的生产和消费量也达到上万吨。但是化学防腐剂具有不同程度的安全问题，经过对一些纯化学防腐剂的研究发现，有些化学防腐剂有致病、引起中毒、致癌或潜在致癌的可能性，如苯甲酸盐可能会引起积累性中毒现象，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可能生成致癌物质亚硝酸盐等。另外，化学防腐剂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部分化学防腐剂已逐渐被限制或禁止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食品、绿色食品的概念越来越被大众提倡和接受，因此

⁴ 数据来源：《生物防腐剂及其在食品防腐中的应用》，保鲜与加工

开发天然高效、安全无毒、性能稳定、广谱的天然防腐剂受到普遍关注。

天然防腐剂主要来源于动植物、微生物和矿物等，其中从微生物资源中开发天然食品防腐剂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微生物源天然食品防腐剂是由微生物代谢产生的具有防腐作用的物质，能够抑制一般微生物的生长，具有适用性广、无毒、高效等特点。目前投入市场化应用的天然微生物源食品保鲜剂主要有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ϵ -聚赖氨酸及其盐酸盐和溶菌酶，公司生物保鲜剂产品涵盖了前三种。

1、乳酸链球菌素

乳酸链球菌素能有效抑制引起食品腐败的许多革兰氏阳性细菌，它能干扰细胞膜的正常功能，造成细胞膜的营养流失、渗透和膜电位下降，从而引起病菌和腐败菌细胞的死亡。乳酸链球菌素是第一个被世界卫生组织批准的作为食品防腐剂使用的细菌素，目前已广泛用于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等食品行业。同时，乳酸链球菌素也可与香辛料及其他防腐剂复配使用于禽肉制品、酱油制品等，延长货架时间且不影响风味和口感。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乳酸链球菌素在我国许可使用的应用范围如下：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g/kg）
乳及乳制品（涉及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及婴幼儿食品品种除外）	0.5
食用菌和藻类罐头	0.2
杂粮罐头	0.2
其他杂粮制品（仅限杂粮灌肠制品）	0.25
方便米面制品（仅限方便湿面制品）	0.25
方便米面制品（仅限米面灌肠制品）	0.25
预制肉制品	0.5
熟肉制品	0.5
熟制水产品（可直接食用）	0.5
蛋制品（改变其物理性状）	0.25
醋	0.15
酱油	0.2
酱及酱制品	0.2
复合调味料	0.2
饮料类（包装饮用水除外）	0.2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中国乳酸链球菌素产业在菌种选育、发酵工艺、分离提纯技术等方面得到不断提高，在食品中的应用研究也不断深入；产量方面也在快速增长，2005年产量仅有65吨⁵，据行业估算，2015年国内产量可达600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2.4%，远高于同期的食品消费增速。

中国已经成为乳酸链球菌素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目前乳酸链球菌素作为生物保鲜剂在中国食品工业中的应用已经遍及到15小类的产品，且需求量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两方面原因：其一，乳制品、肉制品等下游行业的快速稳定发展、产品产量的持续增长，促使乳酸链球菌素的需求不断增加；其二，乳酸链球菌素对传统化学防腐剂的逐步替代进一步推动了乳酸链球菌素的需求增长。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意识的增强，乳酸链球菌素作为一种安全、无毒、高效的天然食品保鲜剂，将会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发展空间。

2、纳他霉素

纳他霉素是一种由纳他链霉菌发酵制得的白色至奶油黄色的无臭无味结晶粉末，是一种广谱、高效的真菌抑制剂，主要防止食品中真菌及真菌毒素的产生。它能与细胞膜上的甾醇化合物反应，由此引发细胞膜结构改变而破裂，导致细胞内容物的渗漏，使细胞死亡。作为一种新型的生物食品保鲜剂，纳他霉素以其高效的杀菌效果及无毒无害的安全保证，近几年在全球发展迅速，其产品的应用不断拓展至食品加工业的多个子行业，目前已在欧盟、大部分北美和东欧国家以及一些中东国家被广泛使用。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纳他霉素在我国许可使用的应用范围如下：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g/kg）	备注
干酪和再制干酪及其类似品	0.3	表面使用，残留量<10mg/kg
糕点	0.3	表面使用，混悬液喷雾或浸泡，残留量<10mg/kg
酱卤肉制品类	0.3	表面使用，混悬液喷雾或浸泡，残留量<10mg/kg
熏、烧、烤肉类	0.3	表面使用，混悬液喷雾或浸泡，残留量<10mg/kg

⁵ 数据来源：《乳酸链球菌素产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展望》，食品与发酵工业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 (g/kg)	备注
油炸肉类	0.3	表面使用, 混悬液喷雾或浸泡, 残留量<10mg/kg
西式火腿(熏烤、烟熏、蒸煮火腿)类	0.3	表面使用, 混悬液喷雾或浸泡, 残留量<10mg/kg
肉灌肠类	0.3	表面使用, 混悬液喷雾或浸泡, 残留量<10mg/kg
发酵肉制品类	0.3	表面使用, 混悬液喷雾或浸泡, 残留量<10mg/kg
蛋黄酱、沙拉酱	0.02	残留量≤10mg/kg
果蔬汁(浆)	0.3	表面使用, 混悬液喷雾或浸泡, 残留量<10mg/kg
发酵酒	0.01g/L	

我国对于纳他霉素的研究始于 1995 年,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 技术得到不断提升, 在食品中的应用研究也不断深入。目前, 纳他霉素作为生物保鲜剂在我国食品工业中的应用已经扩展到 11 个种类的产品, 产量近十年来也呈现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关注以及对传统化学防腐剂使用的管制力度不断加大, 纳他霉素的应用范围还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3、ε-聚赖氨酸及其盐酸盐

ε-聚赖氨酸及其盐酸盐是一种具有抑菌功效的多肽, 它由 25~35 赖氨酸残基聚合而成, 是一种营养型防腐剂。相较于传统化学防腐剂和其他生物防腐剂, ε-聚赖氨酸及其盐酸盐具有更广的抑菌谱(乳酸链球菌素仅能够抑制部分革兰氏阳性菌, 纳他霉素仅专一性抑制真菌, 而 ε-聚赖氨酸对革兰氏阳性和阴性菌均有抑制作用, 对绝大多数真菌也有较好的抑菌效果, 并且对耐热芽孢杆菌和一些病毒也有抑制作用)、更好的水溶性、更强的热稳定性和更广的 pH 适用范围等优点。与此同时, ε-聚赖氨酸及其盐酸盐的添加不会影响食品原有的风味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早在 1980 年, 日本就允许 ε-聚赖氨酸作为食品防腐剂使用; 随后, 韩国也批准 ε-聚赖氨酸在食品中添加; 2003 年, ε-聚赖氨酸获得美国 FDA 认证 (GRN000135), 并开始进入美国和欧洲市场。在日本, 利用 ε-聚赖氨酸作为食品保存剂的生产规模发展迅速, 市场规模已达数十亿日元⁶。我国也于 2014 年在

⁶ 数据来源: 《ε-聚赖氨酸的活性及其应用》, 中国食品添加剂

最新修订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将 ϵ -聚赖氨酸和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批准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ϵ -聚赖氨酸和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在我国许可使用的应用范围如下：

防腐剂	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g/kg）
ϵ -聚赖氨酸	焙烤食品	0.15
	熟肉制品	0.25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0.2g/L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	水果、蔬菜（包括块根类）、豆类、食用菌、藻类、坚果以及籽类等	0.3
	大米及制品	0.25
	小麦粉及其制品	0.3
	杂粮制品	0.4
	肉及肉制品	0.3
	调味品	0.5
	饮料类	0.2

随着人们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无毒或基本无毒的天然食品添加剂日益受到青睐，用量少、效果显著的添加剂也成为各大厂家追求的目标。目前，聚赖氨酸的主要生产仍然在日本，随着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和相关生产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我国对聚赖氨酸核心技术的研究也取得了较大突破。同时，在 2014 年最新修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已将聚赖氨酸批准作为食品防腐剂使用，为聚赖氨酸在国内的使用推广创造了良好的前提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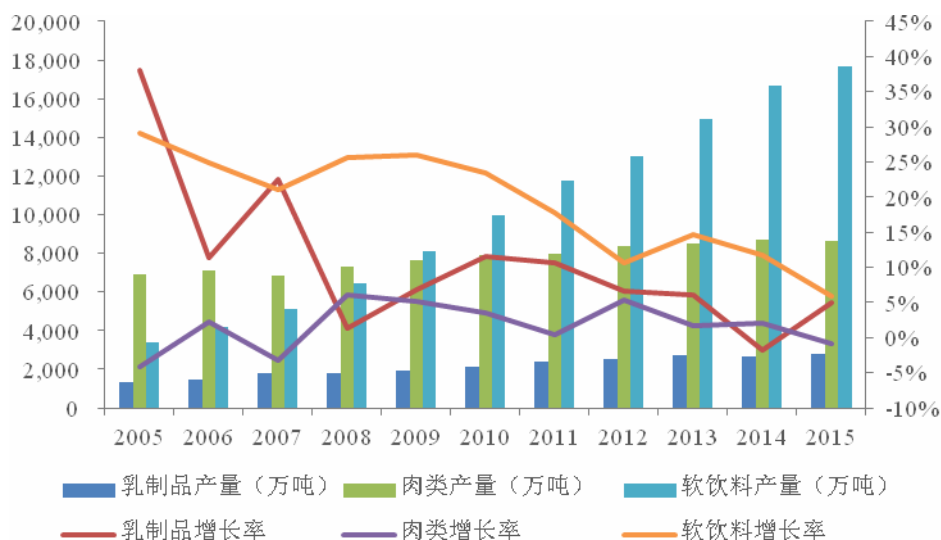
4、生物保鲜剂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生物保鲜剂主要应用于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及方便食品等行业，近年来，生物保鲜剂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主要来自以下两方面驱动因素：一是下游食品行业的稳步增长带动了对生物保鲜剂需求的增加；二是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人们对生物保鲜剂认知度的提升，生物保鲜剂的应用范围和添加比例逐步扩大。

一方面，下游食品行业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我国猪肉和禽肉产量已经分居世界第一位和第二位，2005 年至 2015 年这十年期间，我国肉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增速慢于同期 GDP 增长率但一直保持稳步发展；乳制品行业在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经历了一段相对较快的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软饮料

市场增速较快，2005年至2015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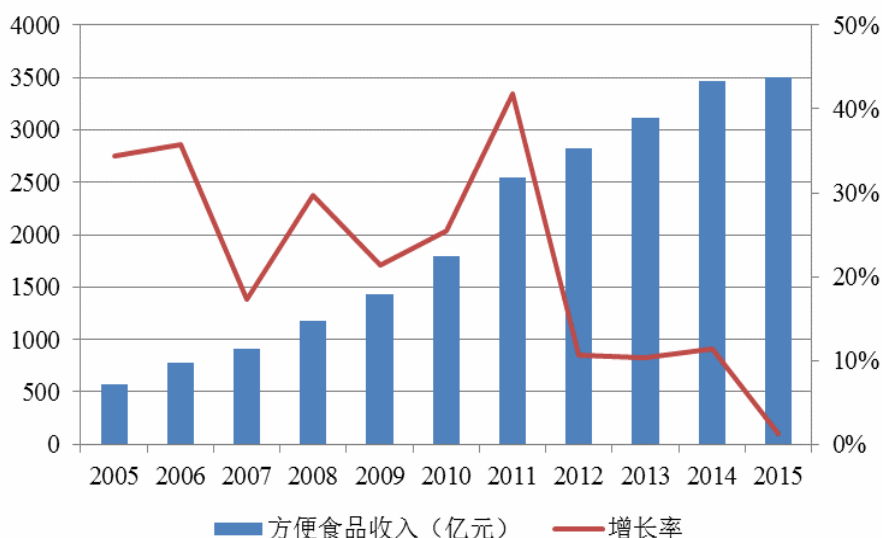
2005-2015年我国乳制品、肉类和软饮料产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方便食品近十年来经历了高速发展，2005年至2015年期间方便食品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4%，其中的重要原因是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对方便食品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另外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农村人口逐渐向城镇转移，而城镇对方便食品的需求要高于农村人口。因而，可以预见在未来几年，经济发展增速和城镇化率提高较快的国家，方便食品的需求依然会保持较快增长。

2005-2015年我国方便食品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另一方面，生物保鲜剂的使用范围和比例也在逐步提高。传统化学防腐剂如苯甲酸及其盐、山梨酸及其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等对于人体的危害正在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其使用范围与剂量也正在受到越来越严格的控制。而以乳酸链球菌素等为代表的生物保鲜剂因其高效、安全、无毒、无残留等特点正在受到全球市场的青睐，大有逐渐替代化学防腐剂的趋势。以乳酸链球菌素为例，在某些产品防腐中，按等效作用计算，乳酸链球菌素的使用量仅为山梨酸钾的 1/6 至 1/10。随着人们对健康安全食品的不断重视以及生物保鲜剂成本的逐步降低，部分化学防腐剂被逐步替代会是必然趋势，生物保鲜剂将取得长足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作为一个幅员辽阔、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用于发展生物保鲜剂产业的原料资源丰富且价格低廉，而且人力资源与成本也较发达国家具有明显的优势，再加上近年来国家对于食品添加剂行业以及生物制造产业的政策上的大力支持，为发展生物保鲜剂产业提供了诸多有利因素。随着生物保鲜剂应用范围与应用程度的不断拓展，国内生产企业在发酵工艺、提取工艺、质量管理、应用研究等方面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监督、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生物保鲜剂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与发展空间。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生物素和叶酸行业竞争格局

生物素和叶酸行业属于维生素产业中的子行业，相对其他维生素品种而言市场较小。供应格局的变化一方面受到厂家生产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厂家销售策略的影响。目前全球生物素和叶酸的需求几乎全部由中国厂商供应，仅有少量高端产品由国外厂商生产。

在生物素领域，目前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本公司圣达生物、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兴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前五大生产企业的产量已占全球产量的 95%以上，竞争格局基本稳定。生物素行业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生物素，折纯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圣达生物	28.33%	31.25%	32.26%	39.06%	40.37%
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31%	18.75%	19.35%	19.53%	21.74%

生物素，折纯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7.17%	15.63%	16.14%	18.93%	15.52%
杭州科兴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5.45%	17.41%	17.97%	18.34%	13.0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73%	13.39%	13.82%	1.18%	3.11%
合计	93.99%	96.43%	99.54%	97.04%	93.79%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生物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30%左右，稳居全球第一。随着本次生物素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生物素市场的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在叶酸领域，主要的生产厂家包括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圣达生物。叶酸行业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叶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	20.83%	33.33%	30.00%	32.26%	34.48%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24.17%	20.00%	21.88%	25.81%	24.14%
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6.67%	20.67%	18.75%	12.90%	17.24%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67%	5.33%	10.00%	5.81%	6.90%
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	0.42%	6.00%	6.88%	5.81%	6.21%
圣达生物	8.33%	4.67%	6.25%	5.81%	6.21%
合计	72.08%	90.00%	93.75%	88.39%	95.17%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

2、生物保鲜剂行业竞争格局

生物保鲜剂行业属于食品添加剂行业中的子行业，由于其成本相对于化学防腐剂较高，因而在食品防腐剂市场中化学防腐剂依然是主流，生物保鲜剂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是全球范围内使用最为广泛的生物保鲜剂，目前国内主要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银象、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奇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几家主要的生产厂商。新银象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已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银象”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较高，产品品质在业界树立

了良好的口碑。

ϵ -聚赖氨酸市场，其研究及应用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和美国，目前全球主要供应商是日本 CHISSO 公司，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属于 2014 年 4 月 3 日获国家卫生计生委批准的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银象是国内首批达到该产品的生产技术条件并率先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随着公司本次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取得该产品细分市场的先发优势。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生物素和叶酸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生物素和叶酸行业近年来价格经历了较大的波动，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主要由供需决定，而市场需求相对刚性且稳中有升，因而决定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在于供给。生物素和叶酸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主要市场供给通常由五到六家生产厂商供应。近年来，由于环保政策和环保整治的影响，上游化工原材料相关厂家以及生物素和叶酸的生产厂家都相应受到了一定影响，其中任何一家企业的生产一旦出现问题便会导致整个市场的供给不足而引起产品价格上涨，而上涨后的价格带来的超额利润又会吸引现有厂商加大生产力度增加供给进而导致价格又逐步回落，因此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一直处于动态波动中。

（2）生物保鲜剂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生物保鲜剂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成本和价格。成本方面，生物保鲜剂当前市场的主要生产路线是通过微生物发酵进行生产，原材料主要为盐、白砂糖、酵母粉、葡萄糖，原料产品产业成熟、来源广泛且供应充足，价格波动较小，对生物保鲜剂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小；微生物发酵的能源动力价格相对稳定。因而，目前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微生物发酵工艺的优化程度和产品的收率水平。在价格方面，当前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市场呈供大于求的局面，同质化竞争相对严重，几家主要厂商的价格战导致产品价格逐年下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因而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收率进而降低产品成本、对产品进行微创新增加产品剂型以及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来应对同质化竞

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策略取得一定成效，在纳他霉素价格逐年下降的行情下，公司纳他霉素的毛利水平不降反升，且销量相应增加；乳酸链球菌素在 2015 年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也有一定回升。总体来看，整个行业在同质化竞争和价格战的环境中，行业利润水平具有下降压力，但公司的经营策略使得公司在保持毛利率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保证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生物素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生物素的合成需要进行多步反应，对每一步反应的工艺进行优化最终将极大地提高生物素的收率水平，从而使生物素的生产成本得到降低，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在生物素的传统合成方法中，重要原料右胺由于价格低廉而得到广泛使用，但随着国家对环境整治的严厉态势，能否开辟环保的新合成路线将决定生物素行业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叶酸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当前叶酸主要是用三氯丙酮、对氨基物和三氨基物为原料进行合成，合成路线行业内企业基本相同，差别主要表现在如何减少污染、提高收率这两方面的工艺上。环保方面，叶酸现有的生产工艺用水多而且水内含有的氨类有机物不易用生物降解法进行处理，因而常规的生产工艺会产生大量难以处理的废水，这也是大部分企业在生产叶酸时产能受到制约的主要原因；收率方面，三氯丙酮的纯度高低对叶酸的质量和收率水平有较大影响。

3、生物保鲜剂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的生物保鲜剂主要由微生物发酵进行生产，微生物发酵的技术关键在于菌种的选育和培养，这些都需要经过长期的试验和摸索才能进行较为成熟的发酵生产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关键技术：

（1）菌株选育与改良技术：乳酸链球菌素是一种可从乳制品或其他食品中分离的乳酸链球菌所产生的抗菌肽，野生的菌株一般产量很低，用于工业生产的菌株一般要经过长时间的诱变育种，方可得到产量达到有工业生产价值的菌株，

因此，菌株改造时间长、难度大，而且选育的优良菌株易于发生衰退，需要不断进行改良，以保证较高的生产水平。

（2）发酵培养基和发酵条件控制技术：一般需要对培养基的成分及配比、发酵条件控制进行较长时间的优化实验，才能建立稳定高产的生产条件。

（3）产物回收与纯化技术：在乳酸链球菌素的提取过程中，乳酸链球菌素与培养基中的残余蛋白相混合，其副产物的生成和产物的降解等因素均会影响产物的收率和纯度，乳酸链球菌素的回收与纯化一直是其生产的技术难点。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生物素与生物保鲜剂的生产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生物素方面，合成路线的优化程度决定了产品的收率，替代传统路线的新路线的研发和试产决定了公司之后经营的稳定性，这些对公司能否在竞争中处于优势有着重要影响，但是都需要拥有一只深耕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才能做到，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行业中领先的生产工艺。生物保鲜剂方面，利用微生物发酵工艺进行生产时，无论是菌种的选育改良，还是发酵培养条件的控制以及后期的产物回收和纯化，都需要进行较长时间的探索、试验、优化等才能建立稳定高产的生产水平。因此，本行业对市场进入者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有严格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生物素及生物保鲜剂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研发与生产设备，同时还需要成熟的团队。随着行业的竞争和不断发展，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最终集中在几大厂家，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在研发、技术、设备、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这会不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不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进入行业很难具备竞争力。

3、生产许可壁垒

中国对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实行准入制度。在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

进行生产许可时，企业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加工工艺、原材料质量控制、产品执行标准、人员资质、储运条件、检测能力、包装要求等条件均需要被逐一审查，并对其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只有以上项目及产品均通过检验合格的企业，主管部门才会对企业颁发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允许其从事生产加工，新进入的企业或者一般的小企业很难满足许可条件获得生产许可。

4、产品认证壁垒

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作为食品添加剂，国家法律、法规对其产品质量标准有严格规定，在国外的销售中也需要达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标准以及部分国际标准，产品在国内及国外的销售均需要满足行业标准以取得各国和地区的相应认证。另外，随着生物保鲜剂使用范围与使用量的不断增加，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产品质量成为影响销售的决定性因素，能否满足相关质量体系的要求取得销售许可并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是市场参与者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5、品牌壁垒

生物素的应用领域主要为饲料、食品、医药保健等行业，生物保鲜剂主要用于食品添加剂行业，客户非常关注生产企业进入行业的时间、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与服务、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等。为保证产品质量，客户一般会选择行业中的优秀品牌产品，并与优势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一旦建立就形成企业重要的竞争力，而品牌的维护也需要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的产品创新和设备投入需要资金，获得客户认同需要时间，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优势生产商将利用其已形成的品牌优势抑制行业外企业的进入。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发展中国家食品行业的较快增长

尽管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但发展中国家诸如金砖国家、拉美国家等经济依然在较快增长，而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数量较大，人民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

差距，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发展中国家食品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食品行业的发展直接利好其上游食品和饲料添加剂行业，从而有利于公司维生素类产品及生物保鲜剂的持续增长。

（2）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和对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

在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小康阶段，温饱问题得到解决之后，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对饮食安全的关注会得到空前提高。在欧美等发达地区，人们都有服用维生素补充剂的日常习惯，在发展中国家这一习惯会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而逐渐养成。另外，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逐步禁止或限制部分化学合成防腐剂的使用，人们对饮食安全的关注度提高也会促使安全、健康、环保的生物保鲜剂逐步取代化学防腐剂的使用。

（3）行业技术发展带来产品成本的不断降低

目前，生物素及生物保鲜剂的应用成本较高是限制其使用范围的重要影响因素，随着行业技术的突破和工艺的优化，生产成本存在进一步下降的空间，这将有利于生物素及生物保鲜剂使用范围的扩大。

2、不利因素

（1）生产成本的增加

相对成本优势一直以来是我国维生素的主要竞争力所在。但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价格的上涨、与维生素相关的原辅材料以及能源价格的上涨，都可能使得我国部分维生素出口产品在价格上的优势有所降低，国际竞争力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

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及整治力度在逐年加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环保法对整个化工行业影响较大。短期来看，在新环保法的执行下，生物素和叶酸的环保成本会逐渐上升，一些中小型化工企业所受的影响更加明显，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企业或被责令整改甚至直接关停，这也会导致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长期来看，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有利于整体化

工行业朝向节能、绿色、环保、高新产业的方向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既已形成规模的企业将更容易在之后的竞争中胜出，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促进具备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企业快速发展。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生物素和叶酸

生物素和叶酸的上游产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生物素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酸、右胺、硼氢化钾、硫代乙酸钾等，叶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三氨基盐、对氨基盐、三氯丙酮等，上游产业的产量、价格会对本行业利润造成直接的影响。生物素和叶酸的下游产业主要为饲料添加剂行业以及食品添加剂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决定着本行业的产品市场空间、销售价格及行业利润水平。

下游行业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市场需求稳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此外，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市场需求将会逐步得到释放，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生物保鲜剂

生物保鲜剂的上游产业为发酵原料业，主要包括酵母和酵母抽提物、白砂糖、葡萄糖、食用盐等，下游产业为食品加工制造业。

上游的酵母抽提物、葡萄糖等产业近些年发展迅速，为发酵工业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供应，对生物发酵行业起到了推动作用。应用生物保鲜剂的下游行业最近几年发展迅速，产业前景良好，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趋严格、健康理念的深入以及生物保鲜剂的生产成本随技术水平的提高而进一步降低，其许可使用范围与应用比重将不断扩大，市场空间也将越来越广阔。

（九）有关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出口市场主要为美国和欧洲，当前生物素和叶酸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因而欧美市场的产品需求主要依赖进口，故并不存在相关进口政策上的限制或重大贸易摩擦，但生产厂商需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才能进入相应市场。

在欧盟的进口产品分类中，生物素和叶酸归属于有机化工类下的维生素原、维生素与激素项，在涉及食品和饲料的安全标准方面，欧盟各国政策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国主管农业、食品事务的政府机构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准入制度。

美国对维生素的相关进口政策与欧盟类似，根据2009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文件，生物素和叶酸归属于有机化工类下的维生素原、维生素与激素项，美国海关负责该项产品进口程序和其他政策的制定和发布。

乳酸链球菌素及纳他霉素与生物素及叶酸类似，全球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 国，产品在欧美及大多数国家均是以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批准使用，不存在进口限制和贸易摩擦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生产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及应用领域的开发，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在规模化生产能力、技术工艺水平、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广泛的高端客户资源，与法国安迪苏、荷兰泰高国际集团、荷兰帝斯曼集团、德国罗曼、美国 NBTY 等饲料、动物保健营养品领域的全球跨国集团，与中牧股份、大北农、海大集团等国内饲料行业的上市公司，与双汇发展、金锣集团等国内知名的肉制品加工企业以及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娃哈哈集团等，均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主导产品生物素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生物保鲜剂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

公司系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市级院士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及省级研究院，分别在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领域打造了一支由“浙江省千人计划”和“国家千人计划”领衔的专业研发团队。生物素产品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奖、浙江名牌产

品证书等奖励。子公司新银象是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先后被评为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浙江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龙头企业和中国轻工业研发创新先进企业，其核心技术团队参与了乳酸链球菌素行业标准（QB2394-2007）和纳他霉素国家标准（GB25532-2010）的起草。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公司	荣誉（证书）名称	授予时间	发证单位
圣达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4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质量诚信企业	2013年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单位	2012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AAA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2012年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马家军牌D-生物素）	2012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优秀创新型企业	2012年	浙江科技报社
	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2011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2009年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饲料添加剂D-生物素）	2009年	浙江省科技厅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奖（超微粉碎/多维混合法生产2%D（+）-生物素）	2008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高纯生物素的制备产业化）	2007年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全省“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	2007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新银象	2013年度中国轻工业研发创新先进企业	2014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3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2014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2013年度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	2013年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浙江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龙头企业	2013年	浙江省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生物素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于1999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216，目前注册资本9.63亿元。该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生命营养类产品（以脂溶性类维生素为主）和医药原料药、制剂两大部分，已经形成了脂溶性维生素、类维生素、喹诺酮类抗生素、抗耐药抗生素等系列产品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

（2）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于2004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001，目前注册资本10.89亿元。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原料药、营养品、香精香料和高分子复合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VE、VA、虾青素、覆盆子酮、芳樟醇的产销量和出口量占世界前列。

（3）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3亿元，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优质医药原料和营养原料的高科技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维生素（维生素H、B2、B6）和原料药（盐酸土霉素、土霉素、灰黄霉素）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动物营养等领域。

（4）杭州科兴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科兴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辅酶Q10、替米考星磷酸盐、C10-二醛、生物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叶酸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1）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

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7,200 万元，是全球领先食品添加剂、化工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商和分销商之一，核心产品包括三氯蔗糖、阿斯巴甜、叶酸和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

（2）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维生素、兽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级叶酸、D-泛酸钙、维生素 D3 粉、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 等。

（3）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900 万元，专业从事维生素产品叶酸的研发、生产、营销。

（4）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系河北冀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集原料药、西药制剂、中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四大系列、150 个品种的现代化大型医药综合企业。

（5）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168 万元，主要产品有 5-甲基吡嗪-2-羧酸系列、鸟嘌呤系列、叶酸、氰乙酸甲酯、氰乙酸乙酯系列等。

3、生物保鲜剂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1）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5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32328，目前注册资本 6,940 万元。该公司是国内生物防腐剂行业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生物防腐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以及副产品乳酸钠等。

（2）郑州奇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奇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以经营食品添加剂为主的生产加工型企业，专业生产天然食品防腐剂纳他霉素和乳酸链球菌素产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9,000 万元，该公司专注于微生物制药，现主要产品有：杆菌肽锌系列产品（杆菌肽锌预混剂、杆菌肽锌原料药）；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系列产品；硫酸黏菌素系列产品（硫酸黏菌素预混剂、硫酸黏菌素原料药）；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枯草芽孢杆菌）；生物防腐剂：纳他霉素系列产品等。

（4）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8,100 万元，主要致力于生物多糖、生物防腐剂及生物大分子聚合物等绿色食品添加剂和化妆品、药品原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工业化生产的产品包括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普鲁兰糖、聚谷氨酸和药用级黄原胶。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生物素、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产品生产的企业之一，历经多年的市场磨砺与竞争挑战，已在国内乃至全球的产品细分市场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在生物素领域，母公司圣达生物是全球最大的供应商，产销量和出口额连续多年位居第一，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约 30%；在生物保鲜剂领域，子公司新银象是全球乳酸链球菌素及纳他霉素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具备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三个系列产品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作为乳酸链球菌素行业标准和纳他霉素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在细分行业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市级院士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及省级研究院，

分别在 B 族维生素和生物保鲜剂领域打造了一支由“浙江省千人计划”和“国家千人计划”领衔的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通过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实现技术工艺的不断创新和向生产应用的转化。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维生素领域，在生产生物素方面，公司拥有生物素手性内酯制造方法、化学酶法合成生物素中间体内酯方法等核心技术，产品“饲料添加剂 D-生物素”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超微粉碎/多维混合法生产 2%D(+) -生物素项目”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奖；在生产叶酸方面，公司拥有高纯度三氯丙酮制备方法、高纯度四氢叶酸钙制造方法等，使得公司叶酸生产的工艺相对简化，操作方便，具有收率高、成本低的优势。

在生物保鲜剂领域，公司拥有乳酸链球菌素的提取和分离、高纯度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提取、水溶性纳他霉素的提取、 ϵ -聚赖氨酸及其盐酸盐的提取、天然防腐保鲜复合制剂及其应用等核心技术，新银象荣获 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研发创新先进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2、专利”的相关内容。

3、工艺的创新和优化带来的成本及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对生产工艺的创新和优化。目前公司生物素的生产主要采用右胺合成路线，经过多年研发摸索，公司将该路线的还原岗位与水解岗位合并一锅法制备内酯，合并后由原先需要使用多种溶剂变更为使用单一溶剂，使得两步反应的总收率大幅提高，成功降低了生物素成本，同时减少了污染物和废水的排放量，大大减轻了环保压力。另外，为避免生物素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从长远考虑已开发掌握替代右胺的合成路线，使得合成生物素的原料变得简单易得，合成成本与右胺路线相比基本持平，不仅摆脱了对关键原料右胺的依赖，而且使生物素的生产更加环保。叶酸生产方面，公司通过连续封闭的工艺对废水循环利用，将每吨叶酸生产用水量大幅降低，大大减轻了公司的环保压力；另外，通过使用 Raney Ni 催化剂催化氢还原替代铁粉还原，对三氯丙酮在缩合和精制技术上创新，使得叶酸的收率得到较大提升，从而降低

了叶酸的生产成本。

乳酸链球菌素生产方面，提取和分离是影响收率的关键工艺，公司通过对关键工艺进行优化创新，研发出一种绿的、环保、高效地分离技术。该技术与传统工艺相比，不需要在发酵液中投入硅藻土助滤剂即可进行过滤和分离操作，全程自动化控制，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取消了硅藻土的物料成本、板框过滤的高劳动成本、过滤残渣的固废处理成本，而且过滤的残渣因为富含各种氨基酸和营养素，可作为饲料使用，实现了清洁生产。

4、质量和品牌优势

作为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的龙头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物素行业，公司通过了 FAMI-QS 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LAL 清真食品认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 B 等级、美国 FDA 审计；在生物保鲜剂行业，公司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LAL 清真食品认证、KOSHER 犹太认证。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公司赢得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银象”品牌在国内外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工艺水平和优质稳定的产品品质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拥有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群。在饲料、动物保健品、营养品领域如法国安迪苏、荷兰泰高国际集团、荷兰帝斯曼集团、德国罗曼、美国 NBTY 等全球跨国企业集团和中牧股份、大北农、海大集团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国内肉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如双汇发展、金锣集团，以及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娃哈哈集团等，都是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

公司拥有的优质丰富的高端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不仅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现有产品的销售提供了市场空间，也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快速进入市场的途径，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产品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6、共赢的经营理念和人性化的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在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活动中，始终秉持共赢的文化和理念。在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时，公司会与客户、供应商以及员工共同分享。共赢的经营理念和人性化的内部管理使得公司在行情波动较为频繁的行业能够相对稳定的经营，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的共进退、员工与公司的同发展，让公司能够相对弹性地应对各种市场环境，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和应对市场风险。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导产品及功能

参见本节之“一、（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采购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由营销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制营销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营销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车间，由车间根据具体的生产安排提出物资采购需求，采购部再结合仓库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负责具体采购工作。

公司对采购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拥有整套完善规范的操作体系与策略。针对供应商管理，采购部会联合生产部门及质量部根据原材料的稳定性、质量合格率、服务及价格水平等因素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年根据对供应商的考核结果进行评级，评级结果包括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对于优秀的供应商在之后的采购中会受到公司的政策倾斜，不合格的供应商则会被淘汰，从而激励供应商在供货方面努力提高各项标准。另外，公司对主要原料供应商会进行重点扶持与培育，与之达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对于普通的原材料采购也会选择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降低供应成本。

公司除了有一套科学的市场预测和市场评估体系外，更注重上下游供应链的打造，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可以更加及时与准确地把握市场信息变动趋势，并利用所掌握的市场波动信息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与节奏，使公司产品

始终保持较强的采购成本优势。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单价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水（元/立方）	2.67	0.53%	2.25	0.44%	2.62	0.53%
电（元/度）	0.66	4.58%	0.68	4.75%	0.69	4.61%
蒸汽（元/立方）	165.51	4.24%	179.79	5.03%	190.79	5.37%
合计	-	9.34%	-	10.22%	-	10.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动力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能源价格的波动不会对主营业务成本造成重大影响。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按类别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可分为能源采购与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在生物素产能不足以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形，公司存在外购生物素加工生产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情况；原材料的采购方式分为采购一般原材料与外购生物素，其他生产采购主要包括劳防用品、生产辅助耗材等。具体分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原材料	18,426.34	64.85%	16,598.78	62.99%	18,176.37	77.50%
外购生物素	6,192.31	21.79%	6,089.93	23.11%	1,949.53	8.31%
能源采购	2,901.63	10.21%	2,679.86	10.17%	2,559.93	10.91%
其他生产采购	895.68	3.14%	982.80	3.73%	771.73	3.27%
合计	28,415.96	100.00%	26,351.37	100.00%	23,457.56	100.00%

一般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采购量的变动影响，其中采购量主要与公司产品的产量相关。2015年，公司由于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工作前后停产约2个月，因而使得主要产品生物素的自身产量下降幅度

较大，而生物素的原材料价值量较高，因而使得当年一般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2014年有所下降；2016年，公司生物素、叶酸的产量均大幅增长，因而一般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也相应增长。

（2）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因具体产品不同存在一定差异：生物素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右胺、环酸、硼氢化钾、硫代乙酸钾、酒精等；叶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三氨基盐、对氨基盐、三氯丙酮等；生物保鲜剂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氯化钠、白砂糖、酵母抽提物、葡萄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原材料主要品种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素	右胺	2,546.55	8.96%	1,467.96	5.57%	1,118.16	4.77%
	环酸	3,870.04	13.62%	3,139.87	11.92%	5,195.30	22.15%
	硼氢化钾	939.74	3.31%	527.18	2.00%	1,187.47	5.06%
	硫代乙酸钾	468.68	1.65%	310.33	1.18%	589.01	2.51%
	酒精	338.93	1.19%	258.19	0.98%	416.37	1.78%
	小计	8,163.94	28.73%	5,703.53	21.65%	8,506.31	36.27%
叶酸	三氨基盐	749.03	2.64%	1,133.19	4.30%	769.4	3.28%
	对氨基盐	1,068.78	3.76%	871.05	3.31%	969.91	4.14%
	三氯丙酮	537.16	1.89%	394.82	1.50%	362.87	1.55%
	小计	2,354.97	8.29%	2,399.06	9.10%	2,102.18	8.96%
生物保鲜剂	盐	159.35	0.56%	214.54	0.81%	266.95	1.14%
	白砂糖	832.02	2.93%	784.02	2.98%	502.21	2.14%
	酵母粉	1,386.22	4.88%	1,243.82	4.72%	883.91	3.77%
	葡萄糖	316.31	1.11%	253.1	0.96%	230.63	0.98%
	小计	2,693.90	9.48%	2,495.48	9.47%	1,883.70	8.03%
合计	13,212.81	46.50%	10,598.07	40.23%	12,492.19	53.27%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原材料主要品种的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量
生物素	右胺	137.7	184.93	119.69	122.65	51.47	217.24
	环酸	169.27	228.63	177.39	177.00	170.94	303.93
	硼氢化钾	74.58	126.00	74.25	71.00	74.78	158.80
	硫代乙酸钾	85.76	54.65	86.26	35.98	87.68	67.18
	酒精	4.36	777.36	5.09	507.25	5.32	782.65
叶酸	三氨基盐	40.00	187.26	43.42	260.98	33.53	229.47
	对氨基盐	48.85	218.79	52.45	166.07	39.83	243.51
	三氯丙酮	12.56	427.68	11.91	331.50	9.21	394.00
生物保鲜剂	盐	1.09	1,461.93	1.09	1,968.26	1.09	2,449.08
	白砂糖	5.04	1,650.83	4.56	1,719.34	4.12	1,218.96
	酵母粉	29.02	477.68	29.61	420.07	30.02	294.44
	葡萄糖	2.55	1,240.43	3.1	816.45	3.08	748.80

1) 采购量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公司也会考虑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公司的生产计划及现有库存情况来调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三氨基盐和对氨基盐的采购量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其市场供给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需求影响，在预期未来市场供给紧张时，公司会加大采购以提前备货，反之则按实际生产需求进行采购；盐的采购量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乳酸链球菌素由于工艺改进，对盐的耗用量大幅下降，因而采购量也有所降低；葡萄糖的采购量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产量增长所致，2016年葡萄糖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的产量有所提升所致。

2) 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①生物素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右胺价格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右胺是氯霉素生产中的副产物，市场上供应右胺的厂家也主要是氯霉素生产厂家，2015年氯霉素的上游原材料因为环保问题停产，氯霉素的产量大幅减少，进而导致右胺的市场供应严重不足，右胺的价格相应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

环酸、硼氢化钾、硫代乙酸钠和液碱都是较为常见的化工原料，市场供需格局稳定，报告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酒精的价格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酒精的市场需求下降所致。

②叶酸主要原材料

叶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5 年均较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许多生产厂家因环保因素被关停，使得原材料供给紧缺，导致价格大幅上涨。2016 年，随着被关停的厂家逐渐恢复生产，对氨基盐和三氨基盐的价格有所回落；三氯丙酮价格进一步上涨，主要是因为三氯丙酮的主要供应商位于河北，2016 年由于京津冀一带雾霾严重，许多企业的生产被叫停，三氯丙酮的生产因此受到影响，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上涨。

③生物保鲜剂主要原材料

生物保鲜剂的原材料主要为盐、白砂糖、葡萄糖及酵母粉，其中盐、白砂糖、葡萄糖均为市场供给充足的大宗化工品，价格相对稳定；白砂糖价格在 2016 年有小幅上涨，主要是因为甘蔗主产区因气候异常产量有所下降所致；酵母粉价格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每年变动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市场供需情况等密切相关，价格走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3）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	163.05	0.57%	114.99	0.44%	129.49	0.55%
电	1,423.34	5.01%	1,246.20	4.73%	1,122.91	4.79%
蒸汽	1,315.24	4.63%	1,318.67	5.00%	1,307.53	5.57%
合计	2,901.63	10.21%	2,679.86	10.17%	2,559.93	10.91%

报告期内，公司水、蒸汽的采购金额相对稳定，波动幅度较小。电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其中 2015 年主要是由于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产量增长幅度

较大所致；2016年，电的采购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均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生物素纯品和叶酸纯品的精制加工需要在精烘包车间进行，而精烘包车间的生产过程耗电量较大，公司2016年除了自身生物素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外，还通过外购了一定数量的生物素粗品精制加工为纯品，生物素纯品的产量较2015年增长了40.41吨、较2014年增长了26.70吨，因而2016年的耗电量较大。

4、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有向上游厂家直接订购，也存在向市场经销商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10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	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素粗品	厂家	6,192.31	21.79%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环酸	厂家	3,717.03	13.08%
	3	重庆巴迪商务有限公司	右旋氨基物	经销商	1,536.81	5.41%
	4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酵母粉、蛋白胨	经销商	1,510.62	5.32%
	5	浙江省天台县供电公司	电力	厂家	1,388.14	4.89%
	6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厂家	1,337.29	4.71%
	7	宁波市大众糖业食品有限公司	白砂糖	经销商	832.02	2.93%
	8	衢州市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右胺	厂家	753.85	2.65%
	9	南通鸿志化工有限公司	硼氢化钾	厂家	669.23	2.36%
	10	常州市楚顺商贸有限公司	对氨基盐、三氨基盐	经销商	615.85	2.17%
		合计	-	-	18,553.15	65.30%
2015年	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素粗品	厂家	4,668.80	17.72%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环酸	厂家	2,883.46	10.94%
	3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酵母粉、蛋白胨	经销商	1,345.37	5.11%
	4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厂家	1,278.32	4.8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	占比
	5	河北瑞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素纯品	厂家	1,201.07	4.56%
	6	浙江省天台县供电公司	电力	厂家	1,189.39	4.51%
	7	江西省江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氨基盐	厂家	887.86	3.37%
	8	重庆巴迪商务有限公司	右旋氨基物	经销商	834.14	3.17%
	9	宁波市大众糖业食品有限公司	白砂糖	经销商	628.19	2.38%
	10	台州市椒江凯伦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对氨基盐	厂家	555.73	2.11%
	合计			-	-	15,472.33
2014年	1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环酸	厂家	4,641.45	19.79%
	2	宁波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生物素、硫代乙酸钾	经销	1,644.78	7.01%
	3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厂家	1,326.99	5.66%
	4	浙江省天台县供电公司	电力	厂家	1,120.90	4.78%
	5	太仓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醛、谷氨酸	厂家	969.91	4.14%
	6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酵母粉、蛋白胨	经销商	902.21	3.85%
	7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硼氢化钾	厂家	803.08	3.42%
	8	江西省江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氨基盐	厂家	769.40	3.28%
	9	衢州市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右胺	厂家	563.25	2.40%
	10	浙江中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硫代乙酸钾	厂家	522.26	2.23%
	合计			-	-	13,264.23

注：公司向重庆巴迪商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右旋氨基物的生产厂家为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楚顺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对氨基盐和三氨基盐的生产厂家为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向宁波雅本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硫代乙酸钾的生产厂家为连云港亚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2%生物素的生产厂家为上海海嘉诺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酵母粉、蛋白胨的生产厂家是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市大众糖业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白砂糖的生产单位是广西合浦西场永鑫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昌菱制糖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原材料从经销商处采购，合作经销商由于销量大能够获得厂家优惠价格原材料，公司向其采购成本优于公司自行向厂家采购；同时部分经销商能够提供多项原料汇总快速交货，便于公司集中采购，提高效率。

公司和经销类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购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经销类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公司分产品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维生素产品的前5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	1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公司	生物素粗品	厂商	6,192.31	21.7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公司	环酸	厂商	3,717.03	13.08%
	3	重庆巴迪商务有限公司	右旋氨基酸	经销商	1,536.81	5.41%
	4	衢州市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右胺	厂商	753.85	2.65%
	5	浙江省天台县供电公司	电力	厂商	700.41	2.47%
		合计	-	-	12,900.41	45.40%
2015年	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素粗品	厂商	4,668.80	17.72%
	2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公司	环酸	厂商	2,883.46	10.94%
	3	河北瑞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素纯品	厂商	1,201.07	4.56%
	4	江西省江乐精细化工公司	三氨基盐	厂商	887.86	3.37%
	5	重庆巴迪商务有限公司	右旋氨基酸	经销商	834.14	3.17%
			合计	-	-	10,475.33
2014年	1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公司	环酸	厂商	4,641.45	19.79%
	2	宁波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生物素、硫代乙酸钠	经销商	1,644.78	7.01%
	3	太仓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醛、谷氨酸	厂商	969.91	4.14%
	4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硼氢化钾	厂商	803.08	3.42%
	5	江西省江乐精细化工公司	三氨基盐	厂商	769.4	3.28%
			合计	-	-	8,828.62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生物素粗品全部系向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公司采购。

2) 生物保鲜剂产品的前5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	1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酵母粉、蛋白胨	经销商	1,510.62	5.32%
	2	宁波市大众糖业食品有限公司	白砂糖	经销商	832.02	2.93%
	3	浙江省天台县供电公司	电力	厂商	687.72	2.42%
	4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厂商	644.85	2.27%
	5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膏	厂商	311.69	1.10%
	合计		-		3,986.90	14.03%
2015年	1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酵母粉、蛋白胨	经销商	1,345.37	5.11%
	2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厂商	680.87	2.58%
	3	浙江省天台县供电公司	电力	厂商	635.17	2.41%
	4	宁波市大众糖业食品有限公司	白砂糖	经销商	628.19	2.38%
	5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酵母膏	厂商	291.90	1.11%
	合计		-		3,581.50	13.59%
2014年	1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酵母粉、蛋白胨	经销商	902.21	3.85%
	2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厂商	610.33	2.60%
	3	浙江省天台县供电公司	电力	厂商	433.13	1.85%
	4	台州市华海糖业有限公司	白砂糖	厂商	326.60	1.39%
	5	宁波舜正化工有限公司	酒精	厂商	253.69	1.08%
	合计		-		2,525.96	10.77%

5、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三）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业务自身的特点，各个产品全年的销售情况不一，因而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销售部首先会在年底制定出下一年的销售计划，同时还会在每个月底制定下一个月的销售计划，提前预估下一个月各个产品的大致销售量，生产部结合销售计划和各个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的产品全年销售情况不一，比如生物素基本全年都是满负荷生产，而有的产品全年只生产几个月或者几批，因而实际的生产活动都是根据销售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各个车间也会根据

生产情况对生产人员进行适时调整，从而确保公司的生产效率发挥最大。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生物素 (折纯)	产能(吨)	100	90	90
	产量(吨)	79.19	50.92	86.92
	销量(吨)	96.16	73.13	90.54
	产能利用率	79.19%	56.58%	96.58%
	产销率	121.43%	143.62%	104.15%
叶酸 (折纯)	产能(吨)	300	300	300
	产量(吨)	259.17	196.71	198.91
	销量(吨)	281.48	157.32	191.23
	产能利用率	86.39%	65.57%	66.30%
	产销率	108.61%	79.98%	95.64%
乳酸链球菌 素	产能(吨)	500	500	500
	产量(吨)	353.79	374.37	317.16
	销量(吨)	376.01	355.46	326.15
	产能利用率	70.76%	74.87%	63.43%
	产销率	106.28%	94.95%	102.83%
纳他霉素	产能(吨)	100	100	100
	产量(吨)	95.44	72.80	62.92
	销量(吨)	88.87	71.63	58.22
	产能利用率	95.44%	72.80%	62.92%
	产销率	93.12%	98.39%	92.53%

生物素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生物素产品的产销率均高于100%，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产量难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需通过外购生物素进行加工后再对外销售，从而保证对客户供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2014年，生物素产销率小幅高于100%，主要是因为当年的销量较高，公司外购了少量的生物素纯品再加工为复配产品销售给客户；2015年，公司因配合环保检查停产近2个月，加上生物素的重要原材料右胺因环保因素供应紧缺，导致公司当年生物素产量大幅下降，因而公司外购了较多生物素粗品再精制加工为纯品以补充库存，所以导致当年的产销率大幅高于100%；2016年，原材料右胺恢复供应，公司自有产量也相应提高，

但由于 2016 年 9 月杭州 G20 峰会的召开，公司预计届时生产会受到影响，同时生物素价格在 2016 年上半年处于低位，下游客户加大了生物素采购量，公司经预测后在 2016 年上半年外购了部分生物素粗品以应对客户增长的采购需求，全年生物素销量超过产量的部分主要集中在上半年，2016 年下半年公司生物素的产销基本平衡。目前子公司安徽圣达生物素中间体一期项目的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未来随着安徽圣达募投项目的全面建成投产，公司的供应保障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会对外部竞争对手产生依赖。

叶酸方面，2015 年的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叶酸价格的暴涨一方面吸引了许多小厂家重新开动产能进行生产并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销售，另一方面迫使部分客户放弃了对部分产品的叶酸添加，以上双重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下半年的叶酸销量较上半年有所下滑。2016 年，由于叶酸价格回落至较低水平，需求逐渐回暖，同时部分小厂商因利润空间的下降及环保方面的因素产量有所下滑，公司产销量得以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大幅提高；产销率大于 100%的原因是 2015 年底叶酸仍有部分库存。

乳酸链球菌素方面，2014 年及 2016 年，乳酸链球菌素的产销率高于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直备有一定数量的存货：2013 年末，乳酸链球菌素仍有 47.88 吨的库存；2014 年，存货有所减少；2015 年产销率为 94.95%，使得期末库存增加 18.91 吨。

3、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采购量的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生产消耗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生物素 (外购粗 品加工)	生物素粗品	65.00	56.98	41.00	37.00	-	-
生物素 (外购原 料生产)	右胺	184.93	166.59	122.65	112.50	217.24	216.63
	环酸	228.63	241.32	177.00	161.92	303.93	278.38
	硼氢化钾	126.00	118.60	71.00	78.75	158.80	142.89
	硫代乙酸钾	54.65	54.29	35.98	36.84	67.18	65.59
	酒精	777.36	691.62	507.25	448.98	782.65	707.98

产品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采购量	生产消耗量
叶酸	三氨基盐	187.26	254.52	260.98	197.05	229.47	221.12
	对氨基盐	218.79	244.55	166.07	181.26	243.51	193.59
	三氯丙酮	427.68	446.25	331.50	320.68	394.00	356.21
生物保鲜剂	盐	1,461.93	1,203.66	1,968.26	2,100.24	2,449.08	2,301.26
	白砂糖	1,650.83	1,457.80	1,719.34	1,620.46	1,218.96	1,098.35
	酵母粉	477.68	303.13	420.07	374.50	294.44	243.77
	葡萄糖	1,240.43	750.99	816.45	656.57	748.80	590.46

注1：外购生物素是指公司外购生物素粗品精制加工的生物素纯品，自产生物素是公司自行生产的生物素纯品；

注2：生物保鲜剂是指公司的主要产品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

公司生物保鲜剂的产品中，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生产也耗用葡萄糖，2016年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的产量相较之前年份较大，因而使得葡萄糖采购量大于分产品的耗用量。三氨基盐和对氨基盐的采购量除了结合实际生产需求外，也会考虑其市场供给情况，因而每年的采购量与耗用量之间会有所差异；报告期内，三氨基盐和对氨基盐的总采购量与消耗量平均值基本相当。

公司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较为匹配，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数量与成品的产出比也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生物素（外购粗品加工）	34.43	22.29	-
生物素（外购原料生产）	79.19	50.92	86.92
叶酸	259.17	196.71	198.91
生物保鲜剂	449.23	447.17	380.08

注1：生物素和叶酸产量系折纯吨数；注2：由于乳酸链球菌素与纳他霉素的原材料相似，因而对二者合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应原材料的单位消耗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名称	2016年单耗	2015年单耗	2014年单耗
生物素（外购粗品加工）	生物素粗品	1.65	1.66	-
生物素（外购原料生产）	右胺	2.10	2.21	2.49
	环酸	3.05	3.18	3.20

项目	名称	2016 年单耗	2015 年单耗	2014 年单耗
	硼氢化钾	1.50	1.55	1.64
	硫代乙酸钾	0.69	0.72	0.75
	酒精	8.73	8.82	8.15
叶酸	三氨基盐	0.98	1.00	1.11
	对氨基盐	0.94	0.92	0.97
	三氯丙酮	1.72	1.63	1.79
乳酸链球菌素	盐	3.38	5.59	7.23
	白砂糖	4.12	4.33	3.46
	酵母粉	0.80	0.94	0.70
纳他霉素	盐	0.08	0.09	0.11
	酵母粉	0.23	0.32	0.32
	葡萄糖	7.87	9.02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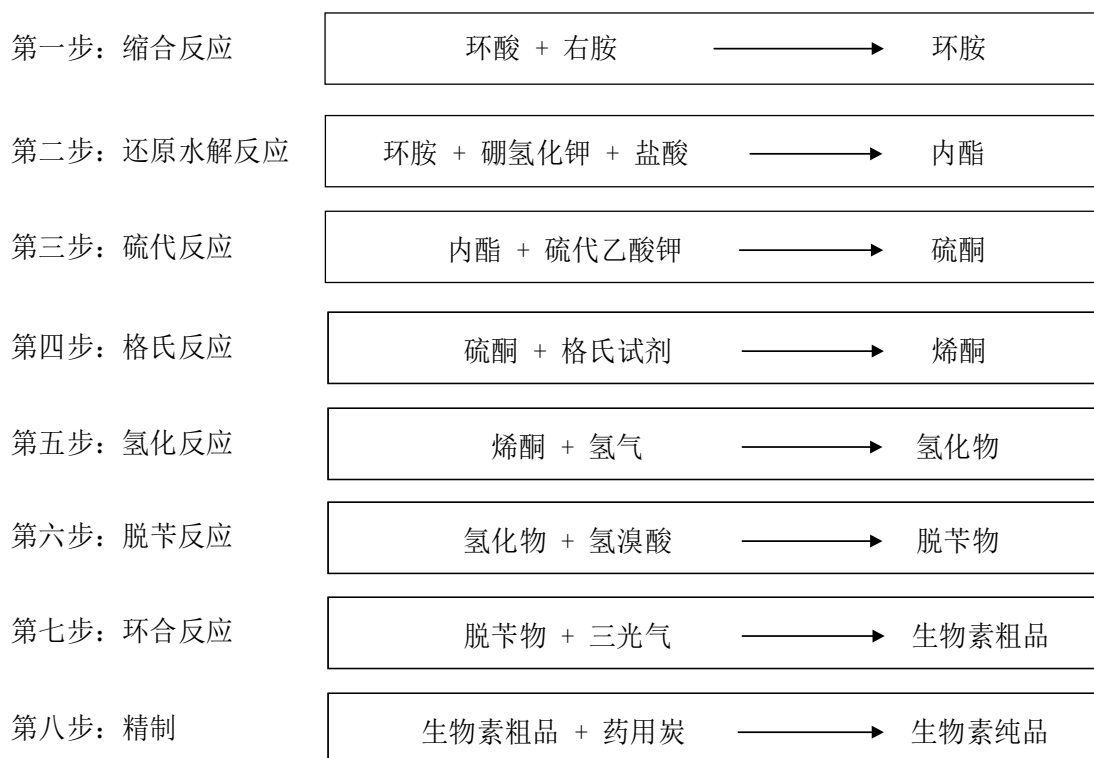
注：单耗=原材料耗用量/产品产量

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和工艺提升，通过精细化管理、工艺化水平提高，降低原材料的单位消耗，报告期内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多项原材料单耗逐年下降；酒精单耗增加主要是因为酒精作为反应溶剂，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套用次数，导致酒精单耗增加幅度较大；公司叶酸产品 2016 年开展药品 GMP 认证准备，药品级的叶酸对三氯丙酮纯度要求高，公司精制三氯丙酮导致 2016 年单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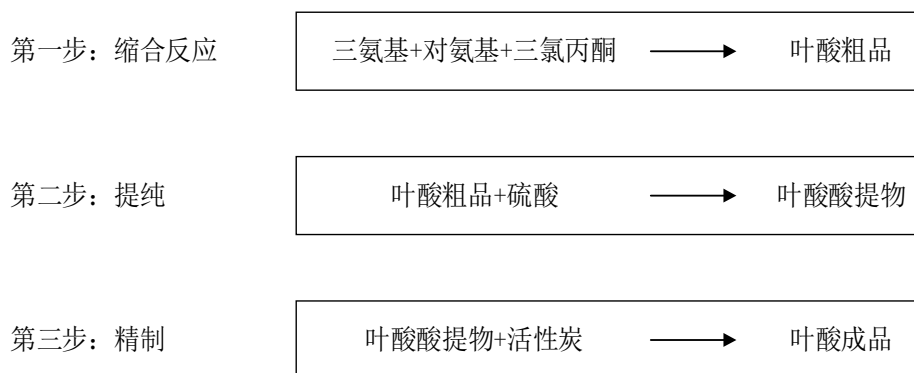
乳酸链球菌素提取环节需要使用大量的食盐，由于公司工艺改进，故导致报告期内盐的单耗有所下降；白砂糖和酵母粉用于乳酸链球菌素的发酵环节，2015 年乳酸链球菌素发酵菌种性能衰退，导致产出率有所下降，2016 年对菌种重新进行了筛选，产出率有所上升，因而报告期内乳酸链球菌素白砂糖和酵母粉单耗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工艺优化，报告期纳他霉素的各原材料单耗均有所下降。

4、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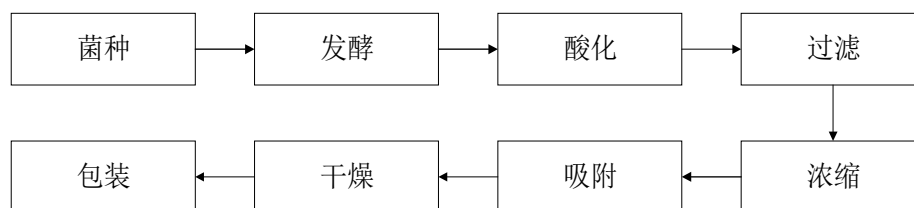
(1) 生物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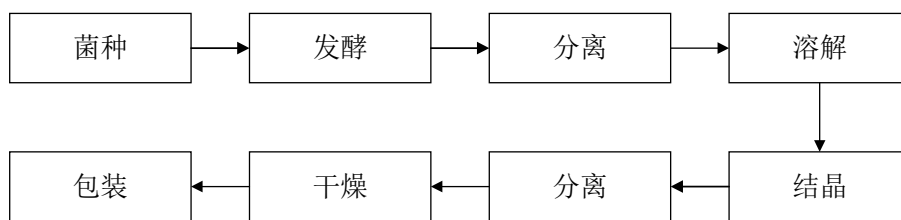
(2) 叶酸生产工艺流程



(3) 乳酸链球菌素生产工艺流程



(4) 纳他霉素生产工艺流程



（四）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与定价机制

（1）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公司从总体战略出发，合理进行客户布局，服务好重点客户，把握住中小客户，为客户提供可持续、高质量的产品供应；公司充分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的个性化服务，如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支持、特殊包装要求、产品开发等，帮助客户降低产品成本、改善质量和提升附加值；公司不断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客户忠诚度，努力创造营销价值。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每年都积极参加行业内组织的各种国内外专业展览会，加强同来自世界各地的不同客户的交流，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在相关专业网站上宣传推广，多渠道全方位了解行业动态及信息，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定期拜访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的销售按模式可分为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和与国内外专业的维生素及食品添加剂经销商合作由其代理的销售。

（2）定价机制

①生物素和叶酸

公司销售部业务员每周通过搜集产品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当前的市场价格区间，然后根据市场报价情况得出一个平均价格。公司在得出的平均价格基础上确定公司内部的产品定价基准。在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低于5%）时，公司内部的产品定价基准直接由销售部负责人确定；若波动幅度较大（高于5%）

时，则报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定价基准，总经理通过与销售部进行会议研讨后确定，之后销售业务员对客户报价统一以该定价基准为依据。

针对不同的客户，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采购产品的用途、采购量以及客户自身的市场信誉来确定对客户的报价。产品用途分为食品级和饲料级，不同用途的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于新增的客户，会对客户的资质、市场信誉进行背景调查，之后根据客户的信誉度及采购需求，在公司内部定价基准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报价；对于合作已久的客户，公司主要根据其采购量，在公司内部的定价基准上进行适当调整。

生物素和叶酸的內销、外销定价机制无明显差异。

②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

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产品是充分竞争的，市场供给充足且变动较小，市场需求主要受生物保鲜剂的渗透率和下游客户现有业务的增长情况影响，在市场需求没有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形下，产品价格主要受市场中各生产厂家的品牌服务和销售策略影响。

公司每年会在上一年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生产成本情况，确定一个价格区间，并报由总经理审批，之后公司销售业务员统一以该价格区间为依据对客户进行报价。

公司的境内销售中，客户主要可以分为经销商、中小型终端用户和大型终端用户。对于经销商的销售，公司通常是直接给出报价，最终由经销商与公司进行协商微幅调整后确定。对于中小型终端客户的销售，除了参照公司价格区间外，公司还会参照同区域公司对经销商的报价情况，以保证公司的对外报价体系稳定，客户也会结合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与公司进行协商最终确定价格。对于大型终端客户，其采购通常采取招标形式，公司在投标时依然是参照确定的价格区间进行投标，如果招标价格过低，公司可能会选择战略放弃。

公司的境外销售中，客户主要为终端用户，定价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协商定价。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万元/吨)	生物素（折纯）	254.53	319.31	240.50
	叶酸（折纯）	36.57	111.03	24.89
	乳酸链球菌素	23.10	23.45	24.78
	纳他霉素	43.08	46.27	51.38
销量 (吨)	生物素（折纯）	96.16	73.13	90.54
	叶酸（折纯）	281.48	157.32	191.23
	乳酸链球菌素	376.01	355.46	326.15
	纳他霉素	88.87	71.63	58.22
销售收入 (万元)	生物素（折纯）	24,475.72	23,350.67	21,773.88
	叶酸（折纯）	10,295.11	17,468.43	4,759.70
	乳酸链球菌素	8,684.29	8,333.85	8,080.91
	纳他霉素	3,828.23	3,313.86	2,991.04

3、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5,737.54	11.90%
	Adisseo	4,307.69	8.93%
	荷兰帝斯曼集团	3,874.13	8.04%
	Kaesler Nutrition GmbH	3,367.31	6.98%
	NBTY INC.	2,239.98	4.65%
	合计	19,526.66	40.50%
2015年	Adisseo	7,280.70	13.57%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5,695.67	10.62%
	荷兰帝斯曼集团	2,846.14	5.31%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2,561.86	4.78%
	NBTY INC.	2,174.36	4.05%
	合计	20,558.74	38.33%
2014年	Adisseo	4,763.80	12.51%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3,719.85	9.77%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2,348.52	6.1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2.22	3.2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84.53	3.11%
	合计	13,268.92	34.85%

注：2016年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更名为 Kaesler Nutrition GmbH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维生素产品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6年	1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5,737.54	11.90%
	2	Adisseo	4,307.69	8.93%
	3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3,511.54	7.28%
	4	KAESLER NUTRITION GMBH	3,367.31	6.98%
	5	NBTY INC.	2,239.98	4.65%
	合计			19,164.07
2015年	1	Adisseo 集团	7,280.70	13.57%
	2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5,695.67	10.62%
	3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2,846.14	5.31%
	4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2,561.86	4.78%
	5	NBTY INC.	2,174.36	4.05%
	合计			20,558.74
2014年	1	Adisseo	4,763.80	12.51%
	2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3,719.85	9.77%
	3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2,348.52	6.17%
	4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2.22	3.29%
	5	NBTY INC.	1,109.49	2.91%
	合计			13,193.89

注：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于 2016 年更名为 KAESLER NUTRITION GMBH.

维生素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业务合作背景	最终产品用途	最终产品品牌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泰高集团 (Nutreco N.V.) 成立于 193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动物营养领域的大型饲料生产商及高科技兽药企业，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约 100 家工厂，在动物营养和海洋水产营养方面拥有世界领先地位	泰高集团的动物饲料和水产饲料主要原料中包括生物素、叶酸，公司于 2007 年开始与泰高集团合作，为其提供生物素及叶酸产品	用于多维，预混料生产	Mix-Trouvit (优泰维)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业务合作背景	最终产品用途	最终产品品牌
Adisseo	Adisseo 成立于 1939 年，全球动物营养业的领军企业，总部位于法国，主要从事蛋氨酸、饲用维生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世界前五的动物营养添加剂生产商，其主要产品蛋氨酸、饲用维生素等市场份额均世界领先	Adisseo 的动物饲多维主要原料中包括生物素跟叶酸，公司于 2005 年开始与 Adisseo 合作，为其提供生物素跟叶酸产品	用于多维，预混料生产	麦可维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帝斯曼（DSM）集团成立于 1902 年，主要专注于提供食品和保健品、个人护理、生命防护，替代能源以及生物基材料等终端市场的服务，全球拥有超过 2 万名员工，年销售额约 90 亿欧元，公司已在纽约-泛欧交易所上市（NYSE Euronext）	帝斯曼集团的动物饲多维主要原料中包括生物素跟叶酸，公司于 2005 年开始与帝斯曼集团合作，为其提供生物素跟叶酸产品	用于多维，预混料生产	DSM
KAESLER NUTRITION GMBH. (LAH)	KAESLER NUTRITION GMBH.（原为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产品包括氨基酸、类胡萝卜素、多维、单体维生素分销等，全球雇员 130 人，2015 年的销售收入约 1.2 亿欧元	KAESLER 公司的预混料和多维中的主要原料包括生物素跟叶酸，公司于 2007 年初开始同其合作，为其供应生物素和叶酸	用于多维，预混料生产	CUXAVIT
NBTY INC.	NBTY 成立于 1870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1992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后于 2003 年转版至纽约证券交易所；NBTY 在全球拥有雇员 14,000 人，已成为一家在世界上占领先地位的、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营养补充剂的综合性公司，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达 3000 多个品种，拥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产品销往全球 90 个国家和地区	NBTY 公司营养补充剂中的主要原料包括生物素，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同其合作，为其提供生物素产品	用于生物素软胶囊生产和复合维生素软胶囊生产	NUTURE'S BOUNTY（自然之宝）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5）	中牧股份成立于 1998 年，是以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品、兽药等为主导产业的大型中央企业和股份制上市公司，在动物保健品和动物营养品行业始终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占有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市场份额，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	中牧股份的多维原料中包括生物素跟叶酸，公司于 2005 年开始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为其提供生物素跟叶酸产品	用于多维，预混料生产	华罗

注：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农业发展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综合性农业类中央企业集团，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主要从事动物保健品、动物营养品、畜牧业生产资料等领域。

2) 生物保鲜剂产品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保鲜剂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6年	1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46.92	2.79%
	2	HANDARYS.A	969.55	2.01%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5.83	1.82%
	4	金锣集团	749.30	1.55%
	5	广州海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480.99	1.00%
	合计			4,422.58
2015年	1	WENDA CO.,LTD.	1,146.27	2.14%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7.07	1.88%
	3	HANDARYS.A	946.69	1.76%
	4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92.58	1.66%
	5	金锣集团	613.12	1.14%
	合计			4,605.73
2014年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84.53	3.11%
	2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11.47	2.66%
	3	WENDA CO.,LTD.	904.47	2.37%
	4	娃哈哈集团	746.46	1.96%
	5	宁波利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7.18	1.28%
	合计			4,334.10

生物保鲜剂产品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业务合作背景	最终产品用途	最终产品品牌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成立于1994年，是中国最大的肉类加工基地，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连续20多年居中国肉类行业第一位	新银象自成立以来即与河南双汇开始合作，作为其生物防腐剂供应商，主要为其供应乳酸链球菌素用于其旗下玉米热狗等熟肉制品	玉米热狗等熟肉制品	双汇
金锣集团	金锣集团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以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为主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新银象自成立以来即与金锣集团开始合作，主要为其提供乳酸链球菌素等用于玉米热狗等熟肉制品防腐。	玉米热狗等熟肉制品	金锣
娃哈哈集团	娃哈哈集团成立于1993年，是中国最大的饮料企业之一，饮料产销量位居世界前列	新银象自成立以来即与娃哈哈集团开始合作，主要为其旗下营养快线等乳饮料提供乳酸链球菌素作为防腐剂使用	饮料	娃哈哈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业务合作背景	最终产品用途	最终产品品牌
HANDARYS.A	HANDARYS.A 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布鲁塞尔，是一家专门研发新型食品添加剂，为食品提供纯天然防腐保鲜技术服务和纯天然保质期延长解决方案的国际企业	HANDARYS.A 与新银象自 2012 年开始合作，新银象为其提供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聚赖氨酸及其制品，作为其新型食品防腐剂研发原料	生物防腐剂	Handary
广州海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海有食品成立于 2012 年专门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及销售，由一批食品科学及微生物专业人才组成，公司研究、开发米面制品等防腐保鲜剂，提供相关产品的防腐、保鲜、检测等技术服务	新银象与海有食品自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其提供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ε-聚赖氨酸盐酸盐，作为其开发防腐保鲜剂使用	饮料	健力宝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五矿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公司，主要经营天然防腐剂、食品添加剂、酶制剂、化工和医药原材料	新银象自成立以来即与安徽五矿开始合作，主要为其供应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并由其销售给西班牙公司 PROQUIGA 作为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原料	复配食品添加剂	PROQUIGA
WENDA CO.,LTD.	WENDA CO.,LTD. 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功能性食品配料应用和生产技术创新的高科技企业，同时也是全球化的食品配料经销商；拥有现代化生产基地，在中国、美国和巴西拥有多个应用研发实验室，是全球知名的食品配料供应商	新银象与 WENDA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其提供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作为其食品保鲜剂研发原料	食品保鲜剂	WENDA
宁波利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利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以出口为主营业务的进出口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化工原料等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新银象与宁波利飞自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其供应乳酸链球菌素并由其销售给巴西 DOREMUS 公司	肉制品	-

注：DOREMUS 是一家巴西具有影响力的食品添加剂公司，主要专注于肉制品保鲜的研发，是巴西 JBS 公司的配料和添加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巴西 JBS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蛋白质制造商之一，主要加工牛肉、猪肉、羊肉、皮革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客户中占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生物素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2016 年	1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4,281.04	17.49%	直销
	2	Adisseo 集团	4,074.46	16.65%	直销
	3	KAESLER NUTRITION GMBH	2,298.48	9.39%	直销
	4	NBTY INC.	2,239.98	9.15%	直销
	5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1,220.18	4.99%	直销
	合计			14,114.14	57.67%
2015 年	1	Adisseo 集团	5,662.33	24.25%	直销
	2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2,481.13	10.63%	直销
	3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2,268.68	9.72%	直销
	4	NBTY INC.	2,174.36	9.31%	直销
	5	Orffa Additives B.V.	771.50	3.30%	直销
	合计			13,358.00	57.21%
2014 年	1	Adisseo 集团	4,664.07	21.42%	直销
	2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2,275.00	10.45%	直销
	3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2,100.63	9.65%	直销
	4	NBTY INC.	1,109.49	5.10%	直销
	5	MILLION STRONG TRADING LIMITED	1,084.34	4.98%	经销
	合计			11,233.53	51.60%

2) 叶酸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2016 年	1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2,291.37	22.26%	直销
	2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1,456.50	14.15%	直销
	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9.20	10.39%	直销
	4	KAESLER NUTRITION GMBH.	1,068.83	10.38%	直销
	5	Chr.Olesen & Co.GmbH	560.92	5.45%	经销
	合计			6,446.82	62.63%
2015 年	1	KAESLER NUTRITION GMBH.	3,426.99	19.62%	直销
	2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2,410.77	13.80%	直销
	3	Adisseo 集团	1,618.38	9.26%	直销
	4	MILLION STRONG TRADING LIMITED	1,066.81	6.11%	经销

	5	M CASSAB	886.03	5.07%	直销
	合计		9,408.98	53.86%	-
2014年	1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1,444.85	30.36%	直销
	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2.82	16.66%	直销
	3	青岛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314.48	6.61%	直销
	4	AAA CHEM CO.,LIMITED.	248.47	5.22%	直销
	5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247.9	5.21%	直销
	合计		3,048.52	64.06%	-

3) 乳酸链球菌素前5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2016年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5.83	10.09%	直销
	2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76.72	5.49%	经销
	3	晋江市茂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83.92	4.42%	经销
	4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362.59	4.18%	直销
	5	广州海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51.57	4.05%	直销
	合计		2,450.63	28.23%	-
2015年	1	WENDA CO.,LTD.	1,092.25	13.11%	直销
	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7.07	12.08%	直销
	3	娃哈哈集团	478.65	5.74%	直销
	4	晋江市茂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47.94	5.37%	经销
	5	广州海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346.97	4.16%	直销
	合计		3,372.88	40.46%	-
2014年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84.53	14.66%	直销
	2	WENDA CO.,LTD.	805.43	9.97%	直销
	3	娃哈哈集团	746.46	9.24%	直销
	4	宁波利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7.18	6.03%	经销
	5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438.12	5.42%	直销
	合计		3,661.72	45.32%	-

4) 纳他霉素前5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他霉素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纳他霉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2016年	1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69.18	22.70%	经销
	2	HANDARYS.A	649.4	16.96%	直销

	3	KC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430.93	11.26%	直销
	4	金锣集团	399.4	10.43%	直销
	5	青岛道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99	3.55%	经销
	合计		2,484.90	64.91%	-
2015年	1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12.58	24.52%	经销
	2	HANDARYS.A	613.16	18.50%	直销
	3	金锣集团	384.99	11.62%	直销
	4	青岛道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3.33	9.15%	经销
	5	NUTREX CHINA CO., LTD.	182.85	5.52%	直销
	合计		2,296.91	69.31%	-
2014年	1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69.2	32.40%	经销
	2	HANDARYS.A	370.81	12.40%	直销
	3	金锣集团	239.37	8.00%	直销
	4	PROFOOD INTL INCPO	228.02	7.62%	直销
	5	NUTREX CHINA CO., LTD.	204.99	6.85%	直销
	合计		2,012.39	67.28%	-

4、公司直销、经销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0,667.83	84.59%	45,710.10	85.24%	30,806.26	80.97%
经销	7,406.28	15.41%	7,915.83	14.76%	7,241.11	19.03%
合计	48,074.11	100.00%	53,625.93	100.00%	38,04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系直接向终端用户的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的占比逐年增长，平均占比在 80%以上。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的销售方式为卖断式销售，一般在发货并与对方确认收到货物后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直销与经销的收款方式及政策相似，主要是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财务情况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对不同客户（公司内部部分为 A、B、C 三类）制定不同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对于一些小额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政策。另外，对于经销商的应收款项，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约定年底需要将款项付清。

公司产品分类别前十大经销商报告期内收款情况如下：

类别	年度	收入金额 (含税)	上年预收	当年收款 金额	下年收款	期末尚 未收到	回款 比例
生物素	2016 年度	961.10	29.60	631.67	287.98	11.85	98.77%
	2015 年度	1,491.07	27.56	1,435.45	28.06		100.00%
	2014 年度	2,010.81		821.67	1,153.76	35.38	98.24%
叶酸	2016 年度	793.93	37.11	739.03	17.79		100.00%
	2015 年度	1,961.07	26.03	1,605.94	329.10		100.00%
	2014 年度	507.25		462.15	5.69	39.41	92.23%
乳酸链球菌素	2016 年度	2,223.50	2.77	1,852.17	264.60	103.96	95.32%
	2015 年度	1,648.34		1,528.87	119.47		100.00%
	2014 年度	1,573.32		1,530.52	42.80		100.00%
纳他霉素	2016 年度	1,606.83	1.43	1,284.64	320.76		100.00%
	2015 年度	1,665.85	-	1,009.06	656.79		100.00%
	2014 年度	1,461.91	-	1,116.41	345.50		100.00%

注：2016 年度收款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直销、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素	直销	23,330.74	95.32%	21,714.80	92.99%	19,324.08	88.75%
	经销	1,144.97	4.68%	1,635.87	7.01%	2,449.80	11.25%
	合计	24,475.72	100.00%	23,350.67	100.00%	21,773.88	100.00%
叶酸	直销	9,506.65	92.34%	15,490.22	88.68%	4,215.69	88.57%
	经销	788.45	7.66%	1,978.20	11.32%	544.01	11.43%
	合计	10,295.11	100.00%	17,468.43	100.00%	4,759.70	100.00%
乳酸链球菌素	直销	4,950.48	57.00%	5,722.42	68.66%	5,303.10	65.62%
	经销	3,733.81	43.00%	2,611.43	31.34%	2,777.82	34.38%
	合计	8,684.29	100.00%	8,333.85	100.00%	8,080.91	100.00%
纳他霉素	直销	2,151.22	56.19%	1,657.42	50.01%	1,539.92	51.48%
	经销	1,677.01	43.81%	1,656.45	49.99%	1,451.12	48.52%
	合计	3,828.23	100.00%	3,313.86	100.00%	2,99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素、叶酸产品由于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的动物营养保健及饲料添加剂企业，销售均以直销为主，直销占比约 90%；乳酸链球菌和纳他霉素由于终端用户较多且比较分散，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的专业食品添加剂经销商合作，可以借助经销商的区位优势、服务优势，更好地服务终端客户，因而

经销占比相对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年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	1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ε-聚赖氨酸盐酸盐	1,346.92	2.80%
	2	Chr.Olesen & Co.GmbH	叶酸	560.92	1.17%
	3	晋江市茂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383.92	0.80%
	4	Fortway Chemicals Co.,Limited	生物素、叶酸	225.85	0.47%
	5	Fifth Nutrisupply Inc	生物素	213.77	0.44%
	6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201.78	0.42%
	合计			-	2,933.16
2015 年	1	MILLION STRONG TRADING LIMITED	生物素、叶酸	1,713.26	3.19%
	2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ε-聚赖氨酸盐酸盐	892.58	1.66%
	3	青岛道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ε-聚赖氨酸盐酸盐	484.42	0.90%
	4	晋江市茂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447.94	0.84%
	5	Fortway Chemicals Co.,Limited	叶酸	323.88	0.60%
	6	HERO	生物素	225.69	0.42%
	合计			-	4,087.77
2014 年	1	MILLION STRONG TRADING LIMITED	生物素	1,084.34	2.85%
	2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1,011.47	2.66%
	3	INVICTUS CO., LTD	生物素、叶酸	496.90	1.31%
	4	宁波利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487.18	1.28%
	合计			-	3,079.89

注：占比为该项经销销售金额与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最终用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经销商名称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基本情况
1	安徽省五矿发展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口西班牙 PROQUIGA	PROQUIGA 是一家国际化的生物技术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工业，在全球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

2	晋江茂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品牌企业，主营饮料、糕点等食品，产品远销韩国、东南亚、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	宁波利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巴西 DOREMUS 等	DOREMUS 是一家巴西具有影响力的食品添加剂公司，主要专注于肉制品保鲜的研发，是巴西 JBS 公司的配料和添加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巴西 JBS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蛋白质制造商之一，主要加工牛肉、猪肉、羊肉、皮革等
4	青岛道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南非 CJP CHEMICALS、巴西 ASHLAND 等	CJP CHEMICALS 是南非三大食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ASHLAND 是食品、化妆品等行业全球知名的供应商之一
5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口欧洲、南非、南美的食品添加剂分销商	最终用户主要为欧洲、南非当地食品加工企业
6	MILLION STRONG TRADING LIMITED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Nutreco）等	最终客户主要为欧洲的饲料添加剂企业，其中 Nutreco 是一家位于荷兰的专业从事动物营养领域的大型饲料生产商
7	Chr.Olesen & Co.GmbH	匈牙利 Agrofeed 公司、丹麦 Vitfoss 公司等	最终客户主要为德国、荷兰、丹麦等欧洲国家的饲料添加剂用户，其中 Agrofeed 是匈牙利最大的饲料和预混料生产商；Vitfoss 是丹麦最大合作农场供应商 DLG 旗下子公司，主要从事预混料、矿物质、浓缩维生素以及浓缩饲料等产品的生产
8	INVICTUS CO., LTD	新加坡 Zagro 公司、荷兰 GFC 公司等	最终客户主要为新加坡，荷兰等国家的饲料添加剂企业，其中 Zagro 为新加坡知名饲料和预混料生产商、GFC 为荷兰的一家主要提供饲料、食品级医药原料药的企业
9	Fortway Chemicals Co.,Limited	出口南美 Apsa Inernacional S.A.、俄罗斯 De Heus 公司等	最终客户主要为南美、俄罗斯等国家的饲料添加剂企业，其中 Apsa Inernacional S.A.是巴西的饲料预混料生产商，并拥有自己的养殖场，De Heus 是当地知名的饲料和预混料生产商
9	HERO	荷兰 Cagrill 公司等	最终客户主要为欧洲的饲料添加剂企业，其中 Cagrill 是当地的知名饲料添加剂企业
10	Fifth Nutrisupply Inc	美国 Robinson 公司、NowFoods 公司	Robinson 是美国著名的膳食补充剂制造企业；NowFoods 是美国保健品市场领先的国际知名天然保健品公司，其生产的保健食品种类达 1800 多种，销往 64 个国家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及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销商数量		当年新增经销商			当年减少经销商家数
	国内	国外	新增家数	新增经销收入	收入占比	
2016年	235	52	144	1,625.05	3.38%	126
2015年	220	49	114	891.13	1.66%	143
2014年	214	84	-	-	-	-

2014年度公司子公司新银象向沈阳银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乳酸链球菌素94.23万元；沈阳银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物技术开发和贸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依法使用“银象”作为商号不会对公司子公司新银象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经销商客户中占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司设有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制订了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管理台账、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持续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明确公司各部门领导及生产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制度将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人人落实，使安全生产得到全员、全面、全过程、全天候的管理。公司主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安全设施主要包括消防设备、安全设备及设施，具体包括：有毒气体报警设备1台、可燃性气体报警设备3台、烟感气体报警设备2台、火灾报警设备

1 台、视频监控设备 4 台、泡沫灭火设备 1 台、消防泵 4 台、室内外消火栓 60 套，氢化、环合、格氏安全自动化系统等。公司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并对以上消防、安全设备及设施进行时刻监控，以保证其良好运行。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突出专项安全检查。由公司安委会牵头，成立安全专业检查组，对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设备及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要以“隐患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负责跟踪隐患整改情况。

（2）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公司通过经常性、有针对性的定时或不定时的日常安全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定时、定部门、定责任人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对作业现场发现的违章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解决事故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同时，针对季节特点对安全工作的影响，开展各种安全检查：雨季应以防雷电、防洪、防触电为内容进行检查；夏季以防暑降温为主要内容进行检查；冬季以防寒防冻、防煤气中毒为主要内容进行检查；日常加强防火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

（3）严格管理特种设备，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公司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对特种设备的安装与校检严格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完善管理台账，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特种设备年检率达到 100%。

（4）公司按照“五查”要求，坚持从查隐患、查制度、查责任、查防范和查外管五方面入手，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将安全隐患消除在事故萌芽状态。一方面抓好日常及检修安全检查；另一方面推行《安全隐患排查周报表》制度，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建档、登记，对隐患检查整改建立台账，做到整改内容、整改标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五个落实”。

通过以上几方面工作，公司的消防管理、安全设备及设施始终保持良好运行，管理成效显著。

3、报告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出现的安全事故

通过加强员工的素质教育，督导员工遵章守纪，积极改善员工操作环境，加强员工劳动保护，加大安全投入，推行安全生产。公司坚持防患未然，有完整的检查体系，对查出隐患限期整改，做到不安全不生产，有效地消除了人的不安全

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积极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天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环保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认真进行污染物末端治理，对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监管，从源头上对污染源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的中控控制和过程监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三废排放、处理情况及环保投入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水 (吨/年)	圣达生物	叶酸废水、生物素废水、硝酸咪康唑废水，硝酸咪康唑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悬浮物）	91,416	104,075	113,265
	新银象	乳酸链球菌素废水、纳他霉素废水、及ε-聚赖氨酸盐酸盐废水	122,845	112,648	70,150
废气及粉尘(排放浓度)	圣达生物	废气：生产中有有机溶剂的挥发及化学反应产生的废气；粉尘：投料、过筛、放料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新银象	各车间生产废气、储罐区呼吸尾气及废水处理废气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固体废弃物 (吨/年)	圣达生物	蒸馏残渣：生产中产生的副产物及少量未被回收或参与反应的溶剂； 废活性炭：生产中、废水处理中用于吸附、脱色的活性炭； 污泥：废水处理过程中压滤出	61	88	152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的污泥			
	新银象	发酵渣（乳酸链球菌素提取）、废硅土（纳他提取）、生化污泥（废水处理车间）、物化污泥（废水处理车间）、含油抹布（辅助车间）、废容器瓶（化验室）	188	109	700

注：公司废气及粉尘执行排放浓度检测

（2）公司三废排放及处理情况

类别	排放主体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圣达生物	由各车间分类收入至收入池利用提升泵及明管抽至厂内污水处理车间污水收入池进行物化及生化处理	1,000吨/天
	新银象	同圣达生物	500吨/天
废气及粉尘	圣达生物	各生产车间设备废气、储罐区呼吸尾气及废水处理系统废气进行密封收入，利用废气管道吸入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粉尘利用水膜喷淋进行回收利用	15,000m ³ /h
	新银象	同圣达生物	26,000m ³ /h
固体废弃物	圣达生物	一般固废委托天台环卫所回收及填埋，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新银象	同圣达生物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足以应对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标准，不存在因排放超标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圣达生物近三年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废水、废气、固废合规排放、处置，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新银象自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3）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设备投入	45.24	904.22	34.51
运行费用	1,273.75	1,120.85	582.86

技术咨询及服务费	104.79	63.49	52.59
合计	1,423.78	2,088.56	669.96

2、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和金额以及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问题。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以上三个募投项目均通过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获得了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

本次募投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环保投入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对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均进行了详细说明。

在环保部门的相关环评批复文件中，环保部门同意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中列出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供应、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并要求在项目竣工后，需按照规范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募投项目届时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环保部门的相关环评批复落实各环保工程建设以及各项目的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规定的三废治理措施，选用合理的工艺和环保设施，强化环保投入，使三废排放减少到最低程度；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环保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转，保证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同时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公司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将有效保证公司的环保工程建设及后续的良好运行，募投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相匹配。

3、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池经信技术[2015]34 号	池环函[2015]232 号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天经技备案[2015]55 号 天经技备案[2015]56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2 号、台环建[2010]56 号、台环建函

		[2015]8号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天经技备案[2015]58号	天环建许字[2015]61号

4、报告期内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的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达因原出资设立方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2014年9月，安徽昌明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了安徽圣达，2015年1月圣达生物受让了安徽昌明持有的安徽圣达100%股权。由于原安徽昌明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2014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2015年7月20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针对“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原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号），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而给予安徽圣达（原安徽昌明）罚款人民币玖万元的行政处罚。

（1）安徽圣达被核查的原因

安徽昌明系浙江昌明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2014年9月，安徽昌明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了安徽圣达，并于2015年1月将所持安徽圣达的100%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

安徽圣达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主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生产规模。2015年2月安徽圣达在池州市经信委对“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60吨内酯、400吨烯酮、600吨叶酸生产线项目”进行备案，随后按照项目“三同时”的要求到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办理相关审查申请，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将项目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公示。

2015年6月，经群众举报安徽圣达及安徽省另外5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环保部门对以上企业展开了调查，发现原安徽昌明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2014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

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等环境违法行为，东至县环保局针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号），并给予安徽圣达（原安徽昌明）罚款人民币玖万元的行政处罚。

（2）安徽圣达后续整改情况

安徽圣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要求，全面梳理了公司内部环境管理上的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①在全厂梳理危险固废存在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逐一落实整改。危险固废全部移至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分类收集存放，贴危险固废标签，完善台账并向环保分局申报登记；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按照危险固废转移法规规定，将危险固废全部转移并进行了处置。

②原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所建溶剂回收车间无环评，安徽圣达在一期项目“三同时”工作中已将其纳入环评申请，池州市环保局已于2015年10月批复，该车间无环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③对员工进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业务的相关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各个岗位员工和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中。

整改结束后，安徽圣达将整改治理方案上报东至县环保局；2015年11月，东至县环保局验收通过，2015年11月20日，池州市环保局解除了对安徽圣达的挂牌督办。

（3）安徽圣达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针对上述安徽圣达（原安徽昌明）受到罚款人民币玖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8月27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2016年3月2日、2016年7月27日和2017年2月7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如下：安徽圣达自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保情况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保情况的核查过程和方法包括：（1）取得公司环保各项管理制度文件，核查公司环保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对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2）取得环保设施建设的相关合同、历年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排污费缴纳凭证以及排污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历年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排污许可证取得以及排污费的缴纳等情况；（3）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对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和环保措施、排污管道的入口和出口设置情况、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并拍摄现场核查照片；（4）查阅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抽查的《检测报告》等材料，对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数据进行核查；（5）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进行核查；（6）通过与公司高管访谈、核查营业外支出明细、走访环保部门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或诉讼等情况进行核查，并针对处罚情况进行重点访谈；（7）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8）通过媒体网络、环保局网站了解公司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安徽圣达所受行政处罚针对的安徽昌明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技术中心机构设置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创新工作，通过多年发展公司技术中心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模式，加强了内外部技术资源的整合，促进了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技术创新平台，配备了较为完善的研发设施及研发人才队伍，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及企业立项研发工作，多项自主技术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除注重自主研发外，并加强外部合作，与多所知名院所开展广泛交流与合作。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创新型企业”、“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等。公司还参与制定饲料添加剂《生物素》国家标准，对行业产生了较强的辐射作用。

公司子公司新银象技术中心为“省级绿色食品保鲜技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中心与以中科院微生物所为代表的国内一流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生物保鲜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开展对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究和产品应用技术的支持、服务。新银象核心技术团队参与了QB2394-2007(食品添加剂 乳酸链球菌素)轻工行业标准的起草和GB25532-2010（食品添加剂 纳他霉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起草以及食品添加剂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国家指定标准的起草，在行业中技术研发实力得到了广泛认可。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分为技术开发类和技术改造类，下面设置了研发组、技术组和物料管理组三个小组，其中研发组主要职责包括：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进行合作研发工作；自行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方法等工作；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研发成果试制实现产业化生产等工作。技术组主要职责包括：对机械设备及工具的升级改造工作；对现有生产工艺的优化以及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工作；为提高生产水平进行厂房、生产性建筑物和公用工程的翻新、改造；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等。物料管理组主要负责为研发技术组提供物料管理和支持工作。

子公司新银象技术中心主要由生物试验室、应用实验室、中试实验室及QC质检科组成，其中生物实验室主要职责包括：生产研发用菌种的选育；协同解决产品开发及生产中菌种的有关问题；生物类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工艺开发；生物类新产品和新生产工艺开发方案的实施；生物类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应用研究室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公司产品应用范围的拓展方案；公司产品应用工艺、应用技术的完善；公司产品新应用技术开发；复配制剂的开发；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与市场信息调查、分析与报告；产品应用中异议和问题的指导解决，配合客户的应用实践；产品应用问题的技术支持。中试实验室主要职责包括：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中相关工艺环节的放大、改进的试验工作。QC质检科主

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并执行公司产品、生产用原料及产品的质量标准；产品研发过程中原料与产品的质量控制、检测；协助公司新产品及复配制剂的开发。

（二）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建有院士工作站，圣达生物及子公司新银象分别由“省千人计划”和“国家千人计划”学者领衔研发团队，公司科研项目都是通过先立项后实施，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公司在技术工艺上的不断创新进取使得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一直保持领先地位。

1、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中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产品范围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圣达生物	生物素手性内酯制造方法	采用巧克力微杆菌进行发酵产酶，并进行酶催化内消旋二酯的不对称水解制备（4S,5R）-半甲酯，半甲酯经还原剂还原、内酯化得到（3aS,6aR）-生物素手性内酯。反应条件温和，催化效率高，半甲酯的光学纯度高，可以无需结晶，具有较高收率	生物素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生物素内酯一锅法制造技术	以环酸为原料，将原料不对称还原和水解两步合并成一步，采用一锅法合成内酯，大大简化了生产工艺，缩短了反应时间，减少溶剂的使用，提高了生产效率，达到节能减排目的，形成了一条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全合成生物素关键中间体（内酯）和 d-生物素的生产技术新路线	生物素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高纯度三氯丙酮制备方法	先后采用烃类溶剂和极性溶剂的混合溶剂及脂肪酸酯和烃类溶剂的混合溶剂将低纯度三氯丙酮重结晶为 80% 以上高纯度三氯丙酮，工艺具备简单、操作方便、收率高、成本低等优点	叶酸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高纯度四氢叶酸钙制造方法	使用缓冲溶液作为反应液从而控制反应的 PH 值，采用分批加料的方式，在常温常压下使用还原剂还原反应，叶酸基本反应完全，高收率地得到高纯度的四氢叶酸	叶酸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新银象	高性能纳他霉素	通过纳他霉素提取工艺的技术突破，开发的一种新品型纳他霉素	GB2760-2014规定的范围	合作开发	国内领先
	速溶纳他霉素	通过包埋技术开发的能直接溶解于水的新型纳他霉素产品	GB2760-2014规定的范围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高清乳酸链球菌素	通过特殊工艺制备的乳酸链球菌素溶液	GB2760-2014规定的范围，特别适用于饮料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2、在研项目开发研究情况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研项目共有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圣达生物	1	生物素内酯催化新技术的研发	试生产
	2	叶酸（四氢叶酸钙）及丙氨酸发酵提取新技术研究	小试
	3	发酵法生产羟脯氨酸新技术研究	中试
	4	CP 级叶酸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中试
	5	2%D-生物素应用技术研究（提高溶解度）	试生产
	6	生物素合成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中试
	7	维生素 B5 新技术的研发	小试
	8	三氨基嘧啶盐酸盐合成新技术研发及应用	小试
	9	叶酸杂质的研究及反式叶酸杂质控制技术的应用	小试
	10	生物素溴苯副产物的循环利用技术研发	小试
	11	合成光学纯生物素中间体内脂的方法研究与应用	小试
新银象	1	大宗发酵食品配料（ ϵ -聚赖氨酸）生产技术示范国家“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试制
	2	肉类及北方水果绿色防腐保鲜技术集成与应用	在研
	3	高纯度针形纳他霉素的开发	试制
	4	生物防腐剂 A 型乳酸链球菌素的发酵配方优化研究	在研
	5	生物防腐剂在农产品中的保鲜应用	在研
	6	防腐剂抗氧化剂和配料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在研
	7	新型药用乳酸链球菌素创制关键技术研究	在研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高等院校以及科研机构等保持紧密的合作研发关系，并通过产、学、研相结合，充分利用专业科研机构与院校的研发优势进行合作研发，保持公司技术创新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的科研项目分为技术开发类和技术改造类，实行项目负责制，每个项目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技术开发类项目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及试制生产工作，技术改造类项目主要负责对现有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设备的改造等工作。参与科研活动的员工都有机会获得项目补贴和项目奖金，另外，公司的晋升考核体系也会将员工科研活动的业绩纳入其中。此外，为鼓励员工进行重大创新活动，公司还将科研项目实际为公司带来的效益与员工的奖金挂钩，大大激发了研发人员不断创新进取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技术竞争力。

（四）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技术研发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15%，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和企业实力的整体提升。报告期内企业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	2,390.54	2,662.38	2,103.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	4.96%	5.5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的价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设备及运输工具，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期末数	累计折旧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89.42	3,330.90	361.61	11,696.92	76.01%
专用设备	11,416.23	3,383.08	1,174.40	6,858.76	60.08%
运输工具	1,468.99	1,253.70	-	215.29	14.66%
通用设备	725.31	567.34	-	157.97	21.78%
合计	28,999.95	8,535.02	1,536.00	18,928.93	65.27%

2、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 34 处，总建筑面积为 63,396.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1	天房权证天台字 102534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735.95
2	天房权证天台字 102535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2,294.10
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6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2,726.34
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4,430.32
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8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2,579.22
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9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 民东路 789 号	1,969.85
7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66438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810 室	423.24
8	三土房(2010)第 07076 号	圣达有限	产权式酒店	三亚国光滨海花园 西区 651 房	145.73
9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181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 东至经济开发区金 鸡路 01 号 6 幢	1,161.36
10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178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 东至经济开发区金 鸡路 01 号 7 幢	1,161.36
11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179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 东至经济开发区金 鸡路 01 号 8 幢	875.31
12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180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 东至经济开发区金 鸡路 01 号 9 幢	4,079.02
13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177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 东至经济开发区金 鸡路 01 号 1 幢	1,565.06
14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174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 东至经济开发区金 鸡路 01 号 2 幢	1,565.06
15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	1,565.06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产权第 0003173 号			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3 幢	
16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5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4 幢	1,565.06
17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6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5 幢	1,565.06
18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94.63
19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5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1,039.31
20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8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52.49
21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6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521.80
22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6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263.27
2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5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3,112.61
2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9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360.45
2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1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4,651.76
2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4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2.42
27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7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33.64
28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0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452.52
29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1,038.80
30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7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6,230.33
31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2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4,495.63
32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8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4,287.70
3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4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95.19
34	浙(2016)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0	圣达生物	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城东湖公馆 38 幢 02	236.47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号			号	

上述房产中圣达有限名下的三亚国光滨海花园西区 651 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其房产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达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权利人	未办证项目名称	座落	面积 (M2)	用 途
圣达生物	会议室、培训中心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 东路 789 号厂区内	约 1800	辅助用房
	仓库		约 6200	
	浴室、更衣室、厕所		约 800	
	精烘包车间		约 800	该工序成本占该产品总成本的 0.5%-1%
新银象	生化中试车间	天台县福溪街道的厂 区内	约 1500	研发用房
	通用周转仓库		约 3700	辅助用房
天台溢滔	办公楼、车间	天台县福溪街道的厂 区内	约 8100	募投项目用厂房及 办公楼
安徽圣达	东至县香隅镇花山村 梅山小区	东至县香隅镇花山村 梅山小区 9 幢 1-2 单元	2384.33	职工宿舍

根据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圣达生物暂未办理房产证的约 9,600 平方米的房屋的城市规划正在调整中，未来该等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房屋因城市规划正在调整，暂未办证，企业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新银象有约 5,20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天台溢滔有约 8,10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实行房地合一政策后，政府部门提高了房产证办证的标准，新银象和天台溢滔正在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房屋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安徽圣达 2,384.33 平方米的房屋所处的住宅小区正在办理整体消防验收等验收手续，上述房屋办理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出具说明：“圣达生物及子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或合理利用相关房屋，并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圣达生物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就圣达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出具承诺：“未来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由此所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房屋、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具体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05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已获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4286500	SAINTUP	圣达生物	1	2015-05-14 -2025-05-13
2	11414243		圣达生物	1	2014-03-21 -2024-03-20
3	752641		圣达生物	3	2015-06-28 -2025-06-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4	10274381		圣达生物	3	2013-02-14 -2023-02-13
5	749990		圣达生物	4	2015-06-14 -2025-06-13
6	10274455		圣达生物	4	2013-02-14 -2023-02-13
7	171216		圣达生物	5	2013-03-01 -2023-02-28
8	1507702		圣达生物	5	2011-01-14 -2021-01-13
9	3042559		圣达生物	5	2013-02-28 -2023-02-27
10	3042560		圣达生物	5	2013-02-28 -2023-02-27
11	3280598	蒙狄欧	圣达生物	5	2014-01-14 -2024-01-13
12	6171698	和梦	圣达生物	5	2010-02-28 -2020-02-27
13	6703043	雷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2020-05-13
14	6703044	气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2020-05-13
15	6703045	风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2020-05-13
16	6703046	土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2020-05-13
17	6703047	火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2020-05-13
18	6703048	水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2020-05-13
19	6703049	木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2020-05-13
20	6703050	金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9-07 -2020-09-06
21	7810454		圣达生物	5	2012-10-28 -2022-10-27
22	11005862	SDM	圣达生物	5	2013-09-28 -2023-09-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23	10274518	弘五蕴	圣达生物	5	2013-02-14 -2023-02-13
24	11304648		圣达生物	5	2014-01-07 -2024-01-06
25	14286564	SAINTUP	圣达生物	5	2015-05-14 -2025-05-13
26	749030		圣达生物	6	2015-06-07 -2025-06-06
27	750296		圣达生物	13	2015-06-14 -2025-06-13
28	6689144	桐柏宫	圣达生物	14	2010-03-28 -2020-03-27
29	749655		圣达生物	15	2015-06-07 -2025-06-06
30	748063		圣达生物	16	2015-05-28 -2025-05-27
31	6689145	桐柏宫	圣达生物	16	2010-03-28 -2020-03-27
32	1644704	聖達康博 <i>shengda kangbo</i>	圣达生物	16	2011-10-07 -2021-10-06
33	10274573	弘五蕴	圣达生物	16	2013-02-14 -2023-02-13
34	748106		圣达生物	18	2015-05-28 -2025-05-27
35	749567		圣达生物	19	2015-06-07 -2025-06-06
36	746982		圣达生物	21	2015-05-21 -2025-05-20
37	1688705	聖達康博 <i>shengda kangbo</i>	圣达生物	21	2011-12-28 -2021-12-27
38	745618		圣达生物	22	2015-05-14 -2025-05-13
39	747989		圣达生物	24	2015-05-28 -2025-05-27
40	748298		圣达生物	25	2015-05-28 -2025-05-27
41	749672		圣达生物	27	2015-06-07 -2025-06-06
42	1482014	和夢	圣达生物	30	2010-11-28 -2020-11-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43	6703032	雷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2020-04-06
44	6703033	气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2020-04-06
45	6703034	风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2020-04-06
46	6703035	土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2020-04-06
47	6703036	火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2020-04-06
48	6703037	水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2020-04-06
49	6703038	木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2020-04-06
50	6703039	金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6-21 -2020-06-20
51	10274594	弘五蕴	圣达生物	30	2013-02-14 -2023-02-13
52	11005877	SDM	圣达生物	30	2013-09-28 -2023-09-27
53	11304664	 S. D. M	圣达生物	30	2013-12-28 -2023-12-27
54	14286619	SAINTUP	圣达生物	30	2015-05-14 -2025-05-13
55	3637994		圣达生物	31	2015-04-14 -2025-04-13
56	5389671	圣达维力	圣达生物	31	2009-04-28 -2019-04-27
57	7903350	圣达金宝	圣达生物	31	2011-05-21 -2021-05-20
58	7810453		圣达生物	31	2011-03-07 -2021-03-06
59	10274621	弘五蕴	圣达生物	31	2013-02-14 -2023-02-13
60	11011744	SDM	圣达生物	31	2013-10-07 -2023-10-06
61	9336248		圣达生物	31	2012-04-28 -2022-04-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62	14286672	SAINTUP	圣达生物	31	2015-05-14 -2025-05-13
63	11304893	 S. D. M	圣达生物	31	2014-07-14 -2024-07-13
64	5389672		圣达生物	31	2009-04-28 -2019-04-27
65	753052		圣达生物	32	2015-06-28 -2025-06-27
66	752112		圣达生物	32	2015-06-21 -2025-06-20
67	750454		圣达生物	32	2015-06-14 -2025-06-13
68	750455		圣达生物	32	2015-06-14 -2025-06-13
69	750457		圣达生物	32	2015-06-14 -2025-06-13
70	750458		圣达生物	32	2015-06-14 -2025-06-13
71	747419		圣达生物	34	2015-05-28 -2025-05-27
72	748539		圣达生物	38	2015-05-28 -2025-05-27
73	10274647	弘五蕴	圣达生物	41	2013-02-14 -2023-02-13
74	10274680	弘五蕴	圣达生物	44	2013-02-14 -2023-02-13
75	886060		新银象	1	2016-10-21 -2026-10-20
76	11074831		新银象	30	2013-12-28 -2023-12-27
77	11074787		新银象	5	2014-02-28 -2024-02-27
78	14773888	银保	新银象	1	2015-07-07 -2025-07-06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79	11414243		圣达生物	1	2014-03-21 -2024-03-20
80	14286500	SAINTUP	圣达生物	1	2015-05-14 -2025-05-13
81	11304648		圣达生物	5	2014-01-07 -2024-01-06
82	14286564	SAINTUP	圣达生物	5	2015-05-14 -2025-05-13
83	11304664		圣达生物	30	2013-12-28 -2023-12-27
84	14286619	SAINTUP	圣达生物	30	2015-05-14 -2025-05-13
85	11304893		圣达生物	31	2014-07-14 -2024-07-13
86	14286672	SAINTUP	圣达生物	31	2015-05-14 -2025-05-13
87	15454286	Aqueosin	新银象	1	2015-11-21 -2025-11-20
88	15454385		新银象	1	2015-11-21 -2025-11-20
89	14833200	纳晶	新银象	1	2015-11-14 -2025-11-13
90	15454483	Natacin	新银象	1	2016-02-14 -2026-02-13
91	14833129	纳溶	新银象	1	2015-09-14 -2025-09-13
92	14833302	速纳	新银象	1	2015-09-14 -2025-09-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93	755193		圣达生物	2	2015-07-14 -2025-07-13
94	755557		圣达生物	8	2015-07-14 -2025-07-13
95	759434		圣达生物	9	2015-08-07 -2025-08-06
96	754310		圣达生物	10	2015-07-07 -2025-07-06
97	755445		圣达生物	11	2015-07-14 -2025-07-13
98	757366		圣达生物	17	2015-07-21 -2025-07-20
99	754846		圣达生物	20	2015-07-07 -2025-07-06
100	754806		圣达生物	23	2015-07-07 -2025-07-06
101	756211		圣达生物	26	2015-07-14 -2025-07-13
102	762876		圣达生物	39	2015-08-21 -2025-08-20
103	783836		圣达生物	40	2015-10-14 -2025-10-13
104	762886		圣达生物	41	2015-08-21 -2025-08-20
105	765467		圣达生物	42	2015-09-07 -2025-09-06

2、专利

（1）已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圣达生物	高深度介质之酸碱度和温度连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9.4	2010-07-07
2	圣达生物	半封闭式滤缸内的废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307.5	2010-07-14
3	圣达生物	玻璃冷凝器之扩口玻璃管接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8.X	2010-07-07
4	圣达生物	蒸汽内有效成分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7.5	2010-07-07
5	圣达生物	加强聚丙烯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593629.9	2011-06-08
6	圣达生物	新型压滤机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502.5	2011-06-15
7	圣达生物	压滤机滤渣出料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253.X	2011-06-15
8	圣达生物	新型氢化反应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408.X	2011-06-15
9	圣达生物	用于开启斜口截止阀阀盖的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251.0	2011-06-15
10	圣达生物	反应釜物料喷加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71743.9	2011-07-20
11	圣达生物、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种高纯度三氯丙酮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0810205158.7	2013-04-03
12	圣达生物	耐腐蚀的生物素生产线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320021033.5	2013-07-10
13	圣达生物	一种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899.4	2013-07-10
14	圣达生物	叶酸生产线之废气收集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987.4	2013-07-10
15	圣达生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一种(3aS,6aR)生物素手性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70466.7	2014-03-26
16	圣达生物	车间微雾降温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719.2	2014-12-17
17	圣达生物	一种溶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492.1	2014-12-17
18	圣达生物	防爆型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410.3	2015-01-07
19	圣达生物	一种固体物料投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866.X	2015-01-07
20	圣达生物	带 LED 视镜灯的反应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485440.6	2015-01-07
21	圣达生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一种高纯度四氢叶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19838.3	2012-01-25
22	圣达生物、	一种化学酶法合成生物素	发明	ZL201310251591.5	2015-01-28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浙江工业大学	中间体内酯的方法			
23	新银象	高抑菌活性 ϵ -聚-L-赖氨酸组分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53709.X	2010-11-17
24	新银象	一种米饭用天然防腐保鲜复合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910174108.1	2011-12-28
25	新银象	一种提取 ϵ -聚赖氨酸及其盐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52931.2	2011-12-14
26	新银象	一种培养基、其制备方法及培养乳酸链球菌素的方法	发明	ZL200510071945.3	2007-03-21
27	新银象	从乳酸乳球菌发酵液中分离乳酸链球菌素的方法	发明	ZL200510066481.7	2007-01-03
28	圣达生物	玻璃制气液分离器	发明	ZL201410424121.9	2015-10-28
29	圣达生物	容器之免拆洗管道过滤装置	发明	ZL201410425341.3	2015-11-25
30	新银象	一种 ϵ -聚-L-赖氨酸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333684.3	2013-05-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及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287,311.97 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杭西国用(2014)第 003081 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商服用地	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810 室	67.30	2049 年 12 月 14 日
2	天台国用(2014)第 02725 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69,150.00	2050 年 2 月 11 日
3	三土房字(2010)字第 07076 号	圣达有限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	106.32	2053 年 8 月 8 日
4	皖(2016)东至县不动产第 D000242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32,449.09	2058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金鸡路		
5	皖(2016)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D000248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 地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通河北路	6,963.63	2059年7 月20日
6	皖(2016)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D000243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 地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2,768.88	2059年7 月20日
7	皖(2016)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D000247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 地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通河北路	13,237.36	2060年7 月2日
8	皖(2016)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D000239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 地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32,673.03	2060年7 月2日
9	皖(2016)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D000240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 地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171.82	2062年2 月4日
10	皖(2016)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D000241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 地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金鸡路	22,163.65	2062年2 月4日
11	皖(2016)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D000246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 地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通河北路	1,199.54	2062年8 月6日
12	皖(2016)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D000245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 地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17,882.83	2062年8 月6日
13	皖(2016)东至县 不动产权第 D000244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 地	东至县香隅 镇安徽东至 经济开发区	7,929.45	2062年8 月6日
14	天台国用[2012] 第00465号	新银象	出让	工业用 地	天台县福溪 街道始丰东 路18号	63,724.00	2055年3 月19日
15	天台国用[2015] 第02405号	天台溢滔	出让	工业用 地	天台县福溪 街道莪园村	16,056.67	2054年8 月19日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6	皖(2016)东至县不动产权第D000168号	安徽圣达	出让	住宅	东至县香隅镇花山村梅山小区9幢1-2单元	554.97	2086年4月1日
17	浙(2016)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790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城东湖公馆38幢02号	213.43	2081年4月4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圣达有限名下的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其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特许经营权及资格认证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资格认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饲料添加剂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生物素及叶酸属于饲料添加剂以及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等属食品添加剂，应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新银象已取得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许可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	证书类别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圣达生物	生产许可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添(2013)T00028	生物素、叶酸	2018.10.09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20000305	原料药（生物素、叶酸）	2020.12.2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217-00126	食品添加剂（叶酸）、复配营养强化剂（叶酸、生物素）	2020.06.22

公司	证书类别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药品 GMP 证书	ZJ20150021	原料药（硝酸咪康唑）	2020.02.02	
		安全生产许可	(ZJ)WH 安许证字 [2015]-J-1622	年回收：二甲苯 830 吨、吡啶 290 吨、甲苯 3850 吨、四氢 呋喃 840 吨、异丙醇 120 吨、 乙醇 2320 吨、N, N 二甲基 顿甲酰胺(DMF)120 吨	2018.05.28	
	进出口管 理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证	3300FA013	生物素、叶酸	2017.09.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11950961		长期有效	
	环保管理 及认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	浙天审排字第贰号		2021.09.0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JH2017A0458		2018.01.17	
		ISO14001	05614E20072R3M	生物素、叶酸、食品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等	2017.09.18	
	质量管理	ISO9001	00215Q17230R0M	生物素、叶酸、复合生物素、 2%D-生物素、80%叶酸	2018.09.15	
		ISO22000	002FSMS1500258	生物素、叶酸、复合生物素、 2%D-生物素、80%叶酸等添 加剂的生产	2018.12.06	
		BRC 认证	SGS BRC 0516	英国食品添加剂认证	2018.01.05	
		FAMI-QS	FAMI-QS06010SH R4	欧盟饲料添加剂认证	2018.11.28	
	特殊人群 认证	HALALCERT	ARA-90063576-16 04	清真食品添加剂认证	2017.04.10	
		KOSHER 认证	E959P-7XXFG	1%生物素、5%生物素、2%D- 生物素、叶酸、10%叶酸	2018.06.30	
	新银象	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102300675	食品添加剂	2021.06.03
		质量管理	ISO9001	15/16Q5034R40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ε- 聚赖氨酸盐酸盐等	2018.09.14
		环境认证	ISO14001	15/16E5035R31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ε- 聚赖氨酸盐酸盐等	2018.03.06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JH2015A0327		2021.06.21
		食品安全 认证	FSSC 22000	FSSCC 22000 02 0611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及复 配防腐剂	2019.11.12
		特殊人群 认证	HALAL 认证	00310055140610	清真食品添加剂认证	2018.12.37
			KOSHER 认证	CV7FD-H2MGA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2018.05.31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与体系

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管理机构——质量保证部和产品质量

控制的专业部门——质检中心。质量保证部负责公司各项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监督管理、内部审计及管理评审的实施，制定公司原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并监督执行；紧紧围绕公司质量方针目标，从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关键控制点复核管理、成品检验、产品包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支持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检中心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质检员队伍和国际先进的检验仪器设备，确保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和健康。质检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者占90%以上，质检中心配置了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国际先进检测设备，对生产原料、中间体、成品进行全过程的监控和检测。

为保证全面的质量管理，公司其它部门也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其中，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制订和批准企业质量方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策划、工艺技术进步、工艺过程控制管理、HACCP计划运行；销售部负责市场分析策划、产品销售管理、顾客满意度调查；生产部、生产车间重点负责生产计划、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工程部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计量室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和检定；人力资源部负责关于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员工培训。

公司制订了企业质量目标，对产品质量、顾客满意度及交货达成率提出明确目标值，在各职能部门和车间建立可测量的目标分值，在每年度的管理评审中对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审，保障各部门职责的切实落实。

（二）质量控制过程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过程，确保产品质量，具体过程如下：

- 1、根据项目的质量目标和项目特点，策划项目质量保证计划；
- 2、根据质量保证计划的要求，分解各项目组成员担当的质量检测职责；
- 3、根据技术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检验和试验进行策划，包括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过程质量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控制；
- 4、按照质量控制的要求，编制各类检验文件，并对操作员工和检验员进行培训；

- 5、通过自检、互检和专检的“三检制”及特殊过程检查对过程质量进行监控；
- 6、建立检查清单和缺陷手册，对出货前的产品进行逐项检验；
- 7、对各过程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进行标识、隔离、反馈和处置；
- 8、对内外部发生的缺陷和故障进行收集，并运用QC七大手法等质量工具进行分析和改进。

（三）质量控制措施

1、体系化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体系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四个层级文件即质量手册、质量体系过程流程图、各类作业指导书和支持性管理文件、各类质量记录和表单。从原材料采购、入库、产品开发、生产过程到成品出厂均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为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控制落实到各个不同的层次和职能部门，做到质量控制人人重视，层层把关，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严格的工序检验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标识管理系统，对所有产品均进行严格标识，对每批产品的生产过程做到留痕和可追踪，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都必须通过严格的检验程序。

3、售后服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公司对质量问题处理以快速反应为前提，接到信息反馈后立即实施紧急解决措施，始终坚持“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服务理念。

4、自我改善机制

公司引入“零缺陷”管理，成立卓越绩效推进委员会，以卓越绩效标准作为衡量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并对照标准组织实施公司质量管理的系统性改进计划，不断打造卓越的质量文化，不断改进公司绩效。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与部门和个人绩效挂钩的重大质量改进计划，将问题整改情况逐项跟踪并落实改进，根据指标完成情况量化各部门和个人的绩效。

5、严格实施岗位管理

公司对每个生产岗位都按标准建立了相关的作业指导文件，对员工技能进行实操考评和理论考试，技能考评合格的员工才允许上岗作业，保证公司技术工人有优良的操作技能和质量控制观念。

（四）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及纠纷

公司严格实施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未收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出现过重大的质量责任纠纷。公司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主要产品质量指标一直处于行业中优秀水平。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原材料供应或产品销售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具备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其职能部门与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物素、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和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除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外，母公司圣达生物还有少量的原料药硝酸咪康唑的生产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心血管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浙江昌明和安徽昌明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说明如下：

1、浙江昌明和安徽昌明的产品主要系马来酸依那普利、卡托普利、赖诺普利、雷米普利等普利类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该类药物是使用非常广泛的降压药物，在降低血压的同时还具有治疗心衰、糖尿病、肾病及预防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长期使用可以明显减少各种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生，特别适合有心衰、糖尿病、各种肾病、冠心病等情况的高血压病人。发行人圣达生物生产的原料药硝酸咪康唑属于抗真菌药，制成软膏及胶囊后可用于治疗由皮真菌、酵母菌及其他真菌引起的皮肤、指（趾）甲感染如体股癣、手足癣、头癣、甲癣等病症。因此，双方在原料药的具体产品及其功能、适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2、安徽昌明系浙江昌明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9月，安徽昌明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了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月将所持安徽圣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安徽圣达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主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生产规模。由于安徽圣达承接的原安徽昌明的经营性资产中未包含存货等材料，2015年4月-6月，安徽圣达存在向安徽昌明和浙江昌明采购原料、加工为相关中间体后供应给浙江昌明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随着安徽圣达停止与浙江昌明有关的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以及剩余存货的陆续清理，安徽圣达不再从事与浙江昌明相关的业务生产。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朱勇刚先生、ZHU JING女士、ZHU JENNY YI-XUAN女士、杭州鸿博、万健投资和香港鸿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

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

本人/本单位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洪爱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间接控制公司 76.67%的股权
2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8.58%的股权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洪爱女士和圣达集团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7.87%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0.22%的股权，通过圣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27%的股权，通过万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51%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67.00%
3	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通过圣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27%的股权，通过万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51%的股权，通过杭州鸿博间接持有公司 10.22%的股权，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7.00%
4	朱勇刚	直接持有公司 3.59%的股权，通过万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8%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7.17%
5	ZHU JING	通过圣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34%的股权，通过万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2%的股权，通过杭州鸿博间接持有公司 2.35%的股权，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5.41%
6	ZHU JENNY YI-XUAN	通过圣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34%的股权，通过万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2%的股权，通过杭州鸿博间接持有公司 2.35%的股权，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5.41%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9%的股权，子公司安徽圣达持有其 1%的股权
2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实际控制人、朱勇刚、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洪爱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企业

除发行人、香港鸿博、杭州鸿博、圣达集团、万健投资以外，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达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达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达集团持有其 67%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昌明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达集团持有其 67.5% 的股权，杭州鸿博直接持有其 17.5% 的股权
6	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2.21% 的股权
7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圣达集团持有其 37% 的股权

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厂房对外出租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部分土地厂房对外出租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普利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正在办理清算及注销手续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933.25	37.0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5	20.00%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574.75	11.00%
郭一平	453.025	8.67%
天台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5	6.88%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	5.93%
陈爱君	172.425	3.30%
钱小锋	172.425	3.30%
郝曙英	52.25	1.00%
郑桂文	52.25	1.00%
张燕文	26.125	0.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顾荣伟	26.125	0.50%
王宝林	26.125	0.50%
沈熊	22	0.42%
合计	5,225	100.00%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仙琚制药，股票代码：002332）曾持有天台药业55%股权；至2003年12月，天台药业管理层增资入股后，仙琚制药持有天台药业47.50%股权，圣达集团持有35%股权；2016年12月，天台药业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仙琚制药未参与增资，股权比例下降至20%，圣达集团股权比例增至37%。鉴于天台药业章程约定“公司共5名董事，仙琚制药委派3名董事，圣达集团委派1名董事，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需由出席会议董事过半数通过决定”，圣达集团自始至终未控制天台药业。

2、朱勇刚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企业

除万健投资以外，朱勇刚先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朱勇刚参股的企业，持有其4.1538%的股权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企业

ZHU JING 女士和 ZHU JENNY YI-XUAN 女士均持有香港鸿博23%的股权，除此之外，ZHU JING 女士和 ZHU JENNY YI-XUAN 女士无其他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企业。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包括：发行人现任董事洪爱、朱勇刚、陈不非、徐建新、徐强国（独立董事）、唐春红（独立董事）、王维安（独立董事）、监事庞晗、王晓东、庞正查、高级管理人员朱勇刚、蔡显理、周斌、徐建新、徐桂花；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卫龙宝；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的现任董事余杭波和报告期内曾担任圣达集团董事的许昌云。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上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洪爱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杭州怀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洪爱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洪爱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朱勇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不非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	董事陈不非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陈不非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不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陈不非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0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陈不非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1	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不非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2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不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不非担任该公司经理
14	重庆鸿紫圆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春红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重庆香樟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春红持有该公司 4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天台县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圣达集团董事余杭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董事长洪爱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朱勇刚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1、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宏盛（亚洲）有限公司	189	90%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21	10%
合计	210	100%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丽萍	230	60.53%
许式阳	150	39.47%
合计	380	100.00%

宏盛（亚洲）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已发行股份为 1 港元，股东为许式阳。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式阳。

2、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琳瑛	87	55.06%
朱勇强	71	44.94%
合计	158	100.00%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琳瑛。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系：①向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对甲苯磺酸、次氯酸钠等原材料；②向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③2015 年子公司安徽圣达向浙江昌明和安徽昌明采购原料、包装物、五金件等用于加工浙江昌明所需的原料药中间体；④2016 年圣达生物和新银象向浙江昌明采购少量的产品研发所需的 VB1 盐酸盐（盐酸硫胺）、乙二醇、乙酸乙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	0.05	0.03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93.53	87.87	77.38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1.42	187.69	-
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	417.18	-
合计	94.96	692.79	77.41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较小，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2%、2.64%和 0.31%，交易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1）发行人与天台药业发生关联采购的原因

公司实验室的部分初期试验用原材料，由于用量较小，若直接向市场中其他供应商采购，采购量都是以一个包装单位（桶装或袋装）起采购，采购量相对于试验用量较大。天台药业由于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出于经济性与便利性考虑，公司的部分微量试验用原材料系向天台药业根据实际需求量散装采购；待试验进入到小试阶段时，原材料采购量会相对较大，公司之后选择向市场中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再向天台药业进行任何采购销售。2013 年存在公司向天台药业出租厂房，2014 年之后，发行人不再向天台药业出租厂房。

（2）发行人与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是天台本地规模较大的纸板箱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和价格在当地均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包装需要使用纸板箱，由于向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就近采购纸板箱较为便利，且价格和质量能够得到保证，因此预计发行人未来会继续按公允价格向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纸板箱。

（3）发行人与浙江昌明和安徽昌明发生关联采购的原因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2015年，发行人向浙江昌明和安徽昌明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安徽昌明原有生产线主要生产普利类药物中间体等产品供应给浙江昌明用于其生产普利类药物原料药。2014年9月，安徽昌明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了安徽圣达，并于2015年1月将所持安徽圣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由于安徽圣达承接的原安徽昌明的经营性资产中未包含存货等材料，因而2015年4月-6月，安徽圣达向浙江昌明和安徽昌明采购了原料、包装物、五金件等进行了短期生产。

此后，安徽圣达因自身业务调整的原因不再从事与浙江昌明和安徽昌明相关的业务生产，因此未来公司与浙江昌明没有相关产品的采购安排；安徽昌明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公司与安徽昌明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系：①因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新银象房产而产生的水、电、蒸汽的采购；②2014年12月新银象向浙江昌明销售少量原料乙醇；③2015年及2016年安徽圣达向浙江昌明供应其所需的苯酯、雷米R7等中间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	6.81	7.00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152.41	799.70	6.66
合计	152.41	806.50	13.65

2015年，由于公司收购安徽圣达，安徽圣达承继了安徽昌明的土地和厂房设备，在被收购后仍短期生产并向浙江昌明供应苯酯、雷米R7等中间体，因而导致2015年关联销售金额相对较大；2016年与浙江昌明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剩余存货的清理。安徽圣达已不再从事与浙江昌明相关的业务生产，其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300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将专注于生物素和叶酸的生产，除了将2015年剩余存货陆续销售给浙江昌明以外，未来公司与浙江昌明没有其他大额购销、服务及资金往来等交易安排。

3、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银象将其高新技术园区始丰路/南环路厂区围墙内的辅助轻钢夹芯板棚出租给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收入（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新银象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	10.40	11.35
	合计	-	10.40	11.35

新银象拥有的位于高新技术园区始丰路/南环路厂区围墙内的辅助轻钢夹芯板棚，系原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建，新银象成立后，该夹芯板棚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纸板箱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的企业，近年来由于业务增长较快，自有生产场地不足，因而向新银象租赁该夹芯板棚作为临时厂房进行相关生产活动。2015年，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自有厂房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因而终止了与新银象的厂房租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银象与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已经解除。

4、薪酬支付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327.03万元、635.97万元和777.75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资产的收购和转让

（1）收购安徽圣达股权

2014年9月，安徽昌明以其持有的建（构）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安徽圣达，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8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6,050.05万元，评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4年11月，安徽昌明与圣达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安徽昌明持有的安徽圣达100%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圣达成为圣达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天台溢滔股权

天台溢滔前身系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6日，由自然人茅志强出资200万元设立，并于2015年2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2015年5月，圣达集团向茅志强收购其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并分次向该公司汇入投资款累计2,000万元，同时，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向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累计支付价款1,974.97万元。

2015年6月，圣达集团与新银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圣达集团持有的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银象。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5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20.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624.78万元，无形资产为1,395.80万元，评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转让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020万元，同时，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台溢滔成为新银象的全资子公司。

（3）转让固定资产

2015年7月，新银象将一批反应釜以5.40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新银象成立后，整体接收了原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由于原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设备中存在用于化工生产的反应釜，而新银象成立后专注于生物发酵方式生产生物保鲜剂，新银象无法对该批反

反应釜进行改造用于其生物发酵；而母公司圣达生物的生产设备专业性较强，且进行了多次升级改造优化，该批化工用反应釜也无法在圣达的生产线中兼容使用，导致该批反应釜设备长期闲置；而浙江昌明 2015 年生产线定期大修改造可以使用该批设备，因而新银象按照市场价格将其出售给浙江昌明。

该交易设备系原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遗留资产，发行人为盘活资产，按照公允价格将其转让给浙江昌明商业合理，未来不存在该类交易。

2、关联担保

2014 年 4 月 16 日，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新银象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期间与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2 月 16 日，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圣达生物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期间与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2 月 18 日，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圣达生物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期间与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541.80	2017.01.08	
		165.00	2017.01.20	
		150.00	2017.01.28	
		860.00	2017.02.28	
	新银象	69.88	2017.01.05	
		185.60	2017.01.26	
		214.50	2017.02.19	
		184.20	2017.03.23	
		257.63	2017.04.20	
		292.49	2017.05.14	
		14.30	2017.06.01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525.00	2017.03.30
			225.00	2017.06.01

合计	4,266.58	-
----	----------	---

3、委托贷款

2016年6月2日，安徽圣达与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向安徽圣达发放委托贷款，合同总金额为1,500.00万元，年利率为4.35005%，按年计息，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8日起至2019年6月8日止（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借款期限为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徽圣达实际已收到委托贷款金额为1,500.00万元，本期结算的委托贷款利息为28.96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	-	11.47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170.30	-	7.99
合计		170.30	-	19.46
其他应收款	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73.39	-	-
	合计	73.39	-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款项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8.25	6.98	-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0.14	-	-
合计		8.39	6.98	-
预收款项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0.10	0.10	-
	合计	0.10	0.10	-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4、《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至第六条对关联人进行了定义。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至十三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和价格的管理。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会权限、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内容。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爱女士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

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洪爱、朱勇刚、陈不非、徐建新、徐强国、唐春红、王维安 7 人组成，其中徐强国、唐春红、王维安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庞晗、王晓东、庞正查 3 人组成，其中庞正查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朱勇刚、蔡显理、周斌、徐建新、徐桂花，其中徐建新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斌、许光伟、孟根水、陈艺强、傅琴英、叶罕琛。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洪爱	董事长	2016.12.13-2019.12.12
2	朱勇刚	董事、总经理	2016.12.13-2019.12.12
3	陈不非	董事	2016.12.13-2019.12.12
4	徐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12.13-2019.12.12
5	徐强国	独立董事	2016.12.13-2019.12.12
6	唐春红	独立董事	2016.12.13-2019.12.12
7	王维安	独立董事	2016.12.13-2019.12.12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洪爱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高中学历。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圣达有限董事、执行董事，现任圣达生物董事长。

2、朱勇刚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曾任天台罐头食品厂副厂长、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以来，历任公司副

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兼任子公司新银象总经理。

3、陈不非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11月至2000年12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天台造纸厂、天台县工业局、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台州市国土资源局；2000年12月以来，历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徐建新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0年7月至2012年8月，曾任天台电子工业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企管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以来，历任圣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圣达生物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徐强国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4年8月至2010年6月，曾任职于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唐春红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7年7月至1998年3月，曾任新疆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食品专业助教、讲师；1998年3月至今，历任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食品工程专业副教授、教授；2008年3月至今，历任重庆工商大学绿色食品研究所所长、绿色食品研究院院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1986年7月至1999年9月，曾任杭州大学经济系助教、财金系副教授、金融与经贸学院教授；1999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庞晗	监事会主席	2016.12.13-2019.12.12
2	王晓东	监事	2016.12.13-2019.12.12
3	庞正查	职工代表监事	2016.12.13-2019.12.12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庞晗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职称。1989 年至 1999 年，曾任浙江天台制药厂车间主任、工艺员；1999 年以来，历任本公司营销部门业务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晓东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09 年，曾任杭州助剂厂助理工程师、广东南海长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天力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深圳市思科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2009 年至今任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裁；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庞正查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职称。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曾先后任职于江西省婺源县农业局畜牧兽医站、浙江省天台县石梁镇畜牧兽医站、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以来，历任圣达有限实验室技术员、生物素车间副主任、主任兼技术中心副主任及圣达生物叶酸车间主任，现任圣达生物制造中心副主任兼叶酸车间主任；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勇刚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2	蔡显理	副总经理
3	周斌	副总经理
4	徐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徐桂花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朱勇刚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蔡显理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70年11月至1999年2月，曾任浙江省天台制药厂车间主任、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1999年3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圣达有限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周斌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8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检验技术员、浙江始峰药业有限公司质检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董事长、浙江诺金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新银象常务副总、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徐建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5、徐桂花女士：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8年，曾任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出纳、助理会计；1999年2月以来，历任圣达有限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圣达生物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斌	副总经理
2	许光伟	生产总监（圣达生物）
3	孟根水	总经理助理（新银象）
4	陈艺强	质量部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新银象）
5	傅琴英	合成车间主任（圣达生物）
6	叶罕琛	生物素车间主任（圣达生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周斌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2、许光伟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年8月至2005年3月，曾任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提炼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验员、浙江上虞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以来，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监，现任圣达生物生产总监。

3、孟根水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2年9月至2015年3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至今在子公司新银象任总经理助理。

4、陈艺强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年8月至2011年11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天台制药厂、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诺金药业有限公司、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今在子公司新银象任质量部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5、傅琴英女士：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曾任职于浙江天台制药厂；2002年4月以来，历任本公司实验员、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现任圣达生物合成车间主任。

6、叶罕琛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00年6月，曾任职于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2000年7月以来，历任本公司硝酸咪康唑车间主任、叶酸车间主任，现任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通过圣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9.58%的股份，通过万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08%的股份，通过杭州鸿博间接持有公司5.52%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6.18%；公司董事、总经理、洪爱之配偶朱勇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9%的股份，通过万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8%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7.17%；洪爱之女儿ZHU JING女士通过圣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8.34%的股份，通过万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72%的股份，通过杭州鸿博间接持有公司2.35%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5.41%；洪爱之女儿ZHU JENNY YI-XUAN女士通过圣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8.34%的股份，通过万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72%的股份，通过杭州鸿博间接持有公司2.35%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5.41%。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自公司改制设立以来，洪爱女士、朱勇刚先生、ZHU JING女士、ZHU JENNY YI-XUAN女士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洪爱	董事长	间接持股比例	36.18%	36.18%	40.35%
朱勇刚	董事、总经理 洪爱之配偶	直接持股比例	3.59%	3.59%	3.59%
		间接持股比例	3.58%	3.58%	4.14%
		合计	7.17%	7.17%	7.73%
ZHU JING	洪爱之女	间接持股比例	15.41%	15.41%	12.46%
ZHU JENNY YI-XUAN	洪爱之女	间接持股比例	15.41%	15.41%	12.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洪爱女士直接投资的企业为香港鸿博，出资比例为 54%；董事兼总经理朱勇刚先生除本公司外，直接投资的企业还包括万健投资和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12.84%和 4.1538%；副总经理周斌先生持有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的股权；独立董事唐春红女士分别持有重庆鸿紫圆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和重庆香樟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及食品技术研发和健康管理咨询，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香港鸿博、万健投资和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任何交易。香港鸿博和万健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方壹品2幢2-7号		

法定代表人	陈从伟	
主营业务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692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范永贵	10.0000%
	浙江天台优派特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6.9231%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6154%
	天台县飞强摩托配件厂	4.6154%
	徐世虎	4.6154%
	陈邦锐	4.6154%
	朱勇刚	4.1538%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7692%
	合计	100.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总资产	20,318.84
	净资产	20,184.71
	净利润	1,172.5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无任何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母公司圣达生物或子公司新银象）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 年度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1	洪爱	董事长	138.08	-
2	朱勇刚	董事、总经理	143.60	-
3	陈非非	董事	-	在股东银轮股份领薪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年度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4	徐建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86	-
5	徐强国	独立董事	5.00	-
6	唐春红	独立董事	5.00	-
7	王维安	独立董事	5.00	-
8	庞晗	监事会主席	63.06	-
9	王晓东	监事	-	在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领薪
10	庞正查	职工代表监事	33.11	-
11	蔡显理	副总经理	74.19	-
12	周斌	副总经理	41.01	在子公司新银象领薪
13	徐桂花	财务负责人	44.96	-
14	许光伟	生产总监	50.64	-
15	孟根水	总经理助理	27.20	在子公司新银象领薪
16	陈艺强	质量部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15.69	在子公司新银象领薪
17	傅琴英	合成车间主任	33.26	-
18	叶罕琛	生物素车间主任	32.1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洪爱	董事长	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股东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股东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参股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的企业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杭州怀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杭州鸿博参股的企业
朱勇刚	董事 总经理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控股股东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参股的企业
陈不非	董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
		天台银轮热动力换热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银轮股份之子公司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银轮股份之子公司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银轮股份之子公司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银轮股份之子公司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银轮股份之子公司
		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银轮股份之合营企业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银轮股份之联营企业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股东银轮股份之子公司
徐建新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参股的企业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唐春红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重庆工商大学绿色食品研究院	院长	无关联关系
		重庆鸿紫圆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重庆香樟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维安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	所长、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晓东	监事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旗下管理的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系公司股东
蔡显理	副总经理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上述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与浙江昌明的关联采购/销售/固定资产转让、与圣达集团就天台溢滔股权的转让以及圣达集团和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

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与董事兼总经理朱勇刚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护投资者利益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董事长洪爱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朱勇刚先生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就避免同业竞争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签署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维安、徐强国、唐春红不属于校级或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王维安、徐强国、唐春红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洪爱、朱勇刚、陈不非、徐建新、卫龙宝、徐强国、唐春红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卫龙宝、徐强国、唐春红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由于卫龙宝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维安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爱、朱勇刚、陈不非、徐建新、王维安、徐强国、唐春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维安、徐强国、唐春红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斌、王晓东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庞正查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斌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由于周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晗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晗、王晓东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庞正查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庞晗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勇刚为公司总经理、蔡显理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建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桂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周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勇刚为公司总经理、蔡显理、周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建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徐桂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从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表决和决议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议事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符合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1、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各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规则规定的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3、股东大会的召开

除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出质询或建议，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须由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和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规则规定。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不得对提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依规则来执行。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监事的选举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作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时，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除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规则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本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在行使其中第 5 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上市后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12、办理公司与各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13、董事会授权的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一）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洪爱、王维安、唐春红，召集人为洪爱。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定期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对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并向董事会建议；
-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徐强国、王维安、徐建新，召集人为徐强国。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

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本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王维安、朱勇刚、徐强国，召集人为王维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王维安、朱勇刚、徐强国，召集人为王维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研究拟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4、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达因原出资设立方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2014年9月，安徽昌明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了安徽圣达，2015年1月圣达生物受让了安徽昌明持有的安徽圣达100%股权。由于原安徽昌明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2014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2015年7月20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针对“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原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号），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而给予安徽圣达（原安徽昌明）罚款人民币玖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年8月27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19 号），认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18 号）。

（二）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19.04	10,856.10	6,30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8.14	26.37	42.47
应收账款	7,377.74	6,581.34	7,476.31
预付款项	412.97	556.71	684.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9.75	61.22	277.33
存货	12,211.98	10,796.51	6,91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8.99	862.73	365.36
流动资产合计	38,638.61	29,740.97	22,063.6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928.93	17,983.61	13,944.25
在建工程	3,576.94	1,076.71	1,298.57
工程物资	87.13	79.55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801.80	13,434.07	11,205.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2	98.55	12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18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98.81	32,672.49	32,763.35
资产总计	74,137.42	62,413.46	54,827.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6,500.00	4,500.00	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031.48	3,973.67	3,932.32
应付账款	4,824.10	6,025.82	4,653.21
预收款项	95.99	189.29	177.43
应付职工薪酬	2,157.85	1,791.89	1,245.79
应交税费	718.70	1,160.77	463.08
应付利息	12.93	7.25	55.54
应付股利	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797.62	624.42	554.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25.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38.66	18,273.10	20,506.4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750.00	-	1,6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6.52	231.68	23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6.52	231.68	1,833.39
负债合计	30,135.18	18,504.78	22,339.78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2,727.80	22,727.80	19,976.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03.32	1,398.58	422.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271.12	13,782.29	6,08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002.24	43,908.68	32,487.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002.24	43,908.68	32,487.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137.42	62,413.46	54,827.03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48,214.77	53,642.95	38,089.71
减：营业成本	31,054.21	26,250.16	24,40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44	474.21	209.97
销售费用	1,975.16	2,136.45	1,492.02
管理费用	8,980.12	12,763.88	6,197.82
财务费用	-789.23	-615.26	556.24
资产减值损失	109.79	1,690.50	176.9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0.85	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345.28	10,983.85	5,057.91
加：营业外收入	1,260.16	485.48	27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1	-
减：营业外支出	306.91	657.70	32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78	129.96	79.59
三、利润总额	7,298.53	10,811.64	5,004.95
减：所得税费用	1,204.96	2,141.34	626.44
四、净利润	6,093.56	8,670.29	4,37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3.56	8,670.29	4,378.5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3.56	8,670.29	4,37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3.56	8,670.29	4,37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元）：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1.45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1.45	0.73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49.14	56,186.53	36,12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0.01	1,575.69	1,90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25	590.74	59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0.40	58,352.96	38,62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84.25	28,892.16	25,93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4.38	6,973.74	4,92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9.91	2,947.29	1,45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70	4,732.59	2,86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50.25	43,545.78	35,1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5	14,807.18	3,44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1,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85	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	21.90	70.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7	80.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2	1,143.55	1,90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7.10	2,144.28	2,29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1,8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72.89	5,741.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7.10	5,417.16	9,86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49	-4,273.61	-7,95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50.00	6,500.00	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0.00	6,500.00	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	13,025.00	9,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03	609.67	55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	100.00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9.03	13,734.67	10,10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97	-7,234.67	-2,10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81	301.46	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1.45	3,600.36	-6,62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4.05	3,893.69	10,51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5.50	7,494.05	3,893.69

4、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53.15	9,140.40	4,13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6.02	23.74	20.00
应收账款	4,910.75	4,338.88	6,032.78
预付款项	251.46	509.87	348.8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30.63	4,792.90	1,409.20
存货	9,161.85	8,014.30	5,21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4.80	519.32	283.46
流动资产合计	32,078.66	27,339.42	17,44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8,484.87	18,484.87	12,610.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26.44	6,436.21	6,032.24
在建工程	65.46	35.51	347.7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92.11	816.05	84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5	98.53	9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18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0.73	25,871.17	26,113.32
资产总计	60,369.39	53,210.59	43,558.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	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31.70	2,791.80	2,887.90
应付账款	2,778.94	4,685.67	3,536.57
预收款项	77.06	118.21	100.40
应付职工薪酬	1,579.68	1,385.39	925.80
应交税费	578.00	1,053.89	351.84
应付利息	2.66	-	43.64
应付股利	6,000.00	-	-
其他应付款	343.79	397.92	401.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591.83	10,432.88	13,24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0.68	168.18	21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8	168.18	210.16
负债合计	17,712.51	10,601.06	13,458.1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2,623.72	22,623.72	19,872.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03.32	1,398.58	422.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029.84	12,587.23	3,804.67
股东权益合计	42,656.88	42,609.53	30,099.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369.39	53,210.59	43,558.15

5、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5,087.75	40,964.39	26,900.63
减：营业成本	22,447.07	18,184.56	17,14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52	392.12	133.21
销售费用	1,312.71	1,485.11	886.47
管理费用	5,022.72	9,438.13	3,719.38
财务费用	-1,073.95	-823.64	129.29
资产减值损失	215.22	138.95	20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4.60	40.85	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935.06	12,190.02	4,693.19
加：营业外收入	326.39	182.40	13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2.00	578.36	24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2	129.96	76.28
三、利润总额	7,049.44	11,794.05	4,580.63
减：所得税费用	1,002.09	2,035.66	641.50
四、净利润	6,047.35	9,758.40	3,939.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的其他综合收益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7.35	9,758.40	3,939.12

6、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47.47	43,909.12	23,94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44	1,573.45	1,89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3	244.22	3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6.74	45,726.80	26,17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9.75	20,720.22	18,54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1.28	4,764.81	3,16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6.62	2,010.10	63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90	3,842.11	2,11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8.55	31,337.24	24,4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19	14,389.56	1,72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1,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8	40.85	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	16.30	68.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38	5,525.80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7.45	6,582.95	4,40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17	806.99	1,46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58.06	7,571.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4.55	9,691.94	3,750.0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0.72	11,756.99	12,78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26	-5,174.04	-8,37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2,000.00	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2,000.0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	7,000.00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3	266.35	10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	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2.33	7,366.35	3,60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67	-5,366.35	1,39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84	259.04	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8.43	4,108.20	-5,26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1.10	2,142.90	7,40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9.53	6,251.10	2,142.9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新银象	天台县	制造业	100%	设立
2	安徽圣达	东至县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天台溢滔	天台县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5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了安徽圣达和天台溢滔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由于公司收购安徽昌明持有的安徽圣达 100%股权时，圣达集团取得安徽昌明的实际控制权不足一年，因此界定公司取得安徽圣达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由于子公司新银象收购圣达集团持有的天台溢滔 100%股权时，圣达集团取得天台溢滔的实际控制权不足一年，因此界定公司取得天台溢滔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生物素、叶酸、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签收货物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在电子口岸信息中已可以查询到相应的出口日期、发货日期，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应收账款 10%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	31.67-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15.8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3.25-50
办公软件	3-5
专利、商标权	10
排污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

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17%、15%、13%、9%、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圣达生物	15%	15%	15%
新银象	15%	15%	15%
安徽圣达	25%	25%	-
天台溢滔	25%	25%	-

（二）税收优惠

1、圣达生物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31 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圣达生物在 2014 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 27 日，圣达生物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788），有效期三年。

圣达生物 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圣达生物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2016 年圣达生物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443.20 万元、1,361.30 万元和 683.40 万元，占圣达生物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11.54% 和 9.69%。

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和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圣达生物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的合法合规证明。圣达生物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2、新银象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

务局浙科发高〔2013〕292号《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535家企业为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子公司新银象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8月12日，新银象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000067），有效期三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49号《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新银象在2016年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11月21日，新银象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774），有效期三年。

新银象2013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银象因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新银象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所以当期无减免的企业所得税；2015年及2016年新银象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48.78万元和123.40万元，占新银象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3%和8.39%。

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和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新银象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的合法合规证明。新银象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9.78	-127.86	-79.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30	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4.60	326.07	261.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0.6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93	6.9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1,639.8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6.91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22	-374.53	-199.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51.14	-
小计	983.60	-4,473.55	-7.88
减：所得税费用	141.64	-25.85	-12.8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1.96	-4,447.70	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3.56	8,670.29	4,37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1.60	13,118.00	4,373.59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82%	51.30%	0.11%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015年，公司收购了安徽圣达和天台溢滔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

关内容。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 年-20 年	15,389.42	3,330.90	361.61	11,696.92
专用设备	6 年-10 年	11,416.23	3,383.08	1,174.40	6,858.76
运输工具	4 年	1,468.99	1,253.70	-	215.29
通用设备	3 年-5 年	725.31	567.34	-	157.97
合计	-	28,999.95	8,535.02	1,536.00	18,928.93

（二）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176.37	1,215.58	-	9,960.79
办公软件	61.35	46.06	-	15.29
专利、商标权	5,331.36	2,665.68	-	2,665.68
非专利技术	90.00	5.25	-	84.75
排污权	87.54	12.26	-	75.28
合计	16,746.62	3,944.83	-	12,801.8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2,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4,500.00
合计	6,5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材料款	3,846.40
设备工程款	977.69
合计	4,824.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2、应付项目”的相关内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6.03
职工福利费	6.25
社会保险费	20.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9
合计	2,157.85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金额
企业所得税	554.76
增值税	4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15
教育费附加	11.98
地方教育附加	7.99
个人所得税	44.11
房产税	3.73
土地使用税	11.02

税种	金额
印花税	8.56
残疾人保障金	0.62
营业税	-
合计	718.70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2,727.80	22,727.80	19,976.67
盈余公积	2,003.32	1,398.58	422.74
未分配利润	13,271.12	13,782.29	6,08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002.24	43,908.68	32,487.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002.24	43,908.68	32,487.25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圣达集团	2,315.09	2,315.09	2,603.09
杭州鸿博	613.26	613.26	613.26
万健投资	1,672.00	1,672.00	1,672.00
朱勇刚	215.68	215.68	215.68
银轮股份	288.33	288.33	288.33
曹善民	86.30	86.30	86.30
景林景麒	138.60	138.60	138.60
景林景途	94.73	94.73	94.73
昌明投资	288.00	288.00	288.00
朱国锭	288.00	288.00	-
合计	6,000.00	6,000.00	6,000.00

2013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6,0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圣达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昌明投资和自然人朱

国锭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股本溢价	22,727.80	19,976.67	19,976.67
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	2,751.14	-
增资确认溢价	-	-	-
净资产折合股本	-	-	-
受让新银象少数股东股权差价	-	-	-
期末股本溢价	22,727.80	22,727.80	19,976.67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法定盈余公积	1,398.58	422.74	28.83
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4.73	975.84	393.91
减：净资产折合股本	-	-	-
期末法定盈余公积	2,003.32	1,398.58	422.74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82.29	6,087.84	2,103.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3.56	8,670.29	4,37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4.73	975.84	393.91
净资产折股调整未分配利润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71.12	13,782.29	6,087.8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5	14,807.18	3,44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49	-4,273.61	-7,95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97	-7,234.67	-2,10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81	301.46	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1.45	3,600.36	-6,62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4.05	3,893.69	10,51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5.50	7,494.05	3,893.69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2	1.63	1.08
速动比率	0.97	1.04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5%	29.65%	4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4%	19.92%	30.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	6.46%	7.41%	11.65%

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1	7.63	6.33
存货周转率	2.70	2.96	4.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24.84	14,077.71	8,090.92
利息保障倍数	18.92	20.26	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2	2.47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6	0.60	-1.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8%	0.88	0.88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5%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3%	2.19	2.19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5%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4%	0.73	0.73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9月，圣达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圣达有限拟用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43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37,769.37	47,023.78	9,254.41	24.50%
负债合计	11,896.79	11,834.24	-62.55	-0.53%
净资产	25,872.58	35,189.55	9,316.96	36.01%

2、发行人收购安徽圣达股权涉及的评估情况

2015年1月，圣达生物向安徽昌明收购安徽圣达股权，收购价格以安徽昌明向安徽圣达实物出资的资产组合的价值为确定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安徽昌明拟投资于安徽圣达的资产组合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87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组合	5,902.11	6,050.05	147.94	2.51%

3、发行人收购天台溢滔股权涉及的评估情况

2015年6月，子公司新银象向圣达集团收购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台溢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54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2,000.00	2,020.58	20.58	1.03%
净资产	2,000.00	2,020.58	20.58	1.03%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638.61	52.12%	29,740.97	47.65%	22,063.68	40.24%
非流动资产	35,498.81	47.88%	32,672.49	52.35%	32,763.35	59.76%
资产合计	74,137.42	100.00%	62,413.46	100.00%	54,82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物素和叶酸价格上涨带来的收入和业绩的显著提升，货币资金和存货规模相应增加。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仍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的积累以及借款规模的增加，由于生物素和叶酸销量的增长，公司 2016 年实现 6,093.56 万元净利润；同时，由于安徽圣达生物素中间体一期项目建设以及公司原材料采购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新增了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2,750 万元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分别为 48% 和 52% 左右，其中：2014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当年公司收购安徽圣达股权而预付股权转让款 5,741.94 万元，由于期末该次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而将该笔预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15 年末的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及存货金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2016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继续提高，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的增长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19.04	45.60%	10,856.10	36.50%	6,305.76	28.58%
应收票据	198.14	0.51%	26.37	0.09%	42.47	0.19%
应收账款	7,377.74	19.09%	6,581.34	22.13%	7,476.31	33.89%
预付款项	412.97	1.07%	556.71	1.87%	684.45	3.10%
其他应收款	109.75	0.28%	61.22	0.21%	277.33	1.26%
存货	12,211.98	31.61%	10,796.51	36.30%	6,912.01	31.33%
其他流动资产	708.99	1.83%	862.73	2.90%	365.36	1.66%
流动资产合计	38,638.61	100.00%	29,740.97	100.00%	22,063.6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80%、94.93%和96.3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30	5.30	2.59
银行存款	14,442.21	7,488.75	3,891.10
其他货币资金	3,173.53	3,362.05	2,412.07
合计	17,619.04	10,856.10	6,305.76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立信用证保证金、结汇保证金、电费保证金等。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4,550.34万元，增幅为72.16%，主要受益于2015年全年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增加。

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6,762.94万元，增幅为62.30%，主要是公司2016年生物素和叶酸的销量大幅增长，全年实现了6,093.56万元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达7,300.15万元；同时，2016年新增短期借款2,000万元和长期借款2,750万元，从而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98.14	26.37	42.47
银行承兑汇票	198.14	26.37	42.4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77.36	6,938.75	7,878.30
减：坏账准备	399.62	357.41	401.9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77.74	6,581.34	7,476.31
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7,975.50	6,965.11	7,920.77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4%	12.98%	20.80%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账面合计余额分别为7,920.77万元、6,965.11万元和7,975.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0%、12.98%和16.54%。

2014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生物素价格自2014年8月开始逐月上涨，叶酸价格自2014年年初开始上涨，2014年下半年涨速加快，产品价格快速上涨使得公司在2014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5%，因而使得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015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主要产品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开始下降，在四季度时生物素和叶酸价格达到全年最低，因而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也相对较低，仅为6,537.30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为12.19%，而公司多数客户的信用账期在3个月以内，因而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2016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010.39万元，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同时营业收入较2015年有所下降，因而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764.59	99.84%	6,907.04	99.54%	7,865.05	99.83%
1-2年（含2年）	0.42	0.01%	24.56	0.35%	3.10	0.04%
2-3年（含3年）	5.20	0.07%	-	-	10.14	0.13%
3年以上	7.14	0.09%	7.14	0.10%	-	-
合计	7,777.36	100.00%	6,938.75	100.00%	7,87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均在 9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稳定。

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历史以及具体的订单情况，对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都在四个月之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2016.12.31	信用期内	7,010.26	90.14%
	信用期外	767.10	9.86%
	应收账款合计	7,777.36	100.00%
	期后回款（信用期内）	4,475.52	63.84%
	期后回款（合计）	4,639.96	59.66%
2015.12.31	信用期内	6,488.71	93.51%
	信用期外	450.03	6.49%
	应收账款合计	6,938.75	100.00%
	期后回款（信用期内）	6,034.38	93.00%
	期后回款（合计）	6,908.87	99.57%
2014.12.31	信用期内	7,536.01	95.66%
	信用期外	342.29	4.34%
	应收账款合计	7,878.30	100.00%
	期后回款（信用期内）	6,494.95	86.19%
	期后回款（合计）	7,788.33	98.86%

注：2014年末、2015年末的期后回款是指次年的回款情况，2016年末的期后回款统计的是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回款金额

2016 年底信用期外回款的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信用期内余额	信用期外余额	信用期内收回	信用期外收回	回款小计	回款占比
NBTY INC	646.08	646.08	-	426.11	188.86	614.97	95.19%
Adisseo	158.63	158.63	-	44.81	113.82	158.63	10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0	93.00	-	-	93.00	93.00	100.00%
晋江市茂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92.84	46.36	146.48	22.00	66.88	88.88	46.09%
合计	1,090.55	944.07	146.48	492.92	462.56	955.48	87.61%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都在四个月之内，2016 年末发行人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0.14%，较 2015 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3.51%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客户结构不同，个别客户付款延期所致；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不存在由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形。

③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1,127.85	14.50%
Kaesler Nutrition GmbH	804.68	10.35%
NBTY INC.	646.08	8.31%
Adisseo	609.49	7.84%
HANDARYSA	583.45	7.50%
合计	3,771.54	48.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1,309.23	18.87%
Adisseo	372.73	5.37%
MILLION STRONG TRADING LIMITED	329.94	4.76%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217.52	3.13%
NBTY INC.	169.55	2.44%

合计	2,398.97	34.57%
2014年12月31日		
MILLION STRONG TRADING LIMITED	1,079.54	13.70%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1,018.68	12.93%
Adisseo	994.53	12.62%
NBTY INC.	609.64	7.74%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00	5.65%
合计	4,147.39	52.64%

注：2016年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更名为 Kaesler Nutrition GmbH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系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保健品、营养品领域及食品加工、饮料行业的国内外领先的知名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应地期末应收账款也较为集中。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52.64%、34.57%及48.50%；2015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对前5名客户销售的产品中生物素占比约80%，而2015年四季度母公司销售额与同期相比由于叶酸价格的上涨而大幅增加，同时叶酸销售额占母公司比例达到42%，2014年同期叶酸销售额占比仅为20%；2016年，由于叶酸价格相对2015年降幅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相应回升，与2014年水平较为接近。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7,764.59	99.84%	5.00%	388.23
1-2年（含2年）	0.42	0.01%	20.00%	0.08
2-3年（含3年）	5.20	0.07%	80.00%	4.16
3年以上	7.14	0.09%	100.00%	7.14
合计	7,777.36	100.00%	5.14%	39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764.59	99.84%	6,907.04	99.54%	7,865.05	99.83%
1-2年	0.42	0.01%	24.56	0.35%	3.10	0.04%
2-3年	5.20	0.07%	-	-	10.14	0.13%
3年以上	7.14	0.09%	7.14	0.10%	-	-
合计	7,777.36	100.00%	6,938.74	100.00%	7,87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均在9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稳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6年末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达到80.54%，回款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合计	期后回款		
信用期内	占比	信用期外	占比		信用期内期后回款	回款合计	回款合计占比
7,010.26	90.14%	767.10	9.86%	7,777.36	5,475.66	6,263.77	80.54%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2016年	无锡大江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01	客户资不抵债，预计无法收回
2015年	郑州广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7.78	客户破产
	石家庄市天宇糖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0	经多次催要未果
合计	-	-	75.79	-

以上坏账的核销，均经过公司总经理批准，且以上单位非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新和成	5%	20%	80%	100%	100%	100%
浙江医药	3%	10%	20%	50%	50%	100%
花园生物	3%	8%	20%	50%	80%	100%
同行业平均	3.67%	12.67%	40%	66.67%	76.67%	100%
本公司	5%	20%	80%	100%	100%	10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动物营养保健品、饲料行业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国内外

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但公司仍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新和成	5.39%	5.32%	5.16%
浙江医药	3.03%	3.03%	3.00%
花园生物	3.00%	3.00%	3.00%
同行业平均	3.81%	3.78%	3.72%
本公司	5.14%	5.15%	5.10%

注：浙江医药 2016 年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系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5.15%和 5.1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较为稳健，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重要原材料所预付的货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84.45 万元、556.71 万元和 412.97 万元，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很小，主要系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159.39	80.42	323.51
减：坏账准备	49.64	19.20	46.1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9.75	61.22	277.33

(5) 存货

① 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09.52	30.27%	3,233.06	29.77%	2,806.11	40.60%
自制半成品	1,209.46	9.87%	697.82	6.42%	583.13	8.44%
在产品	1,285.08	10.49%	2,177.81	20.05%	1,440.31	20.84%
库存商品	5,690.86	46.44%	4,264.22	39.26%	1,699.16	24.58%
发出商品	231.28	1.89%	405.81	3.74%	378.76	5.48%
低值易耗品	126.76	1.03%	82.59	0.76%	4.54	0.07%
账面余额	12,252.96	100.00%	10,861.31	100.00%	6,912.01	100.00%
减：跌价准备	40.99		64.80		-	
账面价值	12,211.98		10,796.51		6,912.01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三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02%、89.08%和87.2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增长较快所致。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原材料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生物素	4,258.15	74.82%	2,373.82	55.67%	970.02	57.09%
	叶酸	692.22	12.16%	946.28	22.19%	243.16	14.31%
	乳酸链球菌素	284.38	5.00%	601.97	14.12%	236.25	13.90%
	纳他霉素	134.12	2.36%	124.04	2.91%	71.23	4.19%
	其他	321.99	5.66%	218.10	5.11%	178.51	10.51%
	合计	5,690.86	100.00%	4,264.22	100.00%	1,699.16	100.00%
原材料	生物素用原料	2,097.14	56.53%	1,583.95	48.99%	1,790.08	63.79%
	叶酸用原料	98.65	2.66%	643.69	19.91%	357.17	12.73%
	生物保鲜剂用原料	906.09	24.43%	296.53	9.17%	253.47	9.03%

其他	607.65	16.38%	708.88	21.93%	405.39	14.45%
合计	3,709.52	100.00%	3,233.06	100.00%	2,806.11	100.00%

库存商品方面：

2015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物素、叶酸和乳酸链球菌素的库存商品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生物素方面，由于 2016 年 G20 峰会在杭州召开，公司预计届时生产会受到相应影响，同时 2015 年四季度生物素粗品价格较低，因而公司外购了较多的生物素粗品进行再加工生产备足存货以应对 2016 年产量可能受到的影响；叶酸方面，由于叶酸价格在 2015 年涨幅过高导致部分客户放弃了在部分产品中的叶酸添加，叶酸需求量在 2015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公司销量受之影响有所下滑，因而 2015 年末存在部分库存；乳酸链球菌素方面，由于 2014 年新银象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2014 年压缩了产能，2015 年随着新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上线，产量较 2014 年有所增长，故 2015 年末的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2016 年末，由于生物素的库存增加 1,884.33 万元，使得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进一步增长。2016 年生物素价格较低，生物素粗品的价格受之影响也相应较低，而公司预判 2017 年生物素价格会有所回升，因而在生物素粗品的价格较低时择机采购了较多并进行加工备货，从而导致 2016 年末生物素的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原材料方面：

2015 年，由于公司收购了安徽昌明持有的安徽圣达 100% 股权，采购了安徽昌明的剩余存货并进行短期的生产加工，导致期末原材料有所增加。2016 年，公司在价格低位择机采购了较多的生物素粗品，导致生物素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同时由于生物保鲜剂原材料中的白砂糖 2016 年的价格波动相对较大，以及考虑次年 1 月份春节假期的因素，公司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以备足存货，因而期末生物保鲜剂原材料有所增长。

基于以上原因，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限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5,604.10	98.48%	4,177.57	97.97%	1,626.28	95.71%
	1年以上	86.76	1.52%	86.65	2.03%	72.88	4.29%
原材料	1年以内	3,389.27	91.37%	3,087.20	95.49%	2,684.75	95.68%
	1年以上	320.25	8.63%	145.86	4.51%	121.36	4.32%
在产品	1年以内	1,205.38	93.80%	2,176.99	99.96%	1,440.31	100.00%
	1年以上	79.70	6.20%	0.82	0.04%	-	-
自制半成品	1年以内	1,209.46	100.00%	697.82	100.00%	583.13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231.28	100.00%	405.81	100.00%	378.76	100.00%
	1年以上	-	-	-	-	-	-
低值易耗品	1年以内	101.80	80.31%	82.59	100.00%	4.54	100.00%
	1年以上	24.96	19.69%	-	-	-	-
合计	1年以内	11,741.30	95.82%	10,627.98	97.85%	6,717.77	97.19%
	1年以上	511.66	4.18%	233.33	2.15%	194.23	2.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达95%以上，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存货结构合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订单量	期末库存	订单量/ 期末库存	2016年月 均销量	预计去化 速度(月)	产品生产周 期(月)
生物素(折纯)	14.25	25.88	55.04%	8.01	3.23	1.00
叶酸(折纯)	27.00	37.24	72.50%	23.46	1.59	0.25
乳酸链球菌素	11.59	28.13	41.20%	31.33	0.90	0.25
纳他霉素	2.09	8.02	26.06%	7.41	1.08	0.50

生物素方面，2016年公司在价格低位择机采购了较多的生物素粗品并精制加工为纯品，因而生物素的库存商品量相对较大；另外，由于2015年以来由于受上游原材料右胺的供给波动影响，生物素的生产供应也受到影响出现一定波动。若公司出现库存紧张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对客户供货不足，进而影响客户的采购计划安排，因而公司部分大型客户开始要求公司至少保有2个月的安全库存，以确保供货的及时和稳定。公司在原材料供给正常时会择机加大采购以备足库存，适应客户的订单需求，保证公司对客户服务的持续稳定，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叶酸方面，公司已签订订单量占期末库存比例为 72.50%，按照 2016 年月均销售速度预计去化速度为 1.59 个月，库存量较为合理。

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方面，期末库存量按照 2016 年月均销售速度预计去化速度约为 1 个月左右，库存量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高，但存货的去化情况良好，存货货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较低，且由于原材料价格及供给波动的影响以及部分主要客户的需求，公司相应加大了存货的储备以保证生产和供货的持续稳定，因此存货余额较高具备其合理性。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形有两种：一是由于原材料过期变质无法使用计提的跌价准备；二是子公司新银象的部分大客户以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新银象存在少部分为维护客户低价中标的情形，进而导致该部分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结存价格，因而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明细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存货	结存数 (吨)	结存单价 (万元/吨)	近期售价 (万元/吨)	计提跌价 (万元)
2016 年	新银象	乳酸链球菌素	0.39	13.64	11.97	0.65
			1.41	15.04	11.20	5.41
			1.00	29.89	22.48	7.41
			6.50	13.72	11.97	11.43
	安徽圣达	无水三氯化铝	33.92	0.47	-	16.08
	合计	-	-	-	-	40.99
2015 年	新银象	乳酸链球菌素	1.79	16.07	12.48	6.42
			22.48	13.93	12.05	42.30
	安徽圣达	无水三氯化铝	33.92	0.47	-	16.08
		合计	-	-	-	-
2014 年	-	-	-	-	-	-

2015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系安徽圣达部分原材料无水三氯化铝，由于 2015 年末已过期，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6.08 万元；库存商品系新银象部分乳酸链球菌素产品，由于部分招投标客户的中标价格较低，因而公司按照售价与期末结存价格的差额计提了 48.72 万元的跌

价准备。2016年末，上述48.72万元跌价准备因产品销售而转出，同时对中标价格低于期末结存价格的部分乳酸链球菌素产品计提了24.90万元的跌价准备，加上上年末对原材料计提的16.08万元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0.99万元。

报告期内，叶酸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但在报告期内叶酸价格最低的年份，叶酸产品的毛利率仍保持在40%以上，且叶酸产品的存货周转情况较好，结合期后叶酸的销售情况，未发现任何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叶酸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各存货项目已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65.36万元、862.73万元和708.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2.37	81.9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05.21	720.36	283.46
其他	203.77	100.00	-
合计	708.99	862.73	365.3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928.93	53.32%	17,983.61	55.04%	13,944.25	42.56%
在建工程	3,576.94	10.08%	1,076.71	3.30%	1,298.57	3.96%
工程物资	87.13	0.25%	79.55	0.24%	-	-
无形资产	12,801.80	36.06%	13,434.07	41.12%	11,205.70	3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2	0.29%	98.55	0.30%	124.89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6,189.94	1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98.81	100.00%	32,672.49	100.00%	32,76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上述两项资产合计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平均在 90%左右。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15,389.42	3,330.90	361.61	15,211.79	2,631.24	361.61	10,468.55	1,943.71	-
专用设备	11,416.23	3,383.08	1,174.40	9,402.71	2,772.72	1,278.23	7,392.88	2,560.56	-
运输工具	1,468.99	1,253.70	-	1,384.63	1,185.77	-	1,330.11	1,056.40	-
通用设备	725.31	567.34	-	730.87	516.83	-	942.78	629.39	-
合计	28,999.95	8,535.02	1,536.01	26,730.00	7,106.56	1,639.84	20,134.32	6,190.0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均在 94%以上，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2、房屋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规模在 2015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安徽圣达和天台溢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15 年因企业合并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分别为 3,259.24 万元和 1,574.83 万元。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 2,269.95 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增加 2,013.52 万元，其中 2016 年新银象对生产车间进行技改，新增了 2,237.70 万元的专用设备。

2015 年末，公司对专用设备计提了 1,278.23 万元的减值准备，减值部分主要是子公司安徽圣达的部分生产设备；对房屋建筑物计提了 361.61 万元的减值准备，主要是安徽圣达的厂房。具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别	减值准备	原生产产品
安徽圣达	房屋建筑物	361.61	苯酯、R7
安徽圣达	专用设备	1,278.23	
合计		1,639.84	-

安徽圣达系由安徽昌明以房产、土地、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其中部分设备是原安徽昌明为浙江昌明加工生产相关心血管类原料药中间体的专用设

备；公司收购安徽圣达后，安徽圣达在2015年4月-6月采购安徽昌明剩余存货进行了短期的生产加工销售给浙江昌明；至2015年6月末，公司管理层决策安徽圣达启动停产改建，进行生物素及其中间体和叶酸扩产项目的项目申报和前期施工准备。据此，公司除了保留部分通用设备以外，对其余无法用于生产生物素及其中间体和叶酸的部分专用设备及对应厂房计提了减值准备。2016年末，由于上述专用设备中部分设备严重腐蚀无使用价值而进行了处置，减值准备金额减少103.83万元，期末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536.00万元。

2016年改建过程中未投产未计提减值的安徽圣达房产设备的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2016年计提折旧
房屋建筑物	2,756.41	189.30	115.11
专用设备	259.20	55.54	34.57
合计	3,015.61	244.84	149.68

改建过程中，公司未投产未计提减值的房产设备已正常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内容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具体用途
圣达生物	年产100吨生物素生产线精烘包车间技改项目	新增设备及安装费	324.81	将生物素粗品精制为生物素纯品
		精烘包大楼	290.00	
		合计	614.81	
	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生物素	378.31	生物素中间体及复配产品的生产
		叶酸	258.67	叶酸
		硝酸咪康唑车间	17.11	硝酸咪康唑
	综合仓库	仓库建设	330.29	辅助生产
		新增设备及安装	53.22	
		合计	383.51	
	辅助部门设备更新	辅助设备	48.78	辅助生产
		环保废水废气处理仪器设备	123.70	废水废气处理
管理部门设备更新	研发仪器设备	341.27	研发	
	办公设备	167.81	办公	
新银象	生物发酵中间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新增设备及安装费	1,467.36	生物发酵中间体

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乳酸链球菌素	583.23	乳酸链球菌素
	纳他霉素	341.49	纳他霉素
辅助部门设备更新	辅助设备	117.81	辅助生产
	环保废水废气处理仪器设备	659.71	废水废气处理
管理部门设备更新	研发仪器设备	143.11	研发
	办公设备	98.12	办公

3)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情况

① 母公司圣达生物

圣达生物的固定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595.74	3,936.67	5,581.53	4,222.84	4,683.68	3,594.45
专用设备	3,246.76	1,660.78	3,384.55	1,901.38	3,694.85	1,985.85
运输工具	1,238.10	122.52	1,206.18	119.95	1,158.82	167.75
通用设备	498.70	106.46	543.95	192.04	770.09	284.19
合计	10,579.30	5,826.43	10,716.21	6,436.21	10,307.44	6,032.24

圣达生物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生物素（折纯）	产能（吨）	100	90	90
叶酸（折纯）	产能（吨）	300	300	300

② 子公司新银象

新银象的固定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017.02	4,593.09	6,025.04	4,859.83	5,784.87	4,930.39
专用设备	6,613.42	4,929.48	4,375.72	3,170.66	3,698.03	2,846.47
运输工具	172.14	42.38	171.29	65.27	171.29	105.95
通用设备	211.07	41.49	178.17	23.05	172.69	29.19
合计	13,013.65	9,606.44	10,750.22	8,118.81	9,826.88	7,912.00

新银象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乳酸链球菌素	产能（吨）	500	500	500
纳他霉素	产能（吨）	100	100	100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情况

①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2,264.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437.1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437.12	85.10%
1	设备购置费用	4,647.88	37.90%
2	安装工程费用	1,803.84	14.71%
3	建筑工程费用	2,476.30	20.19%
4	其他建设费用	1,509.10	12.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27.25	14.90%
	合计	12,264.37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圣达生物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579.30 万元，生物素（折纯）产能为 100 吨，叶酸产能为 300 吨；该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0,437.12 万元，建成后达产的产能为生物素中间体烯酮 200 吨，生产的生物素折纯后为 90 吨，叶酸产能为 300 吨。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和圣达生物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具备可比性，无重大差异。

②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3,525.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5.8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005.87	96.16%
1	设备购置费用	7,018.12	51.89%
2	安装工程费用	1,049.90	7.76%
3	建筑工程费用	2,510.01	18.56%
4	其他建设费用	2,427.84	17.9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19.16	3.84%
	合计	13,525.03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新银象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013.65 万元，乳酸链球菌素产能为 500 吨，纳他霉素产能为 100 吨；该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3,005.87 万元，建成后达产的产能为纳他霉素 10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产能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是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目前已具备产业化生产的技术能力，经公司生产及研发部测算，生产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所需要的厂房及设备价值与生产 500 吨乳酸链球菌素所需要的厂房及设备价值相当。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和新银象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具备可比性，无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98.57 万元、1,076.71 万元和 3,576.94 万元。

2014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新增发生额及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数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综合仓库	238.63	3.69	242.32	-	-
生物素精烘包大楼	25.00	175.15	-	-	200.15
生物素车间	-	28.53	-	-	28.53
通用车间	487.83	43.87	41.17	-	490.53
环保设施工程	-	460.31	-	-	460.31
其他零星工程	99.93	61.44	42.32	-	119.04
合计	849.39	774.99	325.81	-	1,298.57

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新增发生额及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数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生物素精烘包楼	200.15	89.40	289.55	-	-
生物素车间	28.53	-	28.53	-	-
通用车间	490.53	240.13	225.47	-	505.19
环保设施工程	460.31	146.12	606.44	-	-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	177.49	-	-	177.49
梅山小区装修费	-	207.60	-	-	207.60
其他零星工程	119.04	154.86	87.46	-	186.44
合计	1,298.57	1,015.59	1,237.45	-	1,076.71

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新增发生额及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数	其他减少	期末数
8#、9#车间改造工程	-	1,698.24	-	-	1,698.24
通用车间	505.19	590.61	1,095.79	-	-
发酵二车间	-	371.54	-	-	371.54
综合仓库二工程	-	136.00	-	-	136.00
甲类仓库改造工程	-	75.14	-	-	75.14
管道管廊工程	-	111.84	-	-	111.84
三废处理工程	-	186.63	-	-	186.63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77.49	48.93	-	-	226.42
八车间钢平台工程	-	41.03	-	-	41.03
氢气钢瓶库安装工程	-	75.81	-	-	75.81
雨污分流	-	124.22	-	-	124.22
梅山小区装修费	207.60	14.65	222.25	-	-
其他零星工程	186.44	343.63	-	-	530.07
合计	1,076.71	3,818.27	1,318.05	-	3,576.9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无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176.37	9,960.79	11,136.85	10,180.20	8,140.14	7,421.07
专利、商标权	5,331.36	2,665.68	5,331.36	3,198.82	5,331.36	3,731.95
办公软件	61.35	15.29	61.35	23.30	48.53	17.37
非专利技术	90.00	84.75	-	-	-	-
排污权	87.54	75.28	35.60	31.74	35.60	35.30
合计	16,746.62	12,801.80	16,565.16	13,434.07	13,555.63	11,205.7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商标权，合计占无形资产的比例约 99%，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无形资产中涉及新银象的专利商标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权利人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摊销年限
专利：一种培养基、其制备方法 及培养乳酸链球菌素的方法	新银象	1,777.12	888.56	888.56	10年
专利：从乳酸乳球菌发酵液中分 离乳酸链球菌素的方法	新银象	1,777.12	888.56	888.56	10年
商标	新银象	1,777.12	888.56	888.56	10年
合计	-	5,331.36	2,665.68	2,665.68	-

2011年12月9日，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银象公司”）的位于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始丰路/南环路的整体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按拍卖相关协议的约定组建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公司）接管并经营原银象公司的拍卖资产和食品添加剂业务。

公司在拍卖会上竞得原银象公司的拍卖资产，与台州市拍卖有限公司共签署了三份拍卖成交确认书，涉及的标的成交价格共计2.06亿元，具体包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公司通过竞价，确认成交标中的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委托部分资产，成交价格为1,508.99万元，该标的内容主要是机器设备；《拍卖成交确认书二》，公司通过竞价，确认成交标中的天台县人民法院委托部分资产，成交价格为2,700万元，该标的内容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与构筑物；《拍卖成交确认书三》，公司通过竞价，确认成交标中的原银象公司委托部分，成交价格为16,391.01万元，该标的内容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专利商标。

上述拍卖取得资产的具体入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拍卖参考价	拍卖成交价	入账价值	入账价值依据
拍卖成交书一	机器设备	1,508.00	1,508.99	1,508.99	拍卖成交价
拍卖成交书二	构筑物	1,360.00	2,700.00	1,360.00	拍卖成交价
	机器设备	1,160.00		1,160.00	拍卖成交价
	电子设备	97.00		97.00	拍卖成交价
	车辆	83.00		83.00	拍卖成交价
拍卖成交书三	房屋建筑物	4,180.00	16,391.01	4,183.33	评估价值

	土地使用权	7,000.00		6,876.32	评估价值
	专利商标权	7,024.00		5,331.36	见下述说明
合计	-	22,412.00	20,600.00	20,600.00	-

对于拍卖成交书一、二对应的资产，均按照拍卖成交价入账；对于拍卖成交书三中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由于系可辨认资产，均按照评估或估价金额入账，对于专利商标按照拍卖成交书三的金额扣除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入账金额以后的剩余金额入账。专利商标总的入账金额 5,331.36 万元在两个专利与一个商标这三个项目之间平均分摊入账，按照 10 年期限从 2012 年开始摊销。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可以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目前的续展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按照通行做法对外购商标分 10 年摊销较为合理。加之银象牌乳酸练球菌素市场份额全球领先，品牌价值明显，新银象购买“银象”商标后将持续使用，并计划拓展到生物保鲜剂的各类产品中使用，银象的商标使用期限为长期，商标入账价值合理。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公司购入时已经使用了 7 年，剩余 13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拍卖成交书三对应资产的评估或估价情况：房屋建筑物及专利商标由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评报[2011]第 179 号”评估报告，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系资产基础法，评估金额为 4,183.33 万元。专利商标的评估方法系收益法，评估金额为 7,024.01 万元；土地使用权由台州市天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州市天平公司土评[2011]第 067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方法为市场比较法，估价结果为 6,876.32 万元。

2016 年，公司新增 9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系新银象与南京海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一种生物发酵中间体技术的转让，技术转让费为 90 万元；新增排污权 51.94 万元，是新银象车间技改后新增的排污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138.66	90.06%	18,273.10	98.75%	20,506.40	91.79%
非流动负债	2,996.52	9.94%	231.68	1.25%	1,833.39	8.21%
负债合计	30,135.18	100.00%	18,504.78	100.00%	22,33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1,630.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了8,865.56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了2,764.84万元。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00.00	23.95%	4,500.00	24.63%	8,000.00	39.01%
应付票据	6,031.48	22.22%	3,973.67	21.75%	3,932.32	19.18%
应付账款	4,824.10	17.78%	6,025.82	32.98%	4,653.21	22.69%
预收款项	95.99	0.35%	189.29	1.04%	177.43	0.87%
应付职工薪酬	2,157.85	7.95%	1,791.89	9.81%	1,245.79	6.08%
应交税费	718.70	2.65%	1,160.77	6.35%	463.08	2.26%
应付利息	12.93	0.05%	7.25	0.04%	55.54	0.27%
其他应付款	797.62	2.94%	624.42	3.42%	554.02	2.70%
应付股利	6,000.00	22.1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425.00	6.95%
流动负债合计	27,138.66	100.00%	18,273.10	100.00%	20,506.4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0.88%、79.36%和63.95%。2016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增了2,000万元的短期借款；二是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派发现金股利6,000万元（含税），期末产生6,000万元的应付股利。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00 万元、4,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000	-	5,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4,500	4,500	3,000
保证借款	-	-	-
合计	6,500	4,500	8,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资金周转等日常经营活动。2014 年由于公司收购股权获得房产、土地及设备资本性支出较多，短期借款规模有所增加；2015 年公司受生物素、叶酸价格上涨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大幅上升，现金流状况良好，因而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降低财务费用；2016 年，公司因原材料采购和日常经营需要，新增了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2）应付票据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932.32 万元、3,973.67 万元和 6,031.48 万元。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价格低位择机采购了较多的生物素粗品，以及考虑生物保鲜剂原材料中的白砂糖 2016 年的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和春节假期的因素，相应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以备足存货；同时，相较之前年份，公司在 2016 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从而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745.00	28.93%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1,300.00	21.55%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796.00	13.20%
南通鸿志化工有限公司	334.00	5.54%

浙江中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00	4.14%
合计	4,425.00	73.37%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303.50	57.97%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551.77	13.89%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5.03%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4.15%
台州市椒江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140.00	3.52%
合计	3,360.27	84.56%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1,450.00	36.87%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565.00	14.37%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9.80	11.95%
太仓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270.00	6.87%
江西省江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6.36%
合计	3,004.80	76.41%

（3）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应付设备工程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款	3,846.40	5,429.10	4,510.63
设备工程款	977.69	596.72	142.59
合计	4,824.10	6,025.82	4,653.21

2015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需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原材料款较2015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7-9月期间，公司因配合杭州G20峰会召开停产，在停产期间对生物素车间进行了技改，但恢复生产后技改效果未达到公司的理想状态，在12月份公司由于生物素库存相对充足，因而重新进行了技改，通过技改后可有效提高生产过程中的换热效能，减少能源耗用量，推进废气减排，使得公司的生产更加环保。12月份由于停产了近1个月，因而原材料的采购有所减少，年末

应付账款也相应减少。

②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975.49	20.22%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414.78	8.60%
南通鸿志化工有限公司	157.70	3.27%
无锡市宜欣制药设备厂	142.28	2.95%
浙江中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8.93	2.47%
合计	1,809.17	37.50%
2015年12月31日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1,526.57	25.3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	20.41%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1.94	3.19%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8	2.41%
浙江中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2.47	2.03%
合计	3,216.06	53.37%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941.29	20.23%
宁波赛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5.00	4.84%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90	4.27%
太仓市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179.81	3.86%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73.08	3.72%
合计	1,718.08	36.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2、应付项目”的相关内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6.03	1,777.05	1,196.4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职工福利费	6.25	1.64	-
社会保险费	20.33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5	13.21	49.32
合计	2,135.47	1,791.89	1,245.7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由于2015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水平，因而期末计提的年度奖金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年，公司继2015年取得较好的业绩后，为将公司业绩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加大了激励力度，因而2016年底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5）应交税费

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554.76	954.40	305.46
增值税	44.80	83.16	92.04
其他	119.14	123.20	65.58
合计	718.70	1,160.77	463.08

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入增长较快导致企业所得税应交额增长较多。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质保金、人才项目奖励、运保费、水电费、销售佣金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54.02万元、624.42万元和797.6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才项目奖励	277.20	249.75	46.55
押金保证金	166.02	2.19	101.33
捐赠支出	130.00	0.00	0.00

销售佣金	55.90	66.50	49.50
水电汽费	12.30	117.86	100.73
质保金	11.02	34.83	31.23
运保费	4.07	22.73	32.45
其他	141.10	130.56	192.22
合计	797.62	624.42	554.02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50.00	91.77%	-	-	1,600.00	87.27%
递延收益	246.52	8.23%	231.68	100.00%	233.39	1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6.52	100.00%	231.68	100.00%	1,83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16年末，长期借款新增2,750万元，主要是安徽圣达进行生物素中间体一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因而增加了2,750万元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系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年末，由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91.99	-	24.53	67.46	与资产相关
废水处理项目补助	50.00	-	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45.00	-	12.00	33.00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控设备补助	26.89	-	4.13	22.75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圣达生物蓄热式高温氧化炉建设项目	17.81	-	8.33	9.47	与资产相关
“肉类及北方水果绿色防腐保鲜技术集成与应用”科研经	-	64.00	37.33	26.6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费补贴					
大宗发酵食品配料 （ε-聚赖氨酸）生产 技术示范	-	16.00	9.60	6.40	与收益相关
防腐剂抗氧化剂和 配料绿色制造关键 技术研究	-	21.00	0.23	20.77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县安全环保 技术改造	-	15.00	-	1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1.68	116.00	101.16	246.52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2	1.63	1.08
速动比率	0.97	1.04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5%	29.65%	4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4%	19.92%	30.90%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24.84	14,077.71	8,090.92
利息保障倍数	18.92	20.26	9.4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75%、29.65% 和 40.65%。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同时在经营性现金流较好的情况下，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偿还了较多银行借款，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降低。2016 年末，公司新增了 2,750 万元长期借款和 2,000 万元短期借款，同时现金分红增加了 6,000 万元应付股利，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2015 年末，由于货币资金和存货规模增长使得流动资产大幅增长，同时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流动负债减少，因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末，由于新增了 2,000 万元短期借款以及 6,000 万元应付股利，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大，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降低。

由于 2015 年叶酸产品受市场供需影响价格暴涨，使得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受益于此，公司 2015 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有较大程度的提高；2016 年，公司生物素和叶酸的销量大幅增长，但由于叶酸价格相对 2015 年回落幅度较大，生物素价格也有所下降，因而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 2015 年有所下降，但较 2014 年仍有较大幅度增长。

2、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的产品包括生物素、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和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由于生物保鲜剂类产品行业内目前尚无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主要选取以维生素产品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选取标准如下：

（1）公司维生素类产品为生物素、叶酸，按照可比上市公司是否生产生物素、叶酸等产品进行筛选；

（2）报告期内，公司维生素类产品销售收入平均占比超过 70%，按照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为维生素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且维生素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是否超过 70%进行筛选。

按照以上选取标准，在 A 股上市公司中，符合以上两条标准之一的有浙江医药（600216）、新和成（002001）和花园生物（300401）三家，选取的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医药

浙江医药主营业务为营养品、医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医药流通和零售。营养品主要包括维生素 E、维生素 A、生物素、维生素 D3、辅酶 Q10、β-胡萝卜素等脂溶性维生素产品，维生素 E、β-胡萝卜素等产品产销量位居全球前三，是国内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浙江医药目前也是生物素行业内的重要供应商，因此选取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新和成

新和成是一家专业生产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香精香料、原料药、药品

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大型的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企业，维生素类产品主要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D3、生物素等。按照博亚和讯统计数据估计，新和成生物素产品的产能约为 60 吨，系生物素行业内的重要供应商，因此选取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3）花园生物

花园生物主营业务为维生素 D3 上下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以分为维生素 D3 及 D3 类似物、羊毛脂及其衍生品。2014-2016 年，花园生物主营业务收入以维生素 D3 类产品为主，维生素 D3 类产品营业收入平均占比约 82%；维生素 D3 类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级维生素 D3、食用医药级维生素 D3 等产品，主要用于动物饲料添加及食品添加，下游用途与圣达生物相同，主要客户也与圣达生物相似，如荷兰泰高国际集团、荷兰帝斯曼集团等国际动物营养保健品公司，因此选取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3、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新和成	2.15	2.10	2.71
	浙江医药	3.59	2.26	2.84
	花园生物	3.18	4.24	10.35
	行业平均	2.97	2.87	5.30
	本公司	1.42	1.63	1.08
速动比率	新和成	1.69	1.65	2.07
	浙江医药	2.56	1.69	2.16
	花园生物	1.80	1.72	5.30
	行业平均	2.02	1.69	3.17
	本公司	0.97	1.04	0.74
资产负债率	新和成	29.10%	27.47%	23.11%
	浙江医药	18.02%	19.81%	16.62%
	花园生物	14.14%	9.62%	6.12%
	行业平均	20.42%	18.97%	15.28%
	本公司	40.65%	29.65%	40.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浙江医药 2016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系 2016 年三季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花园生物于 2014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医药于 2012 年进行了增发股份，发行完成后，大额募集资金到账有利于流动资产规模的增加以及资产结构的改善；而公司作为一家拟上市企业，融资渠道则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融资，因而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先后收购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安徽圣达及天台溢滔的股权，投资活动支出较大，为解决资金需求并且考虑融资成本，公司更多地运用短期借款来筹措资金；另外，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较好，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与银行之间也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91	7.63	6.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0	2.96	4.2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3、7.63 和 6.91。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二是由于主要产品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在四季度有所下降，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相比前三个季度有所下滑，使得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减小，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2016 年，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小幅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小幅下滑，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新和成	002001	5.84	4.90	4.93

2	浙江医药	600216	5.27	5.13	5.50
3	花园生物	300401	5.73	5.56	5.07
行业平均			5.61	5.20	5.16
本公司			6.91	7.63	6.33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浙江医药 2016 年的数据是通过 2016 年三季度报数据折算而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母公司圣达生物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65%以上，而母公司圣达生物的客户中，约 80%的客户信用账期为 60 天以内（包含 60 天），约 50%的客户信用账期为 30 天以内（包含 30 天）；子公司新银象的客户中，约 60%的客户信用账期为 60 天以内（包含 6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 52.47 天，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5、2.96 和 2.70。2015 年和 2016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所致，存货余额增长原因参见本节之“一、（一）/1、流动资产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新和成	002001	2.21	2.39	2.10
2	浙江医药	600216	4.08	4.48	4.86
3	花园生物	300401	1.21	0.50	0.37
行业平均			2.50	2.46	2.44
本公司			2.70	2.96	4.25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浙江医药的 2016 年数据系根据 2016 年三季度报数据折算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很少存在大量存货囤积的情形，且公司产品大部分时间是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而存货余额一直相对较低，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较高。自 2015

年以来，由于生物素的重要原材料供给受环保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为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和供货的持续稳定，加大了对生物素原材料的采购以及产品的库存储备，从而导致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8,214.77	53,642.95	38,089.71
营业毛利	17,160.56	27,392.79	13,683.95
营业利润	6,345.28	10,983.85	5,057.91
利润总额	7,298.53	10,811.64	5,004.95
净利润	6,093.56	8,670.29	4,378.51
销售毛利率	35.59%	51.07%	35.93%
销售净利率	12.64%	16.16%	11.50%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074.11	99.71%	53,625.93	99.97%	38,047.36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140.66	0.29%	17.02	0.03%	42.35	0.11%
合计	48,214.77	100.00%	53,642.95	100.00%	38,08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生物素、叶酸、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水电费及租赁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生素	生物素	24,475.72	50.91%	23,350.67	43.54%	21,773.88	57.23%
	叶酸	10,295.11	21.42%	17,468.43	32.57%	4,759.70	12.51%
生物保鲜剂	乳酸链球菌素	8,684.29	18.06%	8,333.85	15.54%	8,080.91	21.24%
	纳他霉素	3,828.23	7.96%	3,313.86	6.18%	2,991.04	7.86%
其他产品		790.76	1.64%	1,159.11	2.16%	441.83	1.16%
合计		48,074.11	100.00%	53,625.93	100.00%	38,047.36	100.00%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40.95%，主要是因为叶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同时生物素、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的销售收入也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下降10.35%，主要是因为叶酸销售收入有较大程度的下降，生物素、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的销售收入仍保持了一定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生物素（折纯）	单价（万元/吨）	254.53	319.31	240.50
	销量（吨）	96.16	73.13	90.54
	销售收入（万元）	24,475.72	23,350.67	21,773.88
	销售占比	50.91%	43.54%	57.23%
叶酸（折纯）	单价（万元/吨）	36.57	111.03	24.89
	销量（吨）	281.48	157.32	191.23
	销售收入（万元）	10,295.11	17,468.43	4,759.70
	销售占比	21.42%	32.57%	12.51%
乳酸链球菌素	单价（万元/吨）	23.10	23.45	24.78
	销量（吨）	376.01	355.46	326.15
	销售收入（万元）	8,684.29	8,333.85	8,080.91
	销售占比	18.06%	15.54%	21.24%
纳他霉素	单价（万元/吨）	43.08	46.27	51.38
	销量（吨）	88.87	71.63	58.22
	销售收入（万元）	3,828.23	3,313.86	2,991.04
	销售占比	7.96%	6.18%	7.86%

①生物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素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5年，生物素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价格涨幅较大所致；2016年，生物素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

幅度较大所致。

价格方面：2015年，公司生物素平均销售价格较2014年上涨32.77%；2016年，公司生物素平均销售价格较2015年下降20.29%。2014年年底，受上游重要原材料右胺供应紧缺影响，生物素的供给受到影响，生物素价格开始有所回升；2015年生物素供给受环保政策影响进一步下降，且上游原材料由于供应紧缺涨价，推高了生物素的生产成本，因而2015年生物素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随着生物素供给的逐步恢复，生物素价格于2015年上半年价格达到高位后开始逐渐回落，2016年生物素价格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与2014年基本持平。

销量方面：2015年，公司生物素销量较2014年下降19.23%；2016年，公司生物素销量较2015年增长31.49%。2015年，公司由于配合环保检查停产近2个月，加上受上游重要原材料供应紧缺影响，公司生物素产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另一方面，由于生物素价格的涨幅较大，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相应调整了采购策略，从而导致销量较2014年有所下降。2016年，由于原材料右胺的恢复供应，公司生物素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考虑到杭州G20峰会召开对公司生产的影响，加大了生物素粗品外购量再进行精制加工，以确保2016年对外销售的库存充足；此外，由于生物素价格有所回落，下游客户也相应加大了采购以保证其库存，从而使得销量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②叶酸

2015年，公司叶酸产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267.01%，主要是叶酸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16年，叶酸销售收入较2015年下降41.06%，主要是叶酸价格相对2015年回落较多所致，但与2014年相比，销售价格、销量和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价格方面：2015年，公司叶酸平均销售价格较2014年增长346.08%；2016年，公司叶酸平均销售价格较2015年下降67.06%，较2014年上涨46.93%。近年来受困于市场价格偏低、上游中间体供应的制约、环保压力和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许多厂家选择转产或停产应对，受此影响叶酸市场供给在2014年有所减少，价格开始逐步上升。2015年，由于部分主要叶酸生产厂家受环保因素影响大幅减产，使得叶酸市场严重供不应求，国内叶酸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叶酸价

格暴涨。由于叶酸价格高涨吸引了一些生产厂家加入市场，叶酸供应逐渐恢复，价格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回落，2016 年叶酸价格回归至相对正常水平。

销量方面：2015 年，公司叶酸销量较 2014 年下降 17.73%；2016 年，公司叶酸销量较 2015 年增长 78.92%。2015 年，由于叶酸价格高涨使得下游部分饲料用户仅在种畜中保留刚性添加，在家禽等饲料中几乎不再添加，导致 2015 年叶酸的整体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的叶酸销量也相应受到影响而有所下降。2016 年，由于叶酸价格的回落使得叶酸市场需求相应回归至以往水平；同时，由于公司叶酸生产环保合法规范，自 2014 年开始对客户的供货相对稳定，叶酸的市场份额也逐年增长，因此 2016 年随着叶酸市场需求的回暖，公司叶酸销量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③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

报告期内，公司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销售收入均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价格方面：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主要采取微生物发酵的方式生产，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较少涉及环保问题，因而市场供应及需求状况相对稳定，价格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生产成本以及各家厂商的品牌服务及销售策略影响。由于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影响，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较小。

销量方面：公司始终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收率进而降低产品成本、对产品进行微创新增加产品剂型以及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来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同时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价格优势。2015 年及 2016 年，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产销量均得到较大幅度增长，因而在产品价格略有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仍然有所上升。

④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硝酸咪康唑	175.71	142.42	316.65
ε-聚赖氨酸盐酸盐	463.17	139.15	-
苯酯	35.26	331.19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R7	-	480.02	-
其他	116.62	66.33	125.18
合计	790.76	1159.11	441.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公司早期的产品硝酸咪康唑以及生物保鲜剂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由于目前产能较小，因而销售收入的规模也相应较小；2015 年，由于公司收购安徽圣达，安徽圣达承继了安徽昌明的土地和厂房设备，在被收购后仍短期生产并向浙江昌明供应苯酯、R7 等中间体。

（2）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829.06	43.33%	19,044.83	35.51%	12,720.03	33.43%
境外	27,245.05	56.67%	34,581.10	64.49%	25,327.33	66.57%
合计	48,074.11	100.00%	53,625.93	100.00%	38,04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国家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5,052.26	10.51%	4,552.45	8.49%	4,031.15	10.60%
荷兰	4,600.86	9.57%	4,729.73	8.82%	4,555.38	11.97%
德国	4,397.64	9.15%	6,782.47	12.65%	3,916.12	10.29%
法国	3,025.60	6.29%	3,743.76	6.98%	3,149.43	8.28%
保税区	2,280.03	4.74%	4,521.67	8.43%	1,876.15	4.93%
比利时	1,454.04	3.02%	1,552.56	2.90%	485.49	1.28%
巴西	899.66	1.87%	2,466.93	4.60%	1,473.22	3.87%
日本	749.36	1.56%	712.99	1.33%	270.84	0.71%
印尼	642.57	1.34%	966.44	1.80%	911.07	2.39%
墨西哥	559.08	1.16%	477.57	0.89%	352.40	0.93%
伊朗	430.93	0.90%	82.67	0.15%	-	0.00%
英国	323.80	0.67%	217.31	0.41%	219.02	0.58%
巴林	304.85	0.63%	278.89	0.52%	200.89	0.53%

波兰	299.99	0.62%	318.45	0.59%	139.28	0.37%
俄罗斯	297.31	0.62%	298.14	0.56%	181.40	0.48%
埃及	245.62	0.51%	66.40	0.12%	172.39	0.45%
澳大利亚	229.12	0.48%	309.26	0.58%	182.92	0.48%
丹麦	162.11	0.34%	117.60	0.22%	206.81	0.54%
马绍尔	-	0.00%	-	0.00%	20.67	0.05%
南非	157.89	0.33%	117.94	0.22%	69.86	0.18%
哥伦比亚	148.60	0.31%	76.33	0.14%	192.25	0.51%
泰国	127.02	0.26%	225.69	0.42%	181.54	0.48%
智利	125.37	0.26%	1.91	0.00%	16.76	0.04%
印度	105.13	0.22%	141.94	0.26%	348.88	0.92%
巴拿马	82.74	0.17%	-	0.00%	512.53	1.35%
韩国	82.46	0.17%	169.71	0.32%	106.16	0.28%
西班牙	55.63	0.12%	910.39	1.70%	859.40	2.26%
其他	405.38	0.84%	741.91	1.38%	695.32	1.83%
合计	27,245.05	56.67%	34,581.10	64.49%	25,327.33	66.5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销售比例超过境内，这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所处的行业有关。目前全球维生素生产主要集中在国内，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全球需求也主要由国内厂商供应，因而公司的产品用于出口销售的比例相对较大。

子公司新银象的产品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也具有和维生素行业相似的特点，但由于部分境内经销商在国外具有其自身的渠道优势，因而新银象产品在销售时较多地选择了与较有实力的境内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最终实现产品的境外销售，因此新银象的境内销售比例较大。

（3）按季节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年份	季度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一季度	9,744.00	20.27%
	二季度	18,044.56	37.53%
	三季度	9,880.79	20.55%
	四季度	10,404.75	21.64%
	合计	48,074.10	100.00%
2015年	一季度	13,540.72	25.25%
	二季度	18,522.50	34.54%

	三季度	11,962.70	22.31%
	四季度	9,600.00	17.90%
	合计	53,625.92	100.00%
2014年	一季度	7,146.57	18.78%
	二季度	10,798.93	28.38%
	三季度	7,908.40	20.79%
	四季度	12,193.46	32.05%
	合计	38,04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分季度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产品的销量和价格波动影响。二季度的销售收入一般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主要是因为一季度由于春节因素公司的产量会受到工人放假影响，三季度中的7-8月由于气温较高公司通常会例行地停产检修，因而二季度的产销量通常要明显高于其他季度。

报告期内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由于波动较大，对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波动也会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客户的采购计划除了与其自身的生产计划相关外，也会综合考虑对产品价格以及供给情况的预期进而决定其采购的数量，客户的采购计划会直接影响公司各季度产品的销量情况。

综上，公司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及销量通常会高于其他季度，其余季度不存在明显的规律性季节波动。

（4）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前五大客户统计后共有7家，其各期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Adisseo	生物素	4,307.69	-40.83%	7,280.70	52.83%	4,763.80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生物素、叶酸	3,367.31	-40.88%	5,695.67	53.12%	3,719.85
荷兰帝斯曼集团	叶酸	3,874.13	36.12%	2,846.14	401.28%	567.78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	生物素	5,737.54	123.96%	2,561.86	9.08%	2,348.52
NBTY INC.	生物素	2,239.98	3.02%	2,174.36	95.98%	1,109.49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素、叶酸	1,614.50	45.33%	1,110.94	-11.28%	1,252.22
河南双汇投资发	乳酸链球	875.83	-13.03%	1,007.07	-14.98%	1,184.53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展股份有限公司	菌素					
合计	-	22,016.98	-2.91%	22,676.74	51.72%	14,946.19

注：2016年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更名为 Kaesler Nutrition GmbH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产品的价格波动、客户的采购策略和需求、市场供应商的报价等因素影响。

公司对客户 Adisseo 和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的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同比增长了 50%左右，而 2016 年销售同比下滑了 40%左右，主要是受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公司对客户荷兰帝斯曼集团和 NBTY INC.的销售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的认可度不断提高，结合其自身需求情况逐步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公司对客户荷兰泰高国际集团和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的销售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6 年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与上述客户结合生物素和叶酸价格的波动及走势而相应调整采购策略有关。

公司对客户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小幅下降，由于公司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每年具体的销售金额受中标价格及客户的具体订单需求量影响。

总体来看，2015 年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51.72%，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40.95%；2016 年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了 2.91%，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了 10.35%。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变动幅度基本匹配。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收入、水电费收入和租赁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5 万元、17.02 万元和 14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2,922.68	74.14%	19,998.47	76.24%	17,426.04	71.51%
直接人工	1,921.12	6.21%	1,466.60	5.59%	1,529.27	6.28%
制造费用	6,072.91	19.65%	4,765.17	18.17%	5,409.65	22.21%
主营业务成本	30,916.71	100.00%	26,230.24	100.00%	24,36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0%以上。

2015年，材料成本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生物素和叶酸的材料成本上升所致。生物素方面，由于原材料右胺供给紧缺，右胺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原材料成本上涨；同时公司受原材料供给紧缺及环保检查双重影响，当年生物素产量大幅降低，使得公司自产的生物素难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因而外购了部分生物素粗品作为原材料精制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导致原材料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叶酸方面，原材料供给也受到环保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上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生物素和叶酸的销量降低所致。

2016年，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是生物素、叶酸及生物保鲜剂产品的销量较2015年均有所增长。2016年，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外购生物素粗品的价格下降所致，其他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相对稳定。

2、营业成本的构成和变动与报告期的收入变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074.11	-10.35%	53,625.93	40.95%	38,047.36
主营业务成本	30,916.71	17.87%	26,230.24	7.66%	24,364.97

-原材料	22,922.68	14.62%	19,998.47	14.76%	17,426.04
-直接人工	1,921.12	30.99%	1,466.60	-4.10%	1,529.27
-制造费用	6,072.91	27.44%	4,765.17	-11.91%	5,409.65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40.95%，主营业务成本上升7.66%，其中原材料成本上升14.76%、直接人工下降4.10%、制造费用下降11.91%。2015年，由于叶酸价格增长346.08%，叶酸的销售收入增长12,708.73万元，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2015年由于生物素和叶酸的销量均有所下降，因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较2014年有所下降，但由于生物素和叶酸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采购了较多生物素粗品进行加工，原材料成本较2014年有所上涨。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10.35%，主营业务成本上升17.87%，其中原材料成本上升14.62%、直接人工上升30.99%、制造费用上升27.44%。2016年，由于生物素和叶酸价格均有所回落，尽管销量大幅增长，但由于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营业务收入仍有所降低；同时，由于生物素、叶酸以及生物保鲜剂产品的销量较2015年均有所增长，因而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较2015年也均相应增长。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8,214.77	53,642.95	38,089.71
营业成本	31,054.21	26,250.16	24,405.76
营业毛利额	17,160.56	27,392.79	13,683.95
综合毛利率	35.59%	51.07%	35.93%

在2013年和2014年期间，生物素价格基本处于近五年的底部，公司依然保持了超过30%的毛利率，体现出公司稳健的经营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2015年随着主要产品生物素和叶酸的涨价，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至51.07%。2016年，生物素和叶酸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落，导致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降幅较大，与往年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2、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157.40	99.98%	27,395.69	100.01%	13,682.39	99.99%
-生物素	7,502.04	43.72%	8,037.53	29.34%	7,777.25	56.83%
-叶酸	5,093.44	29.68%	14,716.30	53.72%	1,929.05	14.10%
-乳酸链球菌素	2,329.19	13.57%	2,585.46	9.44%	2,368.74	17.31%
-纳他霉素	1,810.86	10.55%	1,699.04	6.20%	1,545.35	11.29%
-其他产品	421.86	2.46%	357.35	1.30%	62.00	0.45%
其他业务毛利	3.16	0.02%	-2.90	-0.01%	1.56	0.01%
合计	17,160.56	100.00%	27,392.79	100.00%	13,683.95	100.00%

2015年叶酸价格的暴涨，带动了全年销售收入和毛利的大幅增长，且叶酸的毛利占比也大幅提升至50%以上。2016年，生物素和叶酸的销量大幅增长，但由于价格的回落导致毛利总额有所下滑；叶酸价格由2015年的111.03万元/吨下降到2016年的36.57万元/吨，降幅较大，因而叶酸产品的毛利额及其占比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3、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生物素（折纯）	平均单价	254.53	319.31	240.50
	平均成本	176.52	209.40	154.60
	毛利率	30.65%	34.41%	35.72%
叶酸（折纯）	平均单价	36.57	111.03	24.89
	平均成本	18.48	17.49	14.80
	毛利率	49.47%	84.25%	40.53%
乳酸链球菌素	平均单价	23.10	23.45	24.78
	平均成本	16.90	16.17	17.51
	毛利率	26.82%	31.04%	29.31%
纳他霉素	平均单价	43.08	46.27	51.38
	平均成本	22.70	22.54	24.83
	毛利率	47.30%	52.10%	51.67%

（1）生物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素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72%、34.41%和 30.65%。

①2015 年，生物素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31 个百分点，主要系生物素生产成本上升幅度大于生物素价格的上涨幅度所致。

2015 年生物素的部分厂家由于重要原材料受环保影响供给不足，使得生物素的市场供给也有所下降，上游原材料由于供应紧缺价格也有较大幅度上涨，进而推高了生物素的生产成本，综上所述原因使得生物素的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上涨，公司的生物素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上涨了 32.77%。

2015 年生物素平均成本较 2014 年上升了 35.45%，主要原因：一是上游原材料右胺的供应厂商因环保原因供应紧缺，导致 2015 年右胺价格较 2014 年上涨 132.54%；二是受上游重要原材料供应紧缺以及公司配合环保检查停产的影响，公司当年生物素产量大幅降低，由于自有产量难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通过外购部分生物素粗品加工为纯品或复配产品后再对外销售以保证供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从而使得材料成本进一步上升。

②2016 年，生物素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3.76 个百分点，主要系生物素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随着上游原材料右胺的恢复供应，生物素的供给也逐步恢复，生物素价格于 2015 年上半年价格达到高位后开始逐渐回落，2016 年公司生物素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了 20.29%。

2016 年公司生物素平均成本较 2015 年下降幅度为 15.70%。一方面，由于原材料右胺恢复供应，公司当年生物素产量增长至 79.19 吨，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另一方面，由于生物素价格的下跌，公司外购生物素粗品的价格也随之下降，从而使得 2016 年生物素平均成本有所下降。

（2）叶酸

报告期内，公司叶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53%、84.25%和 49.47%，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叶酸的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2015 年，公司叶酸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增长 346.08%；2016 年，公司叶酸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67.06%，较 2014 年上涨 46.93%。近年来受困于

市场价格偏低、上游中间体供应的制约、环保压力和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许多厂家选择转产或停产应对，受此影响叶酸市场供给在 2014 年有所减少，价格开始逐步上升。2015 年，由于部分主要叶酸生产厂家受环保因素影响大幅减产，使得叶酸市场严重供不应求，国内叶酸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叶酸价格暴涨。由于叶酸价格高涨吸引了一些生产厂家加入市场，叶酸供应逐渐恢复，价格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回落，2016 年叶酸价格回归至相对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叶酸内外销价格与叶酸外销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叶酸价格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圣达生物	内销	40.59	129.65	27.51
	外销	31.91	102.00	23.27
	合计	36.57	111.03	24.89
市场平均	外销	31.43	123.55	21.11

数据来源：外销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健康网（Healthoo.com）

由上表可见，公司叶酸价格走势与市场外销的平均价格走势一致：2015 年叶酸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2016 年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叶酸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万元）	销量（吨）	单位成本（万元/吨）
2016 年	原材料	3,562.22	281.48	12.66
	直接人工	460.60		1.64
	制造费用	1,178.84		4.19
	成本合计	5,201.67		18.48
2015 年	原材料	1,771.15	157.32	11.26
	直接人工	247.54		1.57
	制造费用	733.43		4.66
	成本合计	2,752.12		17.49
2014 年	原材料	1,867.20	191.23	9.76
	直接人工	253.73		1.33
	制造费用	709.72		3.71
	成本合计	2,830.65		14.80

报告期内，叶酸产品的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但由于 2015 年叶酸价格大幅上涨，毛利率水平也相应较高；2016 年，叶酸价格较 2015 年有所回落，但仍大幅

高于 2014 年的价格水平，因而毛利率较 2014 年仍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叶酸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收入、成本真实，匹配合理，叶酸的毛利率变化正常。

生物素和叶酸的市场价格波动分析：

生物素和叶酸行业近年来价格经历了较大的波动，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主要由供需决定，而市场需求相对刚性且稳中有升，因而决定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在于供给。生物素和叶酸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市场供给主要由五到六家生产厂商供应，近年来对市场主要供应商供给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环保方面。

医化企业生产均存在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环保主管部门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环保法律法规，对医化企业项目建设、试生产、投产运行涉及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检查规范。但不可避免存在不规范医化企业违法排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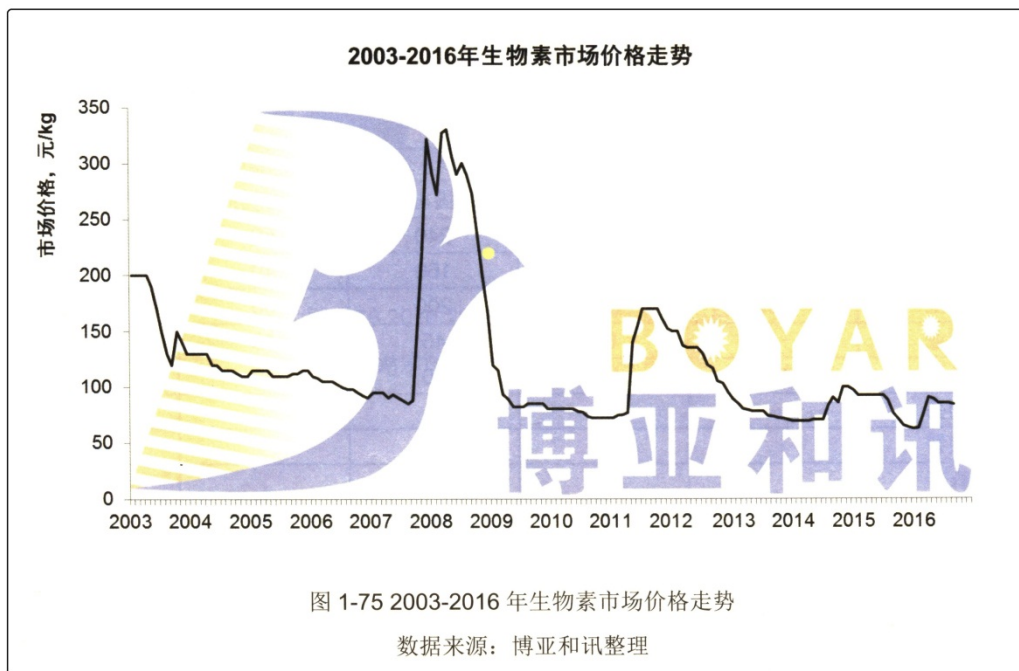
随着 2014 年末雾霾等环保治理的需求，河北、山东、江苏等地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治理专项治理，2015 年 1 月，环境保护部对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陕西省进行了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环保部门对医化行业检查和整治力度的加大，非化工园区内的医化企业要求关停搬迁，医化园区内不规范企业要求停产整治。

由于现有环保排污政策的严格实施，以及现有环保政策的修订从紧，导致部分医化企业面临减产或停产整治、加大环保投入等不利影响。一方面，生物素和叶酸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因而部分环保不规范的生产厂商会因为要求整改出现供给不足的情况，进而使得生物素及叶酸的原材料因供给紧缺涨价进而传导到生物素及叶酸的价格中；另一方面，市场中因个别占有率较高企业出现减产或停产，或一些不规范原料工厂关停，将打破市场供求均衡，使得产品出现供给紧缺进而价格暴涨，价格的高涨又吸引新的企业进入，供给增大，后续又会出现价格的回落，从而形成市场价格阶段性波动。

根据博亚和讯资料显示，生物素的复配产品 2%生物素饲料级产品的价格走

势在过去十多年里均出现了较大波动，具体如下：

2%生物素饲料级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



叶酸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具体如下：

叶酸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



2015 年，叶酸价格暴涨原因系部分主要生产厂家由于环保问题被要求停产整改，加上二个主要原料部分工厂关停，使得叶酸的供给出现较大缺口，导致价

格大幅上涨，但随着发行人及其他环保规范的叶酸供应商加大合法产能生产，以及新企业的加入，叶酸价格随之出现快速回调，导致市场价格大幅波动。

公司的环保规范意识较强，始终坚持对生产活动的环保管理工作的规范，获得浙江省“811”环保整治先进企业，日常的生产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环保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良好运行，因而未出现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活动的情形。在行业整体环保要求趋紧的形势下，使得公司可以在竞争对手生产受限、产品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形下获得较大收益，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3）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

报告期内，公司乳酸链球菌素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1%、31.04%和 26.82%，纳他霉素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67%、52.10%和 47.30%。

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主要采取微生物发酵的方式生产，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较少涉及环保问题，因而市场供应及需求状况相对稳定，价格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生产成本以及各家厂商的品牌服务及销售策略影响。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价格整体均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较小。

2015 年，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均有所提升，主要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优化带来的平均生产成本的降低。2016 年，由于新银象车间技改工程转固较多，折旧、机物料消耗及修理费等制造费用相应增加，加上产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导致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均有所下滑。

（3）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

报告期内，公司乳酸链球菌素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31%、31.04%和 26.82%，纳他霉素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67%、52.10%和 47.30%。

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主要采取微生物发酵的方式生产，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较少涉及环保问题，因而市场供应及需求状况相对稳定，价格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生产成本以及各家厂商的品牌服务及销售策略影响。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价格整体均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较小。

2015 年，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均有所提升，主要

得益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优化带来的平均生产成本的降低。2016年，由于新银象车间技改工程转固较多，折旧、机物料消耗及修理费等制造费用相应增加，加上产品价格的进一步下降，导致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的毛利率较2015年均有所下滑。

4、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新和成	002001	45.43%	27.22%	39.98%
2	浙江医药	600216	27.43%	16.75%	21.50%
3	花园生物	300401	37.02%	36.68%	58.10%
行业平均			36.63%	26.88%	39.86%
本公司			35.59%	51.07%	35.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浙江医药的2016年毛利率系2016年三季度报数据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与产品品种和产品结构不同有关，具体分析如下：

（1）浙江医药

浙江医药主营业务为营养品、医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医药流通和零售。营养品主要包括维生素E、维生素A、生物素、维生素D3、辅酶Q10、β-胡萝卜素等脂溶性维生素产品，维生素E、β-胡萝卜素等产品产销量位居全球前三，是国内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医药制造类产品主要为盐酸万古霉素等医药原料药和“来立信”等医药制剂；医药商业业务主要是下属医药流通企业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以配送中标药品为主，以零售为辅。

2013-2015年浙江医药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动物营养产品	109,747.35	24.43%	136,013.99	28.21%	149,088.84	30.33%
人类营养产品	59,863.98	13.33%	84,081.51	17.44%	86,079.31	17.51%
医药制造产品	95,992.64	21.37%	73,854.85	15.32%	69,939.39	14.23%
医药商业产品	182,761.97	40.69%	184,572.39	38.28%	176,152.98	35.83%

其他	807.97	0.18%	3,645.27	0.76%	10,345.41	2.10%
合计	449,173.91	100.00%	482,168.00	100.00%	491,605.93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2015 年，浙江医药主营业务收入中动物营养产品和人类营养产品的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平均约为 43%，医药制造产品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17%，医药商业产品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38%。由于医药商业产品业务占比较大，且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5%左右，因而浙江医药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新和成

新和成主要产品包括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其中营养品主要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D3、虾青素、生物素等，香精香料主要包括芳樟醇系列、叶醇系列、二氢茉莉酮酸甲酯、覆盆子酮、柠檬醛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主要包括 PPS、PPA 等。

2014-2016 年新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养品	316,827.39	67.46%	249,927.38	65.38%	301,289.09	72.98%
香精香料类	117,992.60	25.12%	94,685.39	24.77%	85,145.27	20.63%
其他产品	34,807.73	7.41%	37,641.53	9.85%	26,375.90	6.39%
合计	469,627.73	100.00%	382,254.30	100.00%	412,810.26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2016 年，新和成主营业务收入中营养品的收入占比平均为 68.61%，香精香料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平均为 23.51%，新和成的维生素产品收入占比与发行人相近。2014 年，新和成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相近，无显著差异；2015 年由于新和成的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的价格下跌幅度较大，而发行人的两个维生素产品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因而 2015 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新和成的综合毛利率；2016 年，受益于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的价格大幅提升，新和成综合毛利率攀升至 45.43%。

（3）花园生物

花园生物的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D3 及 D3 类似物、羊毛脂及其衍生品。花

园生物是全球最大的维生素 D3 生产厂家之一。

2014-2016 年花园生物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维生素 D3 及类似物	20,660.14	63.14%	13,372.24	89.06%	14,541.55	94.49%
羊毛脂及其衍生品	12,062.33	36.86%	1,642.21	10.94%	847.35	5.51%
合计	32,722.47	100.00%	15,014.44	100.00%	15,388.9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2016 年，花园生物主营业务收入以维生素 D3 类产品为主，维生素 D3 类产品收入平均占比约 82%，羊毛脂及其衍生品收入平均占比约 1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花园生物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10%、36.68% 和 37.02%，与圣达生物相似的是，花园生物由于维生素 D3 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维生素 D3 的市场集中度较高，而维生素 D3 的下游需求相对刚性，因而产品价格受市场供给情况影响较大，因而其毛利率在 2014-2016 年期间也存在较大的波动，波动原因主要是维生素 D3 的市场价格变动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品种和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浙江医药与新和成的产品中均有生物素，但生物素产品的占比较小，非生物素产品的业务毛利率与生物素差异较大，因而其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相比存在差异；花园生物的产品品种与发行人不同，因而毛利率不具备直接的可比性，但花园生物的产品特点与圣达生物较为相似，在毛利率的波动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中均不包括叶酸，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因叶酸产品的价格暴涨而大幅提升，使得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和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8,980.12	18.63%	12,763.88	23.79%	6,197.82	16.27%
销售费用	1,975.16	4.10%	2,136.45	3.98%	1,492.02	3.92%
财务费用	-789.23	-1.64%	-615.26	-1.15%	556.24	1.46%
期间费用合计	10,166.06	21.08%	14,285.07	26.63%	8,246.08	21.6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246.08 万元、14,285.07 万元和 10,166.0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5%、26.63%和 21.08%。

2015 年期间费用相比其他两个年度较高，主要系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由于受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确认了 1,000 多万元的停工损失；另外，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对管理层及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应计提了 2,700 多万元的股份支付，从而导致 2015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期间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新和成	002001	13.27%	15.34%	14.64%
2	浙江医药	600216	12.79%	14.75%	14.54%
3	花园生物	300401	19.29%	33.12%	32.83%
行业平均			15.12%	21.07%	20.67%
本公司			21.08%	26.63%	21.6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浙江医药的 2016 年期间费用率系 2016 年三季度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中由于新和成和浙江医药的规模较大，而期间费用中的管理费用具有规模边际递减的特点，因而得出的行业平均水平偏低。公司 2015 年在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率不降反升，主要是因为当年确认了 2,751.14 万元的股份支付以及 1,323.81 万元的停工损失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和停工损失的因素后，公司 2015 年的期间费用率为 19.0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花园生物的收入大幅增长带来其期间费用率的大幅降低，使得行业平均水平相应较低。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390.54	26.62%	2,662.38	20.86%	2,103.94	33.95%
职工薪酬	2,560.23	28.51%	2,227.87	17.45%	1,310.88	21.15%
无形资产摊销	704.33	7.84%	676.70	5.30%	625.65	10.09%
折旧	645.48	7.19%	661.76	5.18%	729.87	11.78%
业务招待费	395.69	4.41%	653.94	5.12%	304.20	4.91%
税金	124.03	1.38%	311.35	2.44%	203.79	3.29%
环保排污费	103.66	1.15%	178.51	1.40%	104.11	1.68%
差旅费	147.13	1.64%	269.23	2.11%	122.96	1.98%
办公费	132.49	1.48%	183.07	1.43%	152.85	2.47%
修理及装修费	109.53	1.22%	120.28	0.94%	68.26	1.10%
停工损失	1,182.69	13.17%	1,323.81	10.37%	-	-
股份支付	-	-	2,751.14	21.55%	-	-
其他	484.34	5.39%	743.84	5.83%	471.31	7.60%
合计	8,980.12	100.00%	12,763.88	100.00%	6,197.8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3%		23.79%		16.2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管理费用分别为6,197.82万元、12,763.88万元和8,980.12万元。

（1）研发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较难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研发费用在发生时均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无计入到开发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38.56	55.99%	1,350.05	50.71%	973.66	46.28%
研发领用材料	646.32	27.04%	875.79	32.90%	783.47	37.24%

及半成品						
外部研发投入	202.87	8.49%	323.43	12.15%	233.87	11.12%
折旧和摊销	67.37	2.82%	55.30	2.08%	68.71	3.27%
其他	135.41	5.66%	57.81	2.17%	44.23	2.10%
合计	2,390.54	100.00%	2,662.38	100.00%	2,103.94	100.00%

2015年，由于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幅较大，公司研发费用也相应增长。职工薪酬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较好，对研发技术人员发放了较多的奖金，另外，公司当年新增研发项目较多，因而新增了部分研发技术人员。同时，由于公司研发项目所处阶段的不同，研发领用材料及外部研发投入也会有所不同，2015年由于新增了部分研发项目，研发领用材料及半成品有所增加。

2016年，由于研发领用材料及外部研发投入有所减少，研发费用略有下降。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865.33	72.86%	1,367.30	61.37%	958.09	73.09%
福利费	331.93	12.97%	502.25	22.54%	181.94	13.88%
社会保险费	224.86	8.78%	216.24	9.71%	107.39	8.19%
工会经费	87.72	3.43%	74.55	3.35%	40.67	3.10%
住房公积金	37.43	1.46%	12.09	0.54%	-	-
职工教育经费	12.94	0.51%	55.43	2.49%	22.79	1.74%
合计	2,560.23	100.00%	2,227.87	100.00%	1,310.88	100.00%

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变动主要是因为工资（含奖金）和福利费变动所致。2015年，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管理人员的工资（含奖金）和福利费也相应增长，因而使得职工薪酬大幅增加。2016年，公司管理员工资较2015年进一步上涨，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为了激励经营管理团队继续将公司业绩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加大了对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力度，2016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因而对管理人员发放了较多的奖金。

社保和公积金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15年开始规范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同时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社保、公积金缴费水平提高所致。

（3）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2015 年，由于公司收购安徽圣达 100% 股权，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因而土地摊销有所增长；2016 年，新银象由于购入非专利技术以及车间技改使得排污权增长，公司无形资产有所增加，无形资产摊销也相应增长。

（4）停工损失

公司子公司安徽圣达 2015 年下半年至今进行募投项目的厂房改建和设备改装，目前已经进入调试试生产验收阶段，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存在停工损失。母公司生物素的重要原材料右胺因 2015 年供应紧缺，同时为应对环保检查，圣达生物部分车间有停产情况；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导致圣达生物部分车间按照规定停产约 2 个月，加上 2016 年 12 月份的技改停产，公司报告期内的停工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圣达生物	安徽圣达	合计	圣达生物	安徽圣达	合计	
职工薪酬	289.10	196.38	485.48	326.34	193.85	520.19	-
修理及环保费用	292.34	92.52	384.86	512.08	74.64	586.72	-
折旧	64.63	95.60	160.23	77.63	69.47	147.10	-
其他	56.75	95.37	152.12	51.02	18.78	69.80	-
合计	702.82	479.87	1,182.69	967.07	356.74	1,323.81	-

公司停产期间，停工损失的计算依据及标准均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将相应停产车间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等列示在“停工损失-职工薪酬”，将相应的修理及环保费用列示在“停工损失-修理及环保费用”，停产车间的累计折旧列示在“停工损失-折旧”，停产车间零星的费用支出列示在“停工损失-其他”。

（5）股份支付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万吉投资成立，该合伙企业由公司 40 名员工合计投入 39.90 万元成立；同日，万祥投资成立，该合伙企业由公司 40 名员工合计投入 22.70 万元成立。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万吉投资、万祥投资和公司 39 名员工分别以 39.90 万

元、22.70 万元和 164.10 万元向万健投资增资，合计取得万健投资 13.56% 的份额，由于万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19,970.00 股，因此上述增资使得公司员工间接获取了公司 226.70 万股的股权。

万健投资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如下：

合伙人	增资前比例	增资后比例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15%	73.60%
朱勇刚	14.85%	12.84%
万吉投资、万祥投资和 39 名员工	-	13.56%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员工通过增资间接获取公司股权，构成为获取这部分员工所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符合股份支付定义，需确认股份支付，具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比例
股权激励员工持有万健投资股权比例	A	13.56%
万健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	B	16,719,970
股权激励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	C=A*B	2,267,000
股权激励员工取得万健投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	D	1,959,625.62
股权激励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支付的每股价格	E=D/C	0.86
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朱国锭）的股权价格作为公允价格	F	13.00
股权激励员工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价格与发行人每股公允价格差额	G=F-E	12.14
股份支付费用	H=C*G	27,511,374.38

注：由于上述投入万健投资的增资款仍属于万健投资，因此股权激励员工取得万健投资股权时支付的对价按照实际出资额扣除了增资股东享有的份额后的净额反映。

（6）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新和成	002001	10.18%	11.25%	10.43%
2	浙江医药	600216	8.44%	10.39%	10.41%
3	花园生物	300401	17.46%	27.57%	26.55%
行业平均			12.03%	16.40%	15.80%
本公司			18.63%	23.79%	16.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浙江医药的 2016 年管理费用率系 2016 年三季度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中由于新和成和浙江医药的收入规模较大，而管理费用具有规模边际递减的特点，因而得出的行业平均水平偏低。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确认了 2,751.14 万元的股份支付以及 1,323.81 万元的停工损失所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因而管理费用费率也有所降低。2016 年，由于花园生物的收入大幅增长带来其管理费用率的大幅降低，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607.28	30.75%	585.12	27.39%	594.09	39.82%
职工薪酬	606.62	30.71%	595.30	27.86%	324.79	21.77%
销售佣金	244.29	12.37%	303.68	14.21%	89.43	5.99%
业务招待费	142.92	7.24%	147.95	6.93%	68.22	4.57%
宣传推广费	141.10	7.14%	215.89	10.11%	146.06	9.79%
差旅费	85.15	4.31%	132.47	6.20%	48.24	3.23%
展览费	78.27	3.96%	57.29	2.68%	144.14	9.66%
其他	69.53	3.52%	98.76	4.62%	77.06	5.16%
合 计	1,975.16	100.00%	2,136.45	100.00%	1,492.0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3.98%		3.9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销售佣金等。2015 年，由于职工薪酬、销售佣金等费用的增幅较大，导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小幅下降。

2015 年，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增长主要是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使得销售人员的奖金和福利等相应大幅增加所致；国内维生素企业均以出口为主，行业内包括可比上市公司均普遍存在对出口销售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况，公司的销售佣金主要发生于母公司圣达生物，2015 年公司销售佣金及占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向海外客户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宣传推广费增长，主要是由

于公司业绩较好，宣传推广活动较多，因而宣传支出金额较大。

2016年，公司的宣传推广活动有所减少，宣传推广费也有所下降；出口销售收入有所下降，销售佣金也有所降低。

销售费用的其他主要包括外销货物的保险费、办公杂费、检测费等。

（1）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主要受公司产品的销量及运输方式影响。2014年，新银象在对外销售时由于较多采用了空运方式，因而运输费较高；2015年，出于控制销售费用，公司在客户同意及季节允许的前提下，优先采用海运方式，使得外销的运输费用较2014年小幅降低；2016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且由于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在出口销售时较多采用空运方式以缩短运输时间、避免价格波动对客户和公司的影响，因而2016年运输费有所增长。

①公司内销、外销与客户对于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母公司圣达生物的主要产品为生物素和叶酸，其中生物素按含量划分可分为1%生物素、2%生物素、10%生物素和纯品生物素，叶酸按含量划分可分为80%叶酸和纯品叶酸。对于不同含量的产品，公司通常选择的运输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同时，客户对产品送达的时间要求也会影响其运输方式。1%生物素、2%生物素由于价值量相对较低，且销量较大，因而在出口销售时通常采取海运的运输方式，国内销售主要由物流公司承运；10%生物素主要是对国内市场销售，主要与国内的物流公司合作由其代为运输；纯品生物素由于价值量高，在出口销售时通常采取空运方式，在客户单次采购量大且无特殊时间要求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采取海运方式，国内市场销售主要由物流公司承运。叶酸产品由于市场需求量较大，在外销时，通常情形下采取海运方式，但运输方式也受叶酸价格影响；内销时，主要由国内的物流公司承运。

子公司新银象的主要产品为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产品在国内销售时主要与国内的物流公司及快递公司合作，公司通常会选择几家国内大型的物流公司和快递公司进行比价，进而选择具体的承运公司；产品在出口销售时，公司通常

与货代公司合作，在客户对时间无特殊要求且季节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考虑海运的运输方式，否则将采取空运。

公司产品的运输方式及与客户的运费约定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运输方式	运费约定
圣达生物	生物素	1%生物素	内销：汽运	内销：公司承担运保费 外销：CIF、FOB 约定
		2%生物素	外销：一般是海运	
		10%生物素	该产品仅有内销，以汽运为主	公司承担运保费
	叶酸	纯品生物素	内销：汽运 外销：空运+海运，空运为主	内销：公司承担运保费 外销：CIP、CIF、FOB 约定
		80%叶酸	内销：汽运 外销：销售较少，空运为主	内销：公司承担运保费 外销：CIP 约定
新银象	乳酸链球菌素	纯品叶酸	内销：汽运 外销：空运+海运，具体根据客户需求	内销：公司承担运保费 外销：CIP、CIF、FOB 约定
		纳他霉素	内销：汽运 外销：空运+海运	内销：公司承担运保费 外销：CIP、CIF、FOB 约定

②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销量、销售收入的比较分析

单位：吨、万元

项目	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运费	运费/收入	运费/销量
内销	2016 年	1,785.31	48,214.77	192.64	0.40%	0.11
	2015 年	1,727.11	53,642.95	208.95	0.39%	0.12
	2014 年	1,574.03	38,089.71	196.14	0.51%	0.12
外销	2016 年	663.99	27,245.05	414.64	1.52%	0.62
	2015 年	937.77	34,581.10	376.17	1.09%	0.40
	2014 年	841.57	25,327.33	397.95	1.57%	0.47

注 1：销量系未折纯的销量

注 2：由于出口销售时，公司产品在运送至港口阶段的运费也被统计在内销的运费中，所以内销的销量为公司总销量

内销方面，内销运费与销量的比例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内销运费与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波动所致。2015 年，由于生物素和叶酸价格涨幅较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内销的单位运费和总运输费用变动不大，因而运费与收入比例大幅下降。2016 年，由于生物素和叶酸价格有较大幅度回落，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因而运费与收入比例略有上升。

外销方面，2015 年由于外销销量增长，且出于控制销售费用，公司在客户

同意及季节允许的前提下，优先采取海运方式，使得外销的单位运费和总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均有所降低；而 2015 年的外销收入因生物素和叶酸价格的大幅上涨而相应增长，因而运费与收入比例大幅下降。2016 年，生物素和叶酸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为避免价格波动对客户及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在出口销售时较多采取空运方式以缩短运输时间，从而导致外销的单位运费和总运输费用均有所上升；而 2016 年的外销收入因生物素和叶酸价格的下跌而减少，因而运费与收入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在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销售人员的奖金和福利等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3）销售佣金

国内维生素企业均以出口为主，行业内包括可比上市公司均普遍存在对出口销售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况，公司的销售佣金主要发生于母公司圣达生物，2015 年公司销售佣金及占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向海外客户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新和成	002001	3.18%	4.11%	2.77%
2	浙江医药	600216	8.44%	10.39%	10.41%
3	花园生物	300401	3.57%	7.10%	7.49%
行业平均			5.06%	7.20%	6.89%
本公司			4.10%	3.98%	3.9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浙江医药的 2016 年销售费用率系 2016 年三季度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浙江医药的业务结构与公司、新和成及花园生物有所差异，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407.32	561.37	589.73
利息收入	-65.62	-95.87	-118.47
汇兑损益	-1,151.99	-1,094.87	70.16
其他	21.06	14.11	14.82
合计	-789.23	-615.26	556.24

2015年和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系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多，各期末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中的外币资产较多，主要以美元为主。公司主要通过和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来锁定汇率，以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圣达生物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协议情况如下：

时间	签约银行	卖出币种（美元）	远期汇价	交割日期	交易日期
2015年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600,000	6.232470	2015.02.09	2015.01.08
		600,000	6.252350	2015.03.09	2015.01.08
		600,000	6.268000	2015.04.08	2015.01.08
		600,000	6.282580	2015.05.08	2015.01.08
		600,000	6.297570	2015.06.08	2015.01.08
		600,000	6.311580	2015.07.08	2015.01.08
	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	400,000	6.234294	2015.02.12	2015.01.08
		400,000	6.246137	2015.03.12	2015.01.08
		400,000	6.264182	2015.04.13	2015.01.08
		400,000	6.277563	2015.05.12	2015.01.08
		400,000	6.291917	2015.06.12	2015.01.08
		400,000	6.307283	2015.07.13	2015.01.08
2014年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800,000	6.049880	2014.02.25	2014.01.10
		800,000	6.051680	2014.03.20	2014.01.10
		800,000	6.053710	2014.04.10	2014.01.10
		800,000	6.056010	2014.05.09	2014.01.10
		800,000	6.058470	2014.06.10	2014.01.10
		800,000	6.060790	2014.07.10	2014.01.10
		800,000	6.062450	2014.08.08	2014.01.10
	中国银行天台县	600,000	6.042129	2014.02.17 -2014.03.14	2014.01.10

支行	600,000	6.045366	2014.03.17 -2014.04.14	2014.01.10
	600,000	6.048895	2014.04.15 -2014.05.14	2014.01.10
	600,000	6.053748	2014.05.15 -2014.06.16	2014.01.10
	600,000	6.056630	2014.06.18 -2014.07.14	2014.01.10
	600,000	6.059228	2014.07.15 -2014.08.14	2014.01.10
	600,000	6.060256	2014.08.15 -2014.09.15	2014.01.10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84.88	-14.14	176.93
存货跌价损失	24.90	64.8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639.84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09.79	1,690.50	176.93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坏账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对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延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5年和2016年的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是安徽圣达的无水三氯化铝过期所致，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是由于部分乳酸链球菌素的中标价格较低所致。2015年发生1,639.84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值部分系当期收购安徽圣达股权所涉及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对应的厂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2、非流动资产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1	-
政府补助	1,254.60	326.07	261.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	-	50.60	-
其他	5.57	106.70	10.04
营业外收入合计	1,260.16	485.48	271.07
占利润总额比例	17.27%	4.49%	5.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其中，2016年政府补助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新银象的财政奖励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文件名	文号	到账时间	金额
2016年					
1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下达2014年度科技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天财企(2015)22号	2016.02	18
2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强县建设的若干意见	天县委发(2014)26号	2016.02	29
3	科技创新奖励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浙财教(2015)173号	2016.10	70
4	上市工作奖励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天政发(2011)29号	2016.02	50
5	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扶持的若干意见(试行)	天县委发(2012)2号	2016.02	16
6	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台州市海外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台市委办(2011)50号	2016.02	30
7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台人社发(2015)146号	2016.09	7.22
8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5)86号	2016.11	14.05
9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天财建(2015)6号	2016.04	5.75
1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省级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安排的通知	天环字(2016)46号	2016.12	9.38
1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公布2015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	浙经信资源(2016)68号	2016.12	5
12	2015年县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函	东财企函(2016)563号	2016.11	15
13	工业经济先进集体等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扩大有效投资、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及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	天县委(2016)1号	2016.02	12.88

		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4	财政奖励	税务事项通知书	天地税城优备字（2016）第10号	2016.07	96.2
15	财政奖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83号	2016.08	2.37
16	财政奖励	关于天台县银象公司帮扶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	〔2011〕45号	2016.02	676.2
17	科研经费补贴	肉类及北方水果绿色防腐保鲜技术集成与应用	项目编号：2015BAD16B00	2016.06	64.00
18	科研经费补贴	大宗发酵食品配料（ε-聚赖氨酸）生产技术示范	项目编号：2013AA102100	2016.07	16.00
19	科研经费补贴	防腐剂抗氧化剂和配料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编号：2016YFD0400805	2016.11	21.00
20	其他	-	-	-	111.37
2015年					
1	科技创新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天县委〔2015〕1号	2015.04	104
2	废水处理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天财建〔2014〕8号	2015.02	50
3	在线监控设备补助	关于下达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医化企业纳管在线监控设备补助的通知	天环字〔2014〕63号	2015.04	30.8
4	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天县委〔2015〕1号	2015.04	30
5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台人社发〔2015〕146号	2015.12	20.23
6	其他	-	-	-	89.33
2014年					
1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财教〔2014〕13号	2014.08	70
2	工业经济先进集体等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两级分类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天县委〔2014〕1号	2014.03	51.5
3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天财建〔2014〕3号	2014.01	20
4	科技创新	关于印发天台县科技创新奖励扶	天政办发〔2012〕	2014.03	6

	奖励	持办法的通知	29号		
5	其他	-	-		34.9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依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文件名	文号	金额
2016年				
计入当期损益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下达2014年度科技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天财企〔2015〕22号	18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强县建设的若干意见	天县委发〔2014〕26号	29
	科技创新奖励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浙财教〔2015〕173号	70
	上市工作奖励	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	天政发〔2011〕29号	50
	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扶持的若干意见（试行）	天县委发〔2012〕2号	16
	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台州市海外优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台市委办〔2011〕50号	30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台人社发〔2015〕146号	7.22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5〕86号	14.05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天财建〔2015〕6号	5.75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省级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安排的通知	天环字（2016）46号	9.38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公布2015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	浙经信资源（2016）68号	5
	工业经济先进集体等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扩大有效投资、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及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天县委（2016）1号	12.88
	财政奖励	税务事项通知书	天地税城优备字（2016）第10号	96.2
	财政奖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83号	2.37
	财政奖励	关于天台县银象公司帮扶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	（2011）45号	676.2
	其他	-	-	111.37
计入递延收益	2015年县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函	东财企函（2016）563号	15
	科研经费补贴	肉类及北方水果绿色防腐保鲜技术集成与应用	项目编号：2015BAD16B00	64.00
	科研经费补贴	大宗发酵食品配料（ε-聚赖氨酸）生产技术示范	项目编号：2013AA102100	16.00
	科研经费补贴	防腐剂抗氧化剂和配料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编号：2016YFD0400805	21.00
2015年				
计入当期损益	科技创新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天县委（2015）1号	104
	高层次人才项目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政府质量奖、文化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天县委（2015）1号	30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台人社发（2015）146号	20.23
	其他	-	-	89.33
计入递延收益	废水处理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天财建（2014）8号	50
	在线监控设备补助	关于下达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医化企业纳管在线监控设备补助的通知	天环字（2014）63号	30.8
2014年				
计入当期损益	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浙财教（2014）13号	70
	工业经济先进集体等奖励	中共天台县委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工业、农业、旅游业、建筑业、金融业、企业上市、服务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重点建设项目、政府质	天县委（2014）1号	51.5

		量奖、文化产业、两级分类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 通知	天财建〔2014〕 3 号	20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印发天台县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 通知	天政办发 (2012) 29 号	6
	其他	-	-	34.94
计入递延收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2016 年	1,260.16	48,214.77	7,298.53	17.27%
2015 年	485.48	53,642.95	10,811.64	4.49%
2014 年	271.07	38,089.71	5,004.95	5.42%
合计	2,016.71	139,947.43	23,115.12	8.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占比较小，公司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较低。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78	129.96	79.59
捐赠支出	165.00	425.00	145.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35	48.79	38.13
其他	1.79	53.94	61.31
营业外支出合计	306.91	657.70	324.03
占利润总额比例	4.21%	6.08%	6.47%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其中 2015 年捐赠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向天台县慈善总会和圣爱基金会的捐赠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1,260.16	485.48	271.07
营业外支出	306.91	657.70	324.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953.25	-172.22	-52.9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06%	-1.59%	-1.06%

2014年、2015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6年由于新银象的财政奖励金额较大，使得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六）出口退税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出口退税率	17%	15%	13%	5%
产品	生物素纯品、2%生物素、叶酸、80%叶酸	1%生物素、10%叶酸、乳酸链球菌素纯品、纳他霉素纯品	硝酸咪康唑	乳酸链球菌素非纯品、纳他霉素非纯品

报告期内，硝酸咪康唑的出口退税率于2015年1月1日起由之前的9%上调到13%，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综合国家宏观出口环境判断，未来一段时间内，出口退税率大幅下调的可能性很小。即使下调，预计也将通过渐进方式逐步下调，公司可通过对新接订单重新定价，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的相关政策导向，力争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加强优质客户开发和销售渠道维护来提高议价能力，降低相关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5	14,807.18	3,44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49	-4,273.61	-7,95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97	-7,234.67	-2,10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1.45	3,600.36	-6,624.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5.50	7,494.05	3,893.6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0.15	14,807.18	3,440.16
净利润	6,093.56	8,670.29	4,378.51
差额	1,206.59	6,136.89	-938.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来源与计算合规。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因为：（1）2014年由于主要产品生物素价格下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生物素和叶酸价格在2014年下半年增速加快，产品价格快速上涨使得公司在2014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当年对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了延长，导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80.62	1,143.55	1,907.76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1,8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85	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	21.90	70.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7	80.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377.10	5,417.16	9,864.55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7.10	2,144.28	2,29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1,8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72.89	5,741.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49	-4,273.61	-7,956.80

2014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5,741.94万元主要系

收购安徽圣达预付的股权款。2015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2.89 万元主要系收购天台溢滔支付的款项。2016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新银象发酵车间改造及安徽圣达生物素中间体一期项目建设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250.00	6,500.00	8,000.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50.00	6,500.00	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999.03	13,734.67	10,109.82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	13,025.00	9,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03	609.67	55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	1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97	-7,234.67	-2,109.82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等资金需求较大，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了相应筹资。银行借款方面，公司逐步使用短期借款取代长期借款以节约融资成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5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750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土地、房产和设备支出、厂房工程建设支出以及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买土地	39.52	15.91	-
厂房及工程建设	813.19	855.87	781.82
购买机器设备	4,915.97	987.21	1,292.9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购买电子及其他设备	151.61	272.47	177.21
股权投资	-	2,272.89	5,741.94
合计	5,920.29	4,404.34	7,993.95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基于以下原因，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1、饲料添加剂和食品添加剂行业前景广阔

全球经济增速虽然放缓，但发展中国家诸如金砖国家、拉美国家等经济依然在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与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而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数量较大，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水平的改善，必然会带来食品行业的繁荣发展，食品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食品行业的发展直接利好其上游行业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公司产品生物素及生物保鲜剂都将迎来持续的增长。

在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小康阶段，温饱问题得到解决之后，人们对健康的关注、对饮食安全的关注也会得到空前的提高。欧美等发达地区人们都有服用维生素补充剂的日常习惯，但在发展中国家这一习惯会随着人们对健康的重视而逐渐养成；另外，在日本等发达国家，已经逐步在禁止或限制部分化学合成防腐剂的使

用，人们对饮食安全的关注度提高也会加速促进安全、健康、环保的生物保鲜剂逐步取代化学防腐剂的使用。

2、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高毛利的护城河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生物素、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产品生产的企业之一，历经多年的市场磨砺与竞争挑战，已在国内乃至全球的产品细分市场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是生物素和乳酸链球菌素领域的领军企业，整体竞争实力较强。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工艺的优化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的收率，让公司产品在波动的价格面前始终能保持一个保底且较高的毛利率，这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不断强化，并且形成壁垒使公司产品能够始终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3、公司综合实力将受益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能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发展资金，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将会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生物素的产能瓶颈会得到改善，新工艺的生产将使公司摆脱对传统原材料右胺的依赖，使公司生物素的生产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新工艺还能进一步降低生物素的生产成本，这将使公司的产销规模稳定有力地扩大； ϵ -聚赖氨酸由于其广泛的抑菌谱和无毒无害的特性，未来在国内的市场存在巨大空间，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成为国内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进行规模化生产的最大厂家，取得先发优势，为公司创造超额利润。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000 万股增至 8,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本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等因素，在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有效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设立企业研究院，为产品创新改良与工艺升级提供技术源泉；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和“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叶酸及纳他霉素的技改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有效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完成后，公司在已具备

核心技术及生产许可的基础上，实施产品生产制造，新的产品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公司在国内刚起步的聚赖氨酸细分市场上抢占先机。同时，公司通过建立企业研究院能够实现产业化生产、工艺革新、技术改造、应用拓展、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研究开发条件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物素、纳他霉素、乳酸链球菌素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具备完整的技术、研发、生产及管理人才；公司始终注重产学研合作，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掌握对主要产品进行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始终专注于生物素等产品市场，在业内积累的口碑及品牌优势已经为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护城河，这点可以从公司的产销率中得到体现。叶酸方面，随着环保要求趋严，部分厂商的生产受到影响，导致叶酸的供不应求和价格的大幅上涨，加上公司对叶酸产品在环保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叶酸产品的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份额得到较大提高且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

公司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研发的原则，与高等院校、行业内专业研究机构、客户等建立多种形式、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工艺创新等软硬件设施，继续在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以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为突破口，提升公司在成本集约、环保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主营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

开发力度，增强生产及供应能力，通过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强化公司当前的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国际市场的销售投入，完善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体系，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份额。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尽快使募投项目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增长，从而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全球范围内选聘技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

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维生素和生物保鲜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秉承“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进取、诚信共赢”的理念，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吸收行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科研与创新能力，使公司成为其产品所处细分领域中的龙头企业。

公司将继续深耕所处的细分市场，在维生素领域，通过不断研发新的工艺，将产品的生产路线逐渐转移到更加环保的生产方式中去，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以及产品的成本优势，巩固现有的客户关系和市场地位，利用公司既已形成的优势，不断拓展新的市场份额；在生物保鲜剂领域，公司将从简单的产品供应商逐步转型到综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研究合作，解决生物保鲜剂在食品中的应用问题，为客户提供包括研究、产品设计、应用技术等一揽子服务，通过服务与产品的创新来实现差异化竞争，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生物素和乳酸链球菌素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做大做强主业，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在此基础上适时拓展相关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发展计划

1、扩产计划

受益于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生物素的产能已饱和，公司每年的生物素几乎都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产能的不足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针对这一现状，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200吨生物素中间体项目，并按照更加环保且具备成本优势的新合成工艺进行建设，使公司取得更强的竞争优势。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由于其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

已经成功掌握其生产技术且具备产业化生产的技术实力，此次募集资金还将投向年产80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项目，此举将使公司成为当前国内市场上具备产业化生产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能力的最大厂家。

2、研发计划

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加大科研投入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二次开发的投入，增强研发实力，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以投资建设企业研究院为契机，广泛吸纳优秀的科研人才，借助院士工作站和“千人计划”学者的研发实力，不断提升和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自主创新积极性，增强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良好的条件。

3、市场开拓计划

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为客户提供一流产品和优质服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满意度，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在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

（1）完善和拓展由公司核心客户组成的优质稳定的业务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大力推动公司自主研发以及利润空间相对较大的新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

（2）坚持以技术为先导，积极开拓食品、饲料、保健品的新市场，同时加大力度开发国内的客户消费群。在稳步推进国外市场的同时，为国内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3）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有效结合技术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不断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优化公司内部晋升与人才培养机制，将营销队伍打造成为一支了解市场、勇于开拓、积极进取的职业化营销团队。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提高现有员工业务素质 and 技能，多渠道引进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重点吸收引进生物素和生物保鲜剂领域的高精尖科研专家，满足和支持公司在市场拓展时的技术需求。公司将继续秉承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成长的管理理念，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续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组建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可持续的发展动力。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之间的分权与制衡体系的职能作用，完善组织机构和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

6、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后，所募集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和资金实力。公司将首先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work。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采取多种筹资方式，适时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或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各项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并考虑以最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的标准来选择筹资组合，促进和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水平。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主要为：

- 1、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 2、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调整；

- 3、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4、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及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最近几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尤其在上市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都可能面临进一步的完善和调整。

另一方面，公司战略的实施将更加依赖对相关人力资源的支持，若公司在培养、引进和保留人才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能力。

3、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公司将制定人力资源扩充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发新

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现有产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将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提升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和市场份额，实现总体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现有的品牌影响、市场地位、销售渠道、技术优势、管理能力将成为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支撑，也是公司借助上市募集资金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公司的生产与经营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不仅解决了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可以改变主要依靠间接融资渠道的局面，优化财务结构。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

4、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5、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成为公众公司，还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12,264.37	12,264.37	池经信技术[2015]34 号	池环函[2015]232 号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13,525.03	13,525.03	天经技备案[2015]55 号 天经技备案[2015]56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2 号 台环建[2010]56 号 台环建函[2015]8 号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6,017.97	6,017.97	天经技备案[2015]58 号	天环建许字[2015]61 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46,807.37	46,807.37	-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按照实际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

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要求使用。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产品技改生产和研究机构设立。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已涉足的领域，烯酮作为生物素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生物素纯品，生物素、叶酸和纳他霉素均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为计划规模化生产并推广应用的新产品。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将为产品创新改良与工艺升级提供技术源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烯酮产能200吨（折合生物素纯品产能约90吨）、叶酸产能300吨、纳他霉素产能100吨和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产能80吨，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	类别
1	烯酮	200	维生素类
2	叶酸	300	
3	纳他霉素	100	生物保鲜剂
4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	80	

（一）维生素类——生物素、叶酸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下滑影响，饲料行业增速受到一定影响，生物素和叶酸由于主要应用领域为饲料添加剂，因而销量也出现了增速放缓的情形，但是生物素和叶酸产品的市场前景十分看好，理由如下：

（1）随着新兴国家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人均GDP的提高，人们的保健意识

会逐渐增强，对营养保健品的需求也会逐步释放出来，这将是驱动维生素医药保健领域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年来，中国的维生素补充剂市场既已迎来了快速发展，中国维生素补充剂市场规模在 2010 年已达 50 亿元，且该规模每年依然保持着超过 10% 的增速在增长。

（2）得益于功能饮料销量的快速增长，维生素在饮料领域的应用也随之快速增长，根据博亚和讯估计，近年来维生素在食品饮料市场中的应用增长速度达到 10%-15%，远高于在医药化妆品和饲料添加剂领域中的应用增长速度，且该增长趋势还将延续下去。

（3）人口数量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水平不断发展的同时，对肉制品的消费量也将随之快速增长，这将为饲料添加剂行业带来相应的发展机遇。鉴于我国企业已掌握了生物素等高端产品的合成技术，且我国生物素生产企业拥有综合成本优势，因而国产生物素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

综上，饲料添加剂市场的刚性需求会保证生物素和叶酸的平稳增长；同时，由于新兴国家食品饮料及维生素补充剂市场的崛起，将会成为推动生物素及叶酸较快增长的重要动力。

（二）生物保鲜剂——纳他霉素、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

生物保鲜剂的环保、安全、高效的防腐特性逐渐受到市场认可，其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理由如下：

（1）生物保鲜剂的下游食品行业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我国猪肉和禽肉产量已经分居世界第一位和第二位，2005 年至 2015 年这十年期间，我国肉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增速慢于同期 GDP 增长率但一直保持稳步发展；乳制品行业在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经历了一段相对较快的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软饮料市场增速较快，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22%。食品行业的稳定增长必将带动生物保鲜剂行业相应增长。

（2）生物保鲜剂的使用范围和比例也在逐步提高。传统化学防腐剂如苯甲酸及其盐、山梨酸及其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等对于人体的危害正在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其使用范围与剂量也正在受到越来越严格的控制。而以乳酸链球菌素

等为代表的生物防腐剂因其高效、安全、无毒、无残留等特点正在受到全球市场的青睐，大有逐渐替代化学防腐剂的趋势。以乳酸链球菌素为例，在某些产品防腐中，按等效作用计算，乳酸链球菌素的使用量仅为山梨酸钾的 1/6 至 1/10。随着人们对健康安全食品的不断重视以及生物防腐剂成本的逐步降低，部分化学防腐剂被逐步替代会是必然趋势，生物保鲜剂将取得长足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作为一个幅员辽阔、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用于发展生物防腐剂产业的原料资源丰富且价格低廉，而且人力资源与成本也较发达国家具有明显的优势，再加上近年来国家对于食品添加剂行业以及生物制造产业的政策上的大力支持，为发展生物保鲜剂产业提供了诸多有利因素。随着生物保鲜剂应用范围与应用程度的不断拓展，国内生产企业在发酵工艺、提取工艺、质量管理、应用研究等方面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监督、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生物保鲜剂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与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纳他霉素的产销量规模均较小，这主要是受限于当前纳他霉素的应用领域较为狭窄。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纳他霉素作为食品保鲜剂虽然可以应用于 11 个种类的食品，但由于在各个具体食品中还未形成较为成熟的应用技术，纳他霉素实际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依然较少，目前主要应用于乳制品的防腐保鲜。但纳他霉素具有抑菌高效和无毒无害的特性，随着其在具体食品中应用技术的突破和成熟，纳他霉素的应用范围必将得到大幅拓宽，市场需求将在现有基础上成倍增长，比如公司此次作为承办单位承接的国家农村领域科技支撑项目中，就包括对纳他霉素在高端果蔬食品中的应用技术的研究。因而，纳他霉素市场存在较大的潜在需求，该需求将随着技术的成熟得到逐步释放。

ϵ -聚赖氨酸在我国作为一种新型的食品保鲜剂，2014 年才在最新修订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被批准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目前 ϵ -聚赖氨酸在国内的食品行业中认知度较低，很多食品厂商对聚赖氨酸在食品中的应用技术掌握不足，但 ϵ -聚赖氨酸作为一种营养型防腐剂，由于其广泛的抑菌效果和适用范围等特点，目前在日本、韩国等地已得到了较为广泛的使用，主要用于高淀粉含量类食物的防腐保鲜，市场需求量较大。 ϵ -聚赖氨酸在国内同样存在巨大的潜在需求，公司通过不断地增加研发方面的投入，掌握 ϵ -聚赖氨酸在具体食

品中的应用技术，在我国这样一个淀粉类食品消费大国， ϵ -聚赖氨酸存在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生产车间及设备，具体包括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设施、公用工程项目，购买生产设备、仓储设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12,264.37 万元，子公司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东至经济开发区（原香隅化工园）。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投产后第 5 年达纲。

本项目已取得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内酯、400 吨烯酮、600 吨叶酸项目备案的批复》（池经信技术[2015]34 号）。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2,264.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437.1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0,437.12	85.10%
1	设备购置费用	4,647.88	37.90%
2	安装工程费用	1,803.84	14.71%
3	建筑工程费用	2,476.30	20.19%
4	其他建设费用	1,509.10	12.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27.25	14.90%
	合计	12,264.37	100.00%

3、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东至香隅化工园区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募投资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皖(2016)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39 号、第 D000240 号、第 D000241 号、第 D000242 号、第 D000243 号、

第 D000244 号、第 D000245 号、第 D000246 号、第 D000247 号、第 D000248 号，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安徽圣达厂区总占地面积 206 亩；目前安徽圣达水、冷冻、电、蒸汽、空压、交通、通讯、污水处理环保设施、仓储等公用及辅助设施齐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建设项目所在地施工条件良好，施工力量较强，建材供应充足，设备制造、安装等条件也较好。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上述生产技术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主要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生物素-内酯制备	
1	反应釜	38
2	计量罐	78
3	列管冷凝器	8
4	缠绕式冷凝器	35
5	螺板冷凝器	52
6	石墨冷凝器	2
7	水环式真空泵	1
8	机械泵	17
9	卧式管道离心泵	27
10	废水泵	1
11	过滤器	6
12	离心机	3
13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4
14	螺旋干燥机	2
15	摇摆颗粒机	1
16	PP 填料吸收塔	1
17	精馏塔	1
18	9℃水储罐	1
19	热水罐	2
20	捕粉器	4
二	生物素-硫酮、烯酮制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反应釜	33
2	计量罐	60
3	列管冷凝器	1
4	缠绕式冷凝器	16
5	螺板冷凝器	32
6	六孔碟片式冷凝器	5
7	汽液分离器	6
8	分水器	1
9	水环式真空泵	3
10	机械泵	9
11	卧式管道离心泵	25
12	废水泵	3
13	滤缸	1
14	离心机	1
15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1
16	真空烘箱	1
17	PP 填料吸收塔	1
18	精馏塔	1
19	二氧化碳储罐	1
20	热水罐	2
21	捕粉器	1
22	真空包装机	1
23	除湿机	1
三	叶酸	
1	反应釜	49
2	氢化釜	4
3	计量罐	49
4	列管冷凝器	3
5	缠绕式冷凝器	3
6	螺板冷凝器	7
7	六孔碟片式冷凝器	1
8	分水器	1
9	水环式真空泵	5
10	机械泵	2
11	卧式管道离心泵	11
12	废水泵	8
13	卫生级离心泵	7
14	料浆泵	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5	料浆泵	10
16	雷尼镍过滤器	3
17	下卸料离心机	4
18	钛棒过滤器	3
19	板框压滤机	11
20	闪蒸干燥机	1
21	压力式喷雾干燥机	1
22	冷却塔	1
23	胶体磨	2
24	对氨基料槽	3
25	剪切罐	1
26	配料罐	1
27	振动筛分机	2
28	多偏心混合机	2
29	超声波钛棒清洗机	1
30	打包机	1
31	金属检测机	1
32	洗衣机	1
33	烘干机	1
34	水箱	1
35	热水罐	1
36	9℃水罐	1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环酸、硼氢化钾、硫代乙酸钠、盐酸、酒精、三氨基盐、对氨基盐、三氯丙酮等，上述原料在国内生产厂家众多，供应来源非常广泛。

生物素传统生产工艺以右胺为重要原材料，右胺供应的紧缺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生物素的正常生产，但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的 200 吨烯酮项目是按照新工艺路线生产标准进行建设，新工艺生产中不再以右胺为原料，因而右胺原料的供给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生产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与各原料供应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的供应充裕，质量有可靠保证。公司的采购环节作为供应链管理的主要部分，采取了合理的采购策略，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和采购环节进行管理，本项目中公

司将沿用现有的采购渠道。

本项目生产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来源分别为园区变电所、园区自来水总管，可保证供应充足。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60 吨内酯、400 吨烯酮、600 吨叶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5]232 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7、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由于本项目投入的资金较大，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建设期可能延长。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23,625.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752.0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59 %（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ϵ -聚赖氨酸盐酸盐生产车间及设备，具体包括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设施、公用工程项目，购买生产设备、仓储设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13,525.03 万元，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位于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地块。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投产后第 5 年达纲。

本项目已取得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天经技备案[2015]55 号）和《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

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天经技备案[2015]56号）。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3,525.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5.8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005.87	96.16%
1	设备购置费用	7,018.12	51.89%
2	安装工程费用	1,049.90	7.76%
3	建筑工程费用	2,510.01	18.56%
4	其他建设费用	2,427.84	17.9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19.16	3.84%
	合计	13,525.03	100.00%

3、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和始丰路南面的新建厂区内，在此建设符合《天台县城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中的城市规划要求；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天台国用[2012]第 00465 号和天台国用[2015]第 02405 号，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于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地块，园区内建成路网 18.5 公里，防洪堤 2.6 公里，建有 35KV 变电所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座，园区内排水、排污、供电、供水、供热、通信、广电以及职工宿舍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该项目厂址建厂条件优越，为理想的拟建厂址。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上述生产技术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一	发酵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配料罐	3
2	料罐	4
3	配料泵	6
4	补糖罐	2
5	消泡罐	1
6	空气总预过滤器	2
7	一级种子罐	2
8	二级种子罐	2
9	发酵罐	10
10	空气精过滤器	10
11	发酵控制系统	12
二	提取车间	
1	碱化罐	1
2	贮罐	9
3	计量罐	6
4	中间罐	9
5	安全罐	2
6	料液储罐	2
7	热水罐	2
8	母液罐	2
9	料液泵	8
10	离心泵	2
11	热水泵	2
12	罗茨真空泵	5
13	磁力离心泵	4
14	高效分离机	3
15	管式分离机	5
16	板框压滤机	2
17	蒸汽过滤器	2
18	细菌过滤器	4
19	溶解液滤缸	1
20	高压均质机	4
21	提取净化系统	1
22	粗品溶解罐	4
23	塔釜	1
24	结晶釜	1
25	回收罐	1
26	喷雾干燥机组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27	结晶罐	1
28	滤缸	1
29	三足离心机	1
30	真空烘箱	2
31	混合机	1
32	自动包装机	1
33	喷码机	1
34	铝箔封口机	1
35	粉碎机	1
36	控制系统	1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有氯化钠、白砂糖、酵母抽提物、葡萄糖等，菌种由新银象自行培养，其它原料均为普通的大宗产品，国内生产厂家多，供应来源非常广泛。新银象已与各原料供应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的供应充裕，质量有可靠保证。公司的采购环节作为供应链管理的主要部分，采取了合理的采购策略，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和采购环节进行管理，本项目中公司将沿用现有的采购渠道。

本项目生产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自来水和蒸汽，来源分别为来自园区变电所、园区自来水总管、园区热网，可保证供应充足。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天环建许字[2015]6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吨 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 100 吨 ϵ -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0]5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变更实施单位的函》（台环建[2015]8 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7、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由于本项目投入的资金较大，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建设期可能延长。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 18,812.5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4,472.09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82%（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6 年（税后，含建设期）。

（三）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新建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建筑物及设备，具体包括建设四千多平方的研发中心大楼，楼内包括微生物实验室、分析实验室、稳定性实验室、应用实验室、中试研究室等，采购所需的研发和检测设备等相关仪器，建设研发中心的水、电、汽、电讯、环保、安全等公用设施或服务性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6,017.97 万元，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主办单位，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办单位，实施地点位于天台工业园区（二期）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本项目已取得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天经技备案[2015]58 号）。

2、项目实施背景

生物素、叶酸及各类生物保鲜剂的行业前景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及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的相关内容。

从企业自身发展的角度出发，公司通过建立企业研究院能够实现产业化生产、工艺革新、技术改造、应用拓展、新产品研发，提高公司研究开发条件和经济效益，这一目的契合企业长远的战略规划。而跳出企业层面，站在行业的高度上来看，建立企业研究院，不仅服务于企业自身现有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还可以为其他企业服务，致力于为企业提供综合性的防腐解决方案、新产品开发、工艺革新、产品测试、样品试制等业务。同时，充分利用本项目完成后的有利条

件及其辐射作用，带动、示范并服务于同行业，使同行业也重视和发展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ϵ -聚赖氨酸等绿色保鲜剂以及生物素、叶酸等 B 族维生素产品的产业化，给浙江省乃至全国的相关产业带来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发展，提高我国生物技术产业化工程水平。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6,017.9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67.9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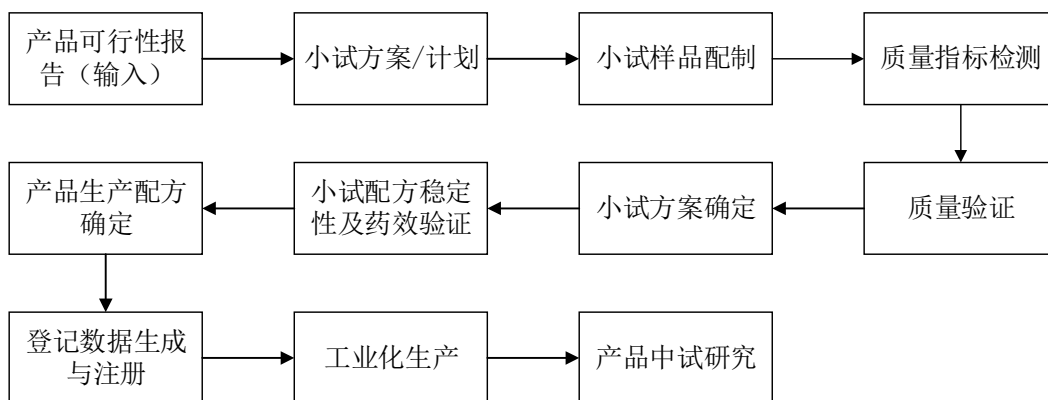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867.97	97.51%
1	固定资产费用	5,014.80	83.33%
1.1	建筑工程费	771.00	12.81%
1.2	设备购置费	4,083.80	67.86%
1.3	安装工程费	160.00	2.66%
2	无形资产费用	106.46	1.77%
3	其他资产费用	118.00	1.96%
4	预备费	628.71	10.4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2.49%
	合计	6,017.97	100.00%

4、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建厂区，在此建设符合《天台县城城市总体规划（1999-2020）》中的城市规划要求；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天台国用[2012]第 0046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于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地块，园区内建成路网 18.5 公里，防洪堤 2.6 公里，建有 35KV 变电所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座，园区内排水、排污、供电、供水、供热、通信、广电以及职工宿舍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该项目厂址建厂条件优越，为理想的拟建厂址。

5、项目研发流程及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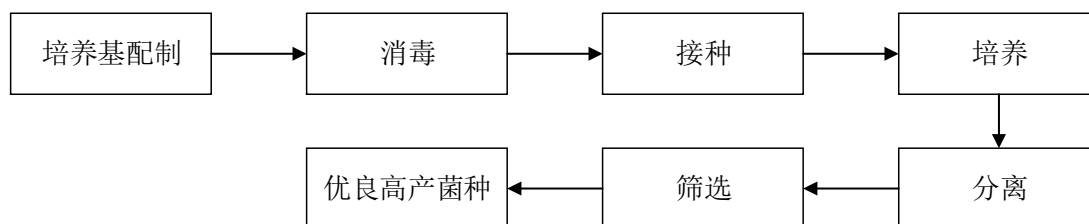
（1）研发工作流程图



（2）计划研发的添加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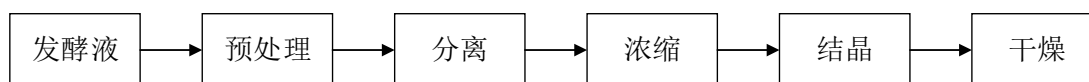
①微生物发酵法高产菌种筛选小试工艺流程

将白砂糖、酵母抽提物、蛋白胨、硫酸镁等培养基营养物质按照产品配方配制成培养基消毒备用；将相应的菌种在无菌操作室中接种到相应的培养基上，并置入恒温培养箱。通过该方法不断地对菌种进行分离、筛选和培养，以取得高产的生物防腐剂菌种。其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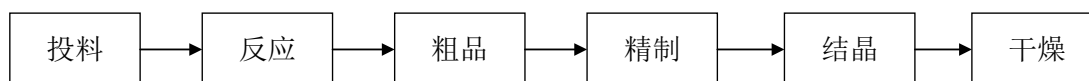
②微生物发酵法提取工艺优化小试及中试工艺流程

将生物防腐剂的发酵液不断进行提取工艺的优化试验，包括预处理、分离、浓缩、结晶、干燥等得到目标产物。



③维生素小试及中试工艺及流程

先将原料试剂投入相应的烧杯或者烧瓶中，在合适的温度条件下进行反应。若干步骤后形成产品粗品，再经过精制、结晶、干燥即可得到产品。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革兰氏自动染色仪	3
2	培养皿自动制备仪	3
3	培养基自动制备仪	3
4	BioFlo® 320 发酵罐	5
5	菌落计数和抑菌圈测定仪	3
6	螺旋触针式稀释平板仪	3
7	Analyzer 葡萄糖乳糖测定仪	3
8	高配置发酵罐	5
9	高配置发酵罐	3
10	智能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11	86°C 超低温冰箱	3
12	电子天平	5
13	红外光谱仪	2
14	全温振荡培养箱	5
15	双人单面垂直净化工作台	6
16	三重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5
17	微生物培养箱	5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2
19	奥林巴斯 CX41 生物显微镜	5
20	超声波清洗器	6
21	冷冻干燥机	5
22	PH 计	5
23	高速冷冻离心机	5
24	超声波破碎仪	6
25	超纯水系统	3
26	漩涡混匀器	6
27	自动旋光仪	3
28	空所过滤器	6
29	低温培养箱	2
30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3
31	超低温冰箱	3
32	霉菌培养箱	3
33	洁净控制系统	5
34	溶点仪	2
35	微量水份测定仪	2
36	气相色谱仪	6
37	卷式膜小型实验机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8	生物喷雾塔	3
39	液体过滤器	6
40	激光粒度分析仪	1
41	梅特勒酸度计	3
42	定氮仪	2
43	自动水份测定仪	3
44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45	气流粉碎机	2
46	中央试验台	12
47	超净工作台	5
48	1.0 米通风柜	10
49	蒸馏水设备	1
50	消毒釜	2

6、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完成后，研发中心正式运作，研发所需原材料主要有酵母抽提物、白砂糖、硫酸镁、乙醇、丙酮等。其中，部分原材料与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相同，则可依照相同的供应渠道稳定地进行采购；其他的研究所用原材料，用量不大，可依据公司的采购策略及制度，向供应这些材料的企业进行按需定量的采购即可。

本项目能源及动力主要为电力、自来水和蒸汽，来源分别为来自园区变电所、园区自来水总管、园区热网，可保证供应充足。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天环建许字[2015]61号）。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8、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由于本项目投入的资金较大，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

到位，则建设期可能延长。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分析

（1）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素、叶酸、生物保鲜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维生素和生物保鲜剂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伴随公司发行上市后募投项目顺利陆续投产，预计公司未来 2-3 年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还将继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以支持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

（2）抵消账期略微延长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食品加工企业、饲料企业和维生素企业。鉴于大客户信用良好、偿还能力强，以及公司销售策略的需要，公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期有所延长，所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上升，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保持在良好的水平。然而，账期的延长仍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些许影响，需要流动资金的补充来抵消这些影响。

综上，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

极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叶酸及纳他霉素的技改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有效解决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产能瓶颈，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完成后，公司在已具备核心技术及生产许可的基础上，实施产品生产制造，新的产品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公司在国内刚刚起步的聚赖氨酸细分市场上抢占先机。同时，公司还可以进一步提高生产体系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有助于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及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改善与优化，提升了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计划总投资 31,807.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7,619.10 万元、无形资产费用和其他资产费用规模 1,691.86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814.86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约 169.19 万元。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

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含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或者超过 5,000 万元。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

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出现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中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

特殊情况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②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③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或者超过 5,000 万元。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8.51 万元、8,670.29 万元和 6,093.56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1.80 万元、14,389.56 万元和 4,828.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029.84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徐建新
联系电话：	0576-83966211
传真：	0576-83993731
公司网站：	http://www.sd-pharm.com/
电子邮箱：	zqb@sd-pharm.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销售产品	金额(元)	签署日
1	圣达生物	Nutreco Procurement B.V.	生物素	\$427,500	2016.11.23
2	新银象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2016.09.15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上海埃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设备及技术服务	270.00	2015.04.21
2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257.00	2016.08.01
3	江西樟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三氨基盐	336.00	2017.01.02
			对氨基盐	104.00	
			三氯丙酮	67.50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
4	浙江中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硫代乙酸钾	301.50	2017.01.03
5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环酸（二羧酸）	2,775.00	2017.01.04
6	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新银象	大豆分离蛋白	275.40	2016.12.22
7	宁波市宇禾化工有限公司	新银象	食品添加剂液碱	221.40	2017.01.03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新银象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3,000.00	2016 年天借人字 045 号	2016.05.03-2017.05.02
2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3,000.00	33010120170001682	2017.01.15-2018.01.14
3	安徽圣达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	2,500.00	2016 年第 3075 号	2016.09.19-2019.09.19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新银象	新银象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2014 年天企抵字 020 号	不超过 2,876.00	最高额抵押	2014.05.29-2017.03.27
2	圣达生物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支行	33100620160047460	不超过 7,153.00	最高额抵押	2016.12.20-2019.12.19
3	圣达生物	新银象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2016 年天企保字 008 号	不超过 6,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06.27-2018.06.27
4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2016 年第 3075 号	不超过 2,500.00	最高额抵押	2016.09.19-2019.09.19

（五）建造合同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建造合同如

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项目	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厂区 2 个车间土建工程	533.00	2016.01.15
2	池州九华山普利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厂区 3 个仓库土建工程	503.50	2016.01.15
3	天台恒远建设有限公司	新银象	新银象厂区发酵二车间工程	200.00	2016.04.23
4	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污水（含废气）治理工程	333.00	2016.11.03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五、发行人赤城街道厂区搬迁事项

发行人赤城街道厂区隔河有个 2015 年底交房的中高档商品房住宅小区。公司厂区存在在先，住宅小区建设在后。截至目前，不存在政府部门要求圣达生物搬迁或整改的情况，仅存在前述相邻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楼盘销售原因而希望圣达生物搬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尚无搬迁计划。

天台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确认文件，主要内容如下：“政府鼓励并支持圣达生物自愿、积极处理和相邻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和谐相处关系；政府部门并未出具或下达任何要求圣达生物限期搬迁或整改的文件；天台县苍山产业聚集区目前已经获批并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将于 2017 年建成开展招商，县相关部门将根据圣达生物企业发展规划和意愿，积极支持帮助圣达生物未来在苍山产业聚集区新建生产基地的工作；圣达生物目前厂区的生产经营必须遵守环保

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友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圣达生物的相关要求必须在法律框架下协商落实解决，不得影响圣达生物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赤城街道厂区不存在地方政府要求限期搬迁的情形。发行人严格遵守环保法规的要求，厂区门口设有实时空气监测显示屏，厂区污水净化排放口设有环保局远程监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全资子公司安徽圣达的生物素中间体一期项目设备已经安装完毕，预计随着上市募投项目在安徽圣达的全面建成投产，未来赤城街道厂区将规划为主要从事制剂和高端生物产品的加工生产，进一步实现绿色环保、可持续和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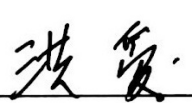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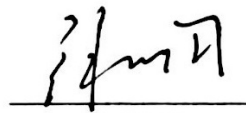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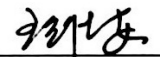
未来发行人赤城街道厂区的转型升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赤城街道厂区所在工业区进行用地规划调整并强制要求搬迁，则公司赤城街道厂区将面临搬迁停产风险。发行人未来上市募投项目的全面建成，将有效应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搬迁停产风险。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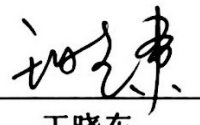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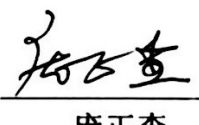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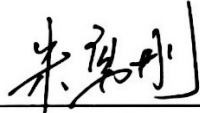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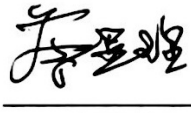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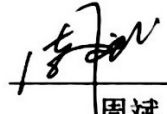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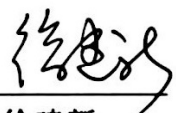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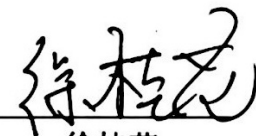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洪爱	朱勇刚	陈不非
		
徐建新	徐强国	唐春红
		
王维安		

全体监事签字：

		
庞晗	王晓东	庞正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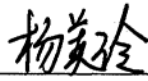
		
朱勇刚	蔡显理	周斌
		
徐建新	徐桂花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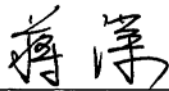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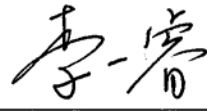


杨美玲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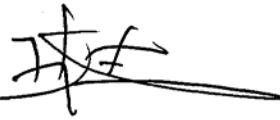


蒋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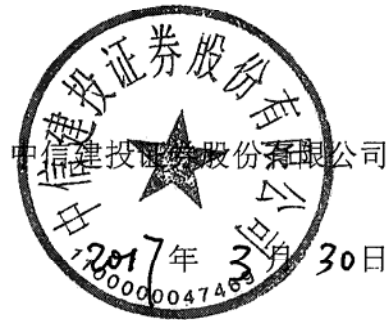


李一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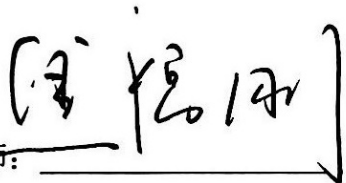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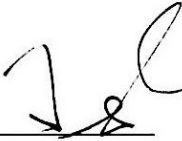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焦福刚 黄任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王建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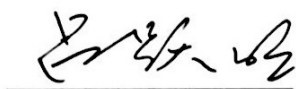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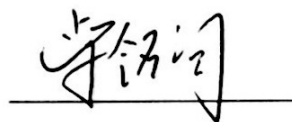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跃明



柴铭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王建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 3 月 30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4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王建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

发 行 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

电 话：0576-83966211

联 系 人：徐建新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楼

电 话：021-68827384

联 系 人：胡海平